
此聯合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聯合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問博股份或眾彩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聯合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聯合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問博或眾彩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有關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有關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有關因潛在攤薄而出售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問博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聯合通函第7至28頁內。

眾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聯合通函第29至39頁內。

問博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問博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聯合通函第AEGM-1至AEGM-3頁內。本聯合通函亦隨附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問博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問博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眾彩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眾彩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聯合通函第CVEGM-1至CVEGM-3頁內。本聯合通函亦隨附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眾彩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眾彩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聯合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分別於問博之網站www.apтус.com.hk及眾彩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問博董事會函件	7
眾彩董事會函件	29
附錄一 – 問博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眾彩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經擴大問博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 – 1
附錄五 – 經擴大眾彩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 – 1
附錄六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I – 1
附錄七 – 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預測的報告	VII – 1
附錄八 – 經擴大問博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報告	VIII – 1
附錄九 – 經擴大眾彩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報告	IX – 1
附錄十 – 問博之一般資料	X – 1
附錄十一 – 眾彩之一般資料	XI – 1
問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EGM – 1
眾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VEGM – 1

釋 義

於本聯合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問博及眾彩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問博」	指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問博董事會」	指	問博之董事會
「問博債券」	指	由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票（附有步升現金息票）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問博董事」	指	問博之董事
「問博股東特別大會」	指	問博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問博集團」	指	問博及其附屬公司
「問博股份」	指	問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問博股東」	指	問博股份之持有人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政府機關」	指	香港政府的任何機關、機構或代表（包括任何半官方機關或組織或協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箱子」	指	目標集團將向最終用戶出售的任何箱子，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和其他先人遺物

釋 義

「該業務」	指	目標集團將經營及管理所擁有之物業之業務，以提供及出售約69,000個箱子，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法律變更」	指	任何法律或規例之變更或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而禁止或限制目標集團之該業務，或令到目標集團之該業務在不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進一步批准下會變為違法或不可行
「眾彩」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眾彩為問博之最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問博約33.95%股本權益
「眾彩董事會」	指	眾彩之董事會
「眾彩董事」	指	眾彩之董事
「眾彩股東特別大會」	指	眾彩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眾彩集團」	指	眾彩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問博集團)
「眾彩股份」	指	眾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眾彩股東」	指	眾彩股份之持有人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一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就購買銷售股份將支付之代價1,085,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新問博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問博於完成時將按協定形式發行予賣方而本金額為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按金」	指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並在完成前，買方於任何時間以任何金額向賣方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之現金以支付部份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眾彩被視為以攤薄方式出售問博之股本權益
「最終用戶」	指	與買方或問博集團及眾彩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或法團，彼等已就購買任何箱子支付全數或部份款項或以分期付款方式付款而付款將不會獲退還
「經擴大問博集團」	指	問博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經擴大)
「經擴大眾彩集團」	指	眾彩集團及經擴大問博集團(於完成後經擴大)
「最終通知」	指	已成為最終而再無權對此提出上訴的通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od United」	指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Promise」	指	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眾彩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江龍章先生，彼為賣方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問博董事或眾彩董事(視情況而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問博或眾彩(視情況而定)及問博或眾彩(視情況而定)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此為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聯合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將問博應付予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之貸款的全部金額以及問博應付予黃金明先生之貸款的部份金額撥作資本之方式，由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及黃金明先生按總認購價38,750,000港元認購合共122,160,000股新問博股份。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三月公佈」	指	問博及眾彩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通知」	指	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命令、通知或決定
「所擁有之物業」	指	目標集團擁有之該等物業及於其上興建之所有房屋
「承配人」	指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賣方、擔保方、問博及眾彩之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不得為守則所指與Precise Result一致行動之人士，且各承配人所獲配售之問博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於緊隨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持股超過10%問博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問博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由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著及代表問博配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新問博股份一事，而此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以及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為著並代表Precise Result配售最多合共26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問博股份，260,000,000股問博股份之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cise Result」	指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眾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付票」	指	有抵押承付票及無抵押承付票之統稱
「買方」	指	Sea Marv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並且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有抵押承付票」	指	問博將於完成時為賣方發出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按協定之形式)，並由Good Un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以支付部份代價
「股份押記」	指	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BNY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發出以Good Un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法定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問博與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問博結欠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為數20,000,000港元之全部貸款撥作資本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問博與黃金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問博結欠黃金明先生為數18,750,000港元之部份貸款撥作資本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就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次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為著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盡力基準配售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最多合共280,000,000股現有問博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無抵押承付票」	指	問博於完成時為賣方發出而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按協定之形式)，以支付部份代價
「賣方」	指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方全資擁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霆先生
馮敬謙先生
林衛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先生
張秀夫先生
鄒其俊先生
杜恩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謹此分別提述該公佈及三月公佈，據此，問博與眾彩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買方、賣方及擔保方先後訂立了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1,08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之合計代價1,085,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85,000,000港元之按金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而在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並以任何金額支付；
- (ii) 8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iii) 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有抵押承付票之方式支付；及
- (iv) 13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無抵押承付票之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經支付按金。上文第(ii)至(iv)項所述之付款須於完成時作出。

代價是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當中已參考(i)根據本聯合通函附錄六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而對目標集團之該業務的估值為1,337,000,000港元；(ii)就該業務而用於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之箱子(存放單位)的數目由約100,000個減至約69,000個；及(iii)構成所擁有之物業的土地數目由52幅減至43幅。就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問博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目標集團之估值達1,337,000,000港元，而代價較此項估值折讓約18.85%；(ii)問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iii)問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水平；及(iv)問博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數月的交投甚為淡靜。鑑於上文所述，問博董事認為代價是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是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是公平合理的，而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是符合問博集團及問博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問博董事會函件

- (b) 賣方或擔保方就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身須取得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指必須取得者)；
- (c) 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身須取得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指必須取得者)；
- (d) (如適用)向問博及(如需要)眾彩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一切批准、權利之放棄或同意，以令到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得以進行而不會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被違反或終止又或須提早履行有關責任；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提供之保證在一切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 (f) 問博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承付票；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由香港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之該業務之合法及有效出具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i) 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出具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顯示目標集團之該業務之估值為不少於1,300,000,000港元；
- (j) 眾彩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k) 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 (l) 由賣方委任及買方所接納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內的所有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公司均妥為註冊成立及有良好聲譽；及(ii)各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公司之股本的擁有權與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列之詳情一致)出具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及

(m) 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就所擁有之物業出具測量師報告。

上列條件(a)及(e)可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而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此等條件。條件(b)、(c)、(d)、(f)、(g)、(h)、(i)、(j)、(k)、(l)及(m)概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列條件已經達成／豁免。

最後完成日期

若有關完成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將告終止並終結。

完成及退回按金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全部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之下午四時正作實。

倘若完成僅因為買方之違約而未能按規定作實，賣方可通過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書而隨即終止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其時賣方將有權悉數沒收買方所支付之按金，而訂約各方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及負債，訂約各方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損害賠償或執行任何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相關條款被事先違反者除外。

倘若完成因為僅由買方違約以外之原因而未能作實，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而隨即終止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其時賣方將隨即向買方退回(不計利息)買方所支付之按金，而訂約各方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及負債，訂約各方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損害賠償或執行任何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相關條款被事先違反者除外。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問博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成為問博之間接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問博之財務報表。於完成後，問博將會考慮委聘具備與目標集團之該業務相關的其他營運經驗之員工。於完成時以及因為收購事項，問博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可換股債券

為支付部份代價，買方將促使問博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總本金額： 85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該等調整將經由問博當時之獨立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核實。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於問博配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新問博股份及貸款資本化完成時將不會調整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較：

- (i) 問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3.79%；
- (ii) 問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36.71%；
- (iii) 問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31.13%；
- (iv) 問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347港元折讓約27.95%；及

問博董事會函件

- (v) 問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百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4.68%。

初步換股價乃由買方、賣方及問博參照問博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百個連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及股份於同期內的交投淡靜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 利率： 零票息
-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週年之日
-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換股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問博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問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七日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仍未償還之本金額贖回。

- 轉讓： 債券持有人可向獨立第三方指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如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必須全數(而不可部份)被指讓或轉讓。

- 換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任何換股(a)不得令到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須負上守則規則第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b)將不會導致問博之公眾持股量未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問博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而每次換股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成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當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時，問博將發行合共3,400,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相當於問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75%，另相當於問博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23%(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任何換股不得引致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須負上守則規則第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投票：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收取問博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問博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與問博目前及將來之所有其他無擔保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問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根據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出售予問博之任何關連人士。

問博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問博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付票

承付票之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各份承付票須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滿當日(「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承付票為不計利息。問博(作為發行人)有權於承付票之到期日前,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若應付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按全部金額)提前支付各份承付票項下之未償還應付本金額。在承付票150,000,000港元之總額當中,其中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將於發出時以Good Un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其餘13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為無抵押。Good United(問博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ood United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華油中匯能源」)之70%股本權益,其以往曾擁有新疆風城油田第1號、第32號及第43號重油區塊(「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華油中匯能源就終止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訂立協議(「終止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問博與眾彩聯合公佈,根據終止協議應付之全部金額(此被視為是Good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問博集團收取,而終止溢利分享安排亦已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隨之生效。

在向問博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承付票可以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自由地轉讓及指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若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只可以全數轉讓及指讓。

認沽期權

作為買方分別向賣方及擔保方支付10港元之代價,賣方與擔保方已同意向買方授出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認沽期權期間」)內,在發生補充協議所訂明之若干事件(「認沽期權事件」)時,通過向賣方及擔保方(或彼等任何一方)(「認沽期權賣方」)發出通知(「認沽期權行使通知」)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認沽期權賣方購入銷售股份(「認沽期權股份」)。

買賣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認沽期權代價」）將相等於代價（即1,085,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買賣認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完成」）時悉數支付，條件為(i)倘若於認沽期權完成時，承付票及／或可換股債券下有任何未償還金額而賣方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有抵押承付票及／或無抵押承付票之餘額交回買方以作註銷，則相關的未償還金額須用於對銷應付的認沽期權代價金額；及(ii)於完成之日期起至認沽期權完成時之期間內，該業務應佔而已宣派及派付予買方之任何股息金額（但不包括該業務於認沽期權完成時之任何已賺取但未分派溢利）須用於對銷應付的認沽期權代價金額。認沽期權之賣方須於認沽期權完成時向買方支付經對銷上文(i)及(ii)（如適用）之後的金額。

倘若將予對銷之金額較認沽期權代價為高，買方須於認沽期權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差額。

認沽期權事件包括：

- (1) (a) 任何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任何最終通知或有法律變更而限制或禁止將所擁有之物業（或當中任何部份）用於該業務；及／或
- (b) 就著或關於或因為（直接或間接）將所擁有之物業（或當中任何部份）用於該業務，使到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就所擁有之物業的獲准用途（指根據持有所擁有之物業所依據的政府契約及／或根據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所准許的用途）被違反而採取行動；及／或
- (c) 在認沽期權期間結束前，並未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不包括因為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之缺失及／或失責而導致者）將所擁有之物業（或當中任何部份）合法用作該業務而必須取得的所須不反對函件、許可、同意、批准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如有）（「**所須批准**」），或有關政府機關於認沽期權期間內作出最終決定（而無權對此提出上訴）拒絕授出所須批准（不包括因為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之缺失及／或失責而導致者）；

而在上文(a)、(b)及／或(c)所訂明之情況中，該業務之主要部份因此受到影響（就認沽期權而言，「**主要**」一詞指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51、2052、2061、2044、2046、2059及2065號地段之總地盤面積的50%或以上）；

- (2) 就著或關於或因為(直接或間接)將所擁有之物業(或當中任何部份)用於該業務，令到所擁有之物業的獲准用途(指根據持有所擁有之物業所依據的政府契約及／或根據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所准許的用途)被違反，使到香港法院登錄或頒佈有關政府機關勝訴的判決及／或命令或有關政府機關作出及／或發出有效的命令及／或要求以重收及管有所擁有之物業(或當中任何部份)，而該業務之主要部份因此受到影響；及／或
- (3) 若任何業權問題(而於完成前就所擁有之物業取得的法律意見中，相關大律師及／或律師已就此提供意見)確實構成全部或任何所擁有之物業的業權之污點或缺點，而該業務之主要部份因此受到影響。

認沽期權完成須於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內訂明的日期完成，而該日期不可早於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第60日亦不可遲於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第120日。若買方並無於認沽期權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將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時失效。只要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是於認沽期權期間內發出，認沽期權完成之日期可以是認沽期權期間以外的日子。

認沽期權行使通知一經發出，即對認沽期權賣方及買方具約束力以及不可撤回。認沽期權只可一次性悉數行使而不可部份行使。

倘若認沽期權賣方未能於認沽期權完成時支付認沽期權代價，則當時可能尚未償還而由賣方持有的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視作已經隨即悉數償還(或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視作已註銷)，而賣方其時根據有抵押承付票持有之抵押品，將自動視作已經由賣方隨即悉數解除及免除予買方(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對問博股本之影響

下表概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得行使及於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前後，問博股權架構之概覽：

問博股東名稱	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前			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權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而緊按觸發守則而執行條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前之情況 (僅作說明)	緊隨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權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後	緊隨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權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後	緊隨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權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後
Precise Result (附註1及2)	700,596,428	700,596,428	700,596,428	420,596,428	420,596,428	420,596,428
債券持有人	-	3,400,000,000	3,400,000,000	-	3,400,000,000	880,400,000
承配人	-	-	-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公眾	1,363,075,000	1,363,075,000	1,363,075,000	1,363,075,000	1,363,075,000	1,363,075,000
總計	2,063,671,428	5,463,671,428	5,463,671,428	2,063,671,428	5,463,671,428	2,944,071,42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Precise Result擁有的700,596,428股問博股份中，48,750,000股問博股份已借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2.	於訂立立買賣協議後，Precise Result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分別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分別配售最多120,000,000股當時的已有問博股份及140,000,000股當時的已有問博股份。該等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期間，Precise Result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150,000股問博股份。因此，Precise Result持有之問博股份數目，已由該公佈日期之971,746,428股，減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00,596,428股。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Precise Result與配售代理就第三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80,000,000股現有問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次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於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280,000,000股現有問博股份已獲悉數配售，Precise Result持有之問博股份數目將由700,596,428股減至420,596,428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任何換股不得令到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須負上守則規則第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因此，倘於緊隨有關換股後，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或擁有問博表決權20%或以上之權益(或守則不時所訂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或被視為聯營公司(定義見守則)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照不時生效之規定)(以最低者為準)，則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由擔保方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計劃於香港經營及管理所擁有之物業以及提供及出售約69,000個箱子，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此外，預期目標集團將提供其他有關其出售及管理存放地方之配套服務。預期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將會是出售箱子所得。問博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歷的管理人員，並會於完成後物色合適人選協助監察目標集團之營運。

此外，問博董事將密切監察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營商環境，並且於合適時對目標集團採取適合的內部監控政策。

目標公司目前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幅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之農地及建於有關農地上的四幢兩層高房屋和兩幢單層房屋的90%權益。該六間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13.8平方米以（包括總露台面積約為60.1平方米）。標的土地及樓宇的其餘1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Fuk Hing Lan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有關目標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聯合通函附錄八「第三類－貴集團將收購之香港物業權益」。

現時已開始建築工程，將房屋翻新，以提供箱子作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以及作相關業務及服務之用。有關房屋計劃可供擺放合共約69,000個箱子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翻新工程。上述建築及翻新工程之總資本開支估計不多於45,000,000港元。

根據本聯合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該業務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估值為1,337,000,000港元。

問博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期間之除稅前虧損	18,000
期間之除稅後虧損	18,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負債淨額	18,000

目標集團業務之行業概覽

在香港提供地方以供客戶存放先人之個人遺物之行業所面對的供求情況

香港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土地供應短缺,逼使大部份的香港人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不再選用土葬。此外,隨著香港人口老化衍生的需求急升,加上靈灰龕的供應不斷減少,香港目前正面對存放火化後的骨灰之地方短缺問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年報2008》,香港登記死亡人數為41,530人。參考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口頭答覆(「**提問和答覆**」),估計未來十年(即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九年)的死亡數字及火化宗數每年分別約為47,700及43,900宗,即約百分之九十二的遺體將以火葬形式處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負責運營六個政府火葬場、11個公眾墳場和八個靈灰安置所,並監察28個私營墳場的運作。參考提問和答覆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甘乃威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的提問之答覆,由於供應遠遠未能應付需求,市民遂轉向私營靈灰安置所。參考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骨灰龕設施的發展所提交的政府當局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八個靈灰安置所提供約167,900個公眾靈灰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座新的公眾靈灰安置所,將提供約41,000個新靈灰龕位,共可擺放約80,000個靈灰甕,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可供使用。除公眾靈灰龕外,非政府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天主教、基督教與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現時大約共有328,000個靈灰龕位供應,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49,300個新建成的靈灰龕位。

法例及監管規定

除了政府契約中有關據此批租之土地用途的規定以及間接應用(如適用)香港若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以及分別據此訂立的規例)外,香港目前並無特定法律及規例規管於香港經營私營靈灰安置所。參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書面答覆,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私營的靈灰安置所,均須符合法例的要求,當中包括經營地點須符合規劃用途。此外,有關土地的使用亦不能違反土地契約(地契)的條款。除此之外,鑑於骨灰不會構成公共健康或環境衛生問題,政府並沒有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運作有特定規定。政府現正研究如何設立一個自願性質的登記制度,以提升目標集團所屬行業的透明度。除上述者外,問博及眾彩並不知悉有其他建議之立法修訂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該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問博之董事會陳述

問博無意在完成後大幅變更董事會之組成,惟倘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助監督目標集團之該業務及加強問博董事會整體專業知識而可能增聘董事則除外。問博已委任擁有相關經驗的林衛邦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協助問博董事會監察該業務之發展。林衛邦先生具備於香港收購地皮、諮詢及物業估值,以及資產及物業管理之經驗。於完成後,擔保方、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均不會獲委任為問博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問博通過出售旗下天然氣相關資產而強化財務狀況後,問博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礦物材料之貿易及分銷。誠如問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問博集團一直物色多項新商機,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提升問博股東之回報。

由於香港人口正不斷增長,對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之地方的需求亦與日俱增。誠如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提及,近年來香港供存放先人的個人遺物的地方供應仍然有限。若收購事項能落實進行,將會是問博開拓提供地方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之業務的機會。鑑於有關業務於香港面對的需求不斷增長,問博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極為有利於問博實現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

問博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鑑於香港市場的需求增長而供應短缺，上述提供地方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業務前景看俏；(ii)問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iii)收購事項是問博開拓該業務的機會；及(iv)收購事項將有利於問博實現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基於上文所述，問博董事(包括問博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問博集團之增長，促進問博為問博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考慮到收購事項之得益，問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問博集團及問博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問博目前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業務而言，問博現時之計劃為(i)短期而言，繼續重新評估食油貿易之市況，於可行時進行有利可圖的交易，以再次達到以往的收益和毛利水平；及(ii)長期而言，問博相信全球經濟最終將會復甦，而商品及貨幣市場的波幅將會回落，為問博集團的食油貿易和礦物材料貿易業務創造較理想的環境。待營商環境回穩後，問博將伺機拓展此等業務，惟問博管理層目前尚未就出售此項貿易業務而進行任何商談。

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一所述，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878,000港元。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得以作實，經擴大問博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1,440,463,000港元及1,169,868,000港元，因此，經擴大問博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270,595,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令到問博集團之資產淨值上升。

2. 營運資金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一所述，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849,000港元。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得以作實，經擴大問博集團之備考流動負債淨額將約為30,151,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令到問博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

3. 盈利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一所述，問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62,593,000港元。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得以作實，經擴大問博集團之備考純利將約為149,504,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令到問博集團之盈利減少。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短期內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甚微並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經擴大問博集團將來之營業前景。

風險因素

經擴大問博集團就該業務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1. 投資於新業務

收購事項代表問博於全新業務範疇(即該業務)之投資，此或會對問博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雖然完成收購事項所帶來之新業務較為簡單直接，但欠缺新業務範疇之相關經驗，即概不保證問博將能夠於預期時間內取得投資回報。倘若新經營的該業務未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則經擴大問博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目標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

可用於評估目標集團之前景和盈利能力的目標集團營運歷史較短。考慮有關前景和盈利能力時，必須衡量任何新公司通常會面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和困難。有關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涉及目標集團委聘資深管理人員的能力、市場是否接受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以及其他對手的競爭。概不保證經擴大問博集團將會成功將該業務的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及／或目標落實及／或商業化，亦概不保證經擴大問博集團在該業務方面能夠達到其預期的業務目標／或客戶及訂單而令其滿意。總括而言，此等不明朗因素及因素可能會對該業務之業務計劃及／或營運的成功推行造成重大阻礙，並可能對經擴大問博集團之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3. 與土地及樓宇之少數股東的爭議

目標集團目前持有43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之90%權益。少數股東Fuk Hing Lan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可能有未必與經擴大問博集團一致之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其可能會為本身的利益(而非經擴大問博集團的利益)而行事。概不保證經擴大問博集團的最佳利益和營商理念將經常得到該名少數股東所認同，而此情況有可能導致與經擴大問博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現爭議，令到經擴大問博集團的管理層須從管理本身業務(包括該業務)中分神處理，在此情況下，經擴大問博集團之前景、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公眾是否接受經擴大問博集團有關該業務之服務仍然是未知之數

經擴大問博集團能否成功推行該業務(即提供及出售地方以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並將之商業化,是取決於公眾對經擴大問博集團提供的該類存放服務之接受程度及範圍。概不保證公眾可即時及一直接受目標集團就該業務提供之存放及相關服務以及經擴大問博集團可根據擬訂的條款及時間表成功推行該業務之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縱使經擴大問博集團按計劃成功推行該業務之業務計劃,亦概不保證將可取得足夠的銷售額及/或維持足夠的銷售額以達致理想的表現。在任何或全部上述情況中,經擴大問博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法律、規例及政策之變動

除了有關所擁有之物業的政府契約中有關據此批租之土地用途的規定以及間接應用(如適用)香港若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以及分別據此作出的規例)外,香港目前並無特定法律及規例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營運或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之地方。倘若香港政府考慮檢討現行政策並且引入新法律、規例及政策來監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營運及/或將土地用作靈灰安置所,則經擴大問博集團之營運、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所擁有之物業的業權

目標集團將用於該業務的所擁有之物業乃位於新界。新界的土地租用制度並非如香港市區般簡單直接。新界的土地租用情況複雜,加上有關中國習俗及傳統權益的不明朗因素、有關通道權、地役權、土地據用的爭議以及其他業權問題不時導致有關新界土地業權的爭議。問博已盡一切合理努力通過其法律顧問及大律師核實所擁有之物業的業權,並已發現若干可能影響所擁有之物業的業權問題。此等現存或未來由第三方提出的爭議及/或異議可以對該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為解決有關爭議及異議及/或對此提出抗辯可能會產生大額費用及開支,而經擴大問博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其中一項條款，為賣方及擔保方須向買方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承諾及彌償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以於下述情況在買方提出要求時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使到買方得到完全而有效的彌償：(1)買方(及／或所擁有之物業的任何法律及實益擁有人)就著或關於或因為(直接或間接)有關律師及／或大律師當時可能已發現而有關於所擁有之物業的業權問題而被提起或被提出任何性質的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仲裁、申索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申索或要求)(「申索」)；及(2)買方(及／或所擁有之物業的任何法律及實益擁有人)就著或關於或因為(直接或間接)任何申索而可能支付、承擔、蒙受、付出或產生的一切損害賠償、損失、負債、申索、罰款、罰金、和解、費用、賠償、利息、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全面彌償基準支付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

7. 將所擁有之物業用於該業務

問博已就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該業務的合法性取得不同大律師的意見。所取得之主要意見乃概述於本聯合通函附錄六「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中「法律意見」一節。雖然取得法律意見，但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該業務的合法性並不確定，原因為就所擁有之物業用作私營靈灰安置所方面，欠缺直接司法當局對相關法例及據此訂立的附屬法例、政府契約及／或適用土地業權文件(包括政府公告)的詮釋。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該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違反影響到所擁有之物業的相關法例及據此訂立的附屬法例、政府契約及／或適用的土地業權文件(包括政府公告)，有關用途屬於灰色地帶。概不保證於或在所擁有之物業或建於其上的樓宇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該業務並不違反影響到所擁有之物業的相關法例及據此訂立的附屬法例、政府契約及／或適用的土地業權文件(包括政府公告)。倘若上述用途及／或營運確實構成違反，香港政府可(其中包括)行使其權利以進入涉及的所擁有之物業，其時經擴大問博集團將需要停止將所擁有之物業用於該業務，經擴大問博集團屆時可能面對已經向經擴大問博集團購買骨灰龕位的人士就違反合約所提出的潛在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退回購買骨灰龕位的已付費用及追討損害賠償之申索，而經擴大問博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解決有關違反的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或擬議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及／或對此提出抗辯可能會產生大額費用及開支，而經擴大問博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經擴大問博集團將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就將所擁有之物業用於經營該業務而必須取得的一切所須同意、許可、批准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所擁有之物業的政府契約條款就將有關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用於厭惡

性行業、將農業及花園土地改為用於農業及花園用途以外的建築物、興建建築物及／或土地分區用途可能需要者(如適用))。若需要待取得上述的所須同意、許可、批准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如有)後才可開展該業務(或被迫暫停該業務)，則經擴大問博集團之前景、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風險，賣方與擔保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買方授出一項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在本問博董事會函件中「認沽期權」一段內詳述。簡言之，若於認沽期權期間內發生任何或全部認沽期權事件，賣方及／或擔保方將需要於買方在認沽期權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時，以相等於代價(可按該段所述作出對銷)之價款，向買方購買銷售股份。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問博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問博股東於將召開之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問博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問博股東之重大利害關係，因此概無問博股東須於將召開之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買方擁有行使認沽期權之酌情權以要求賣方及擔保方(或彼等任何一方)購買銷售股份，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5條，將僅以權利金(即10港元，此為問博為取得認沽期權而分別向賣方及擔保方支付的價格)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並無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問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在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將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有關資產應佔盈利及收益來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問博將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問博董事會函件」上文「認沽期權」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根據補充協議釐定認沽期權價之實際幣值(受到上述段落所載之抵銷所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6(2)段，若在取得股東批准訂立期權時，行使期權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的實際幣值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均已為股東所知悉並向股東披露，而於行使期權時任何相關事實並沒有出現變化，則有關批准將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

要求的股東批准。因此，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呈一項有關認沽期權之授出及行使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問博股東批准。然而，若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有關認沽期權之任何相關事實出現變化，或倘若賣方或擔保方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成為問博之關連人士，則問博將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0(2)條於認沽期權行使時計算百分比率，而不論問博於訂立認沽期權時是否已尋求問博股東批准。視乎相關百分比率的結果，問博可能需於認沽期權行使時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或倘若賣方或擔保方任何一方或兩者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成為問博之關連人士，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問博股東特別大會

問博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得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認沽期權。

召開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聯合通函第AEGM-1至AEGM-3頁。本聯合通函亦隨附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問博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問博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問博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就問博董事所知，賣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問博股份。

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問博股東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問博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問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對問博是公平合理，符合問博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問博董事建議問博股東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問博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聯合通函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問博股東 台照及
僅供問博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馮敬謙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通美先生
陳霆先生
陳霄女士
劉獻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先生
張秀夫先生
杜恩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有關因潛在攤薄而出售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謹此分別提述該公佈及三月公佈，據此，問博與眾彩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買方、賣方及擔保方先後訂立了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1,08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85,000,000港元之按金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而在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並以任何金額支付；(ii)8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iii)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有抵押承付票之

* 僅供識別

方式支付；及(iv)13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無抵押承付票之方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經支付按金。上文第(ii)至(iv)項所述之付款須於完成時作出。

由於買方(其為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假設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問博股份之事宜，眾彩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3.95%權益，攤薄至約12.82%(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即攤薄幅度最高為21.13個百分點，而眾彩將於緊接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前繼續間接持有700,596,428股問博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Precise Result與配售代理就第三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80,000,000股現有問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次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於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時並假設280,000,000股現有問博股份獲悉數配售，Precise Result持有之問博股份數目將由700,596,428股減至420,596,428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眾彩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將最多被攤薄12.68個百分點，由持股約20.38%降至約7.70%。

於換股股份悉數發行後以及在眾彩不再對問博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之情況，問博將不再是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屆時眾彩將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方式處理問博之賬目。

鑑於買方為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眾彩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出售事項視為眾彩之視作出售事項，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4)條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眾彩股東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眾彩股東之重大利害關係，概無眾彩股東須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聯合通函旨在向眾彩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的資料；及(iii)召開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Sea Marvel Limited

賣方：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

擔保方： 江龍章

就眾彩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方(其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問博及眾彩之獨立第三方。除於問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問博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外，賣方及擔保方(作為一方)與問博、眾彩、彼等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過往及／或持續之業務／交易。

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其攤薄影響，以及承付票及認沽期權之條款的詳情，已載於問博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承付票」、「認沽期權」及「對問博股本之影響」各段。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已載於問博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問博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歷的管理人員，並會物色合適人選協助監察目標集團之營運。此外，眾彩董事亦將密切監察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營商環境，並且於合適時對目標集團採取適合的內部監控政策。

眾彩之董事會陳述

眾彩無意在完成後大幅變更董事會之組成，惟倘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助監督目標集團之該業務及加強眾彩董事會整體專業知識而可能增聘董事則除外。於完成後，擔保方、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均不會獲委任為眾彩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

眾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參與建設及經營保護版權(「版權」)，為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及為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ii)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iii)分銷天然保健產品以及食物相關及其他業務；及(iv)貿易業務。

問博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礦物材料之貿易及分銷。

由於香港人口正不斷增長，對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之地方的需求亦與日俱增。誠如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提及，近年來香港供存放先人的個人遺物的地方供應仍然有限。若收購事項能落實進行，將會是眾彩透過經擴大問博集團開拓提供地方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之業務的機會。鑑於有關業務於香港面對的需求不斷增長，眾彩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極為有利於眾彩實現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

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言，眾彩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鑑於香港市場的需求增長而供應短缺，上述提供地方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業務有正面的前景；(ii)眾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iii)收購事項是眾彩開拓該業務的機會；及(iv)收購事項將有利於眾彩實現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基於上文所述，眾彩董事(包括眾彩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眾彩集團之未來增長，促進眾彩為眾彩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考慮到收購事項之得益，眾彩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眾彩及眾彩股東之整體利益。

雖然於債券持有人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問博將不再是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但眾彩董事亦已考慮到問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而雖然要放棄一定程度的問博持股量，但出售事項是眾彩開拓此項前景不俗之該業務(即提供地方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機會。於完成時以及因為出售事項，眾彩董事會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基於上文所述，眾彩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眾彩而言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眾彩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問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問博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3,048,000港元及53,051,000港元，而問博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均約為41,8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約17,711,000港元及約86,729,000港元。

眾彩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於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前，眾彩於問博之股本權益將被攤薄21.13個百分點，由33.95%降至12.82%；於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後，眾彩於問博之股本權益將被攤薄12.68個百分點，由20.38%降至7.70%，而在眾彩不再擁有問博董事會控制權之情況，問博將不再是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時將被視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處理，在此情況下，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同時不再綜合問博賬目後，預期眾彩將錄得約6,152,000港元之視作出售虧損（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問博之資產淨值約57,878,000港元計算）。

眾彩通過其擁有49%權益之合營公司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文發數字集團」），於中國參與建設及經營保護版權之科技平台、為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以及於卡拉OK場所提供增值服務之業務。中文發數字集團已於國內30個省份和直轄市成立業務，並已在當中超過20個省份開始收取版權費。中文發數字集團計劃繼續在全國開展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並且向中國各省份和直轄市提供收取版權費服務以及於該等省份開始收取版權費。此外，中文發數字集團計劃於卡拉OK場所提供廣告及銷售彩票等增值服務。

眾彩現時於國內之彩票相關業務是通過其擁有51%權益之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而進行。博眾及其附屬公司向深圳、黑龍江及浙江之福彩中心提供設備及／或服務。有關設備及服務包括：為大型電腦彩票銷售系統開發軟件、網絡系統集成、網絡保安方案、彩票營運方案及服務以及有關電腦彩票終端機之研究及開發。博眾計劃開闢不同地區的客戶群，並且提升向現有和未來客戶提供的不同服務組合的質素和範圍。與此同時，誠如上文所述，眾彩亦會研究開拓在卡拉OK場所發展銷售福彩的業務。

透過旗下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眾彩於香港以B&B品牌分銷多種食品。現時，這些產品已在香港眾多主要超市連鎖店及百貨店上架。

眾彩現時並無就出售上述業務而進行任何商談。

就問博目前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業務而言，問博現時之計劃為(i)就短期而言，繼續重新評估食油貿易之市況，於可行時進行有利可圖的交易，以再次達到以往的收益和毛利水平；及(ii)就長期而言，問博相信全球經濟最終將會復甦，而商品及貨幣市場的波幅將會回落，為問博集團的食油貿易和礦物材料貿易業務創造較理想的環境。待營商環境回穩後，問博將伺機拓展此等業務，惟問博的管理層目前尚未就出售此項貿易業務而進行任何商談。

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二所述，眾彩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62,522,000港元。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五所載，假設完成得以作實，經擴大眾彩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2,395,528,000港元及271,06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眾彩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2,124,468,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令到眾彩集團之資產淨值略減。

2. 營運資金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二所述，眾彩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1,739,000港元。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五所載，假設完成得以作實，經擴大眾彩集團之備考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43,89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令到眾彩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下降。

3. 盈利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二所述，眾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8,961,000港元。

誠如本聯合通函附錄五所載，假設完成得以作實，經擴大眾彩集團之備考虧損淨額將約為159,784,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將令到眾彩集團之盈利減少。

風險因素

經擴大眾彩集團就該業務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1. 投資於新業務

收購事項代表眾彩於全新業務範疇(即該業務)之投資，此或會對眾彩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雖然完成收購事項所帶來之新業務較為簡單直接，但欠缺新業務範疇之相關經驗，即概不保證眾彩將能夠於預期時間內取得投資回報。倘若新經營的該業務未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則經擴大眾彩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目標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

可用於評估目標集團之前景和盈利能力的目標集團營運歷史較短。考慮有關前景和盈利能力時，必須衡量任何新公司通常會面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和困難。有關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涉及目標集團委聘資深管理人員的能力、市場是否接受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以及其他對手的競爭。概不保證經擴大問博集團將會成功將該業務的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及／或目標落實及／或商業化，亦概不保證經擴大問博集團在該業務方面能夠達到其預期的業務目標／或客戶及訂單而令其滿意。總括而言，此等不明朗因素及因素可能會對該業務之業務計劃及／或營運的成功推行造成重大阻礙，並可能對經擴大眾彩集團之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3. 與土地及樓宇之少數股東的爭議

目標集團目前持有43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之90%權益。少數股東**Fuk Hing Lan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可能有未必與經擴大問博集團一致之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其可能會為本身的利益（而非經擴大問博集團的利益）而行事。概不保證經擴大問博集團的最佳利益和營商理念將經常得到該名少數股東所認同，而此情況有可能導致與經擴大問博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現爭議，令到經擴大問博集團的管理層須從管理本身業務（包括該業務）中分神處理，在此情況下，經擴大眾彩集團之前景、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公眾是否接受經擴大眾彩集團有關該業務之服務仍然是未知之數

經擴大問博集團能否成功推行該業務（即提供及出售地方以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並將之商業化，是取決於公眾對經擴大眾彩集團提供的該類存放服務之接受程度及範圍。概不保證公眾可即時及一直接受目標集團就該業務提供之存放及相關服務以及經擴大問博集團可根據擬訂的條款及時間表成功推行該業務之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縱使經擴大問博集團按計劃成功推行該業務之業務計劃，亦概不保證將可取得足夠的銷售額及／或維持足夠的銷售額以達致理想的表現。在任何或全部上述情況中，經擴大眾彩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法律、規例及政策之變動

除了有關所擁有之物業的政府契約中有關據此批租之土地用途的規定以及間接應用（如適用）香港若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

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以及分別據此作出的規例)外，香港目前並無特定法律及規例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營運或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之地方。倘若香港政府考慮檢討現行政策並且引入新法律、規例及政策來監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營運及／或將土地用作靈灰安置所，則經擴大眾彩集團之營運、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所擁有之物業的業權

目標集團將用於該業務的所擁有之物業乃位於新界。新界的土地租用制度並非如香港市區般簡單直接。新界的土地租用情況複雜，加上有關中國習俗及傳統權益的不明朗因素、有關通道權、地役權、土地據用的爭議以及其他業權問題不時導致有關新界土地業權的爭議。問博已盡一切合理努力通過其法律顧問及大律師核實所擁有之物業的業權，並已發現若干可能影響所擁有之物業的業權問題。此等現存或未來由第三方提出的爭議及／或異議可以對該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為解決有關爭議及異議及／或對此提出抗辯可能會產生大額費用及開支，而經擴大眾彩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其中一項條款，為賣方及擔保方須向買方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承諾及彌償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以於下述情況在買方提出要求時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使到買方得到完全而有效的彌償：(1)買方(及／或所擁有之物業的任何法律及實益擁有人)就著或關於或因為(直接或間接)有關律師及／或大律師當時可能已發現而有關所擁有之物業的業權問題而被提起或被提出任何性質的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仲裁、申索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申索或要求)(「申索」)；及(2)買方(及／或所擁有之物業的任何法律及實益擁有人)就著或關於或因為(直接或間接)任何申索而可能支付、承擔、蒙受、付出或產生的一切損害賠償、損失、負債、申索、罰款、罰金、和解、費用、賠償、利息、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全面彌償基準支付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

7. 將所擁有之物業用於該業務

問博已就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該業務的合法性取得不同大律師的意見。所取得之主要意見乃概述於本聯合通函附錄六「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中「法律意見」一節。雖然取得法律意見，但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該業務的合法性並不確定，原因為就所

擁有之物業用作私營靈灰安置所方面，欠缺直接司法當局對相關法例及據此訂立的附屬法例、政府契約及／或適用土地業權文件（包括政府公告）的詮釋。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該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違反影響到所擁有之物業的相關法例及據此訂立的附屬法例、政府契約及／或適用的土地業權文件（包括政府公告），有關用途屬於灰色地帶。概不保證於或在所擁有之物業或建於其上的樓宇將所擁有之物業用作該業務並不違反影響到所擁有之物業的相關法例及據此訂立的附屬法例、政府契約及／或適用的土地業權文件（包括政府公告）。倘若上述用途及／或營運確實構成違反，香港政府可（其中包括）行使其權利以進入涉及的所擁有之物業，其時經擴大問博集團將需要停止將所擁有之物業用於該業務，經擴大問博集團屆時可能面對已經向經擴大問博集團購買骨灰龕位的人士就違反合約所提出的潛在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退回購買骨灰龕位的已付費用及追討損害賠償之申索，而經擴大眾彩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解決有關違反的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或擬議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及／或對此提出抗辯可能會產生大額費用及開支，而經擴大眾彩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經擴大問博集團將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就將所擁有之物業用於經營該業務而必須取得的一切所須同意、許可、批准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所擁有之物業的政府契約條款就將有關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用於厭惡性行業、將農業及花園土地改為用於農業及花園用途以外的建築物、興建建築物及／或土地分區用途可能需要者（如適用）。若需要待取得上述的所須同意、許可、批准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如有）後才可開展該業務（或被迫暫停該業務），則經擴大眾彩集團之前景、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風險，賣方與擔保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買方授出一項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在問博董事會函件中「認沽期權」一段內詳述。簡言之，若於認沽期權期間內發生任何或全部認沽期權事件，賣方及／或擔保方將需要於買方在認沽期權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時，以相等於代價（可按該段所述作出對銷）之價款，向買方購買銷售股份。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眾彩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4)條，出售事項構成眾彩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眾彩股東於將召開之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眾彩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眾彩股東之重大利害關係，因此概無眾彩股東須於將召開之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買方擁有行使認沽期權之酌情權以要求賣方及擔保方(或彼等任何一方)購買銷售股份，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5條，將僅以權利金(即10港元，此為問博為取得認沽期權而分別向賣方及擔保方支付的價格)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並無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問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在行使認沽期權時，將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有關資產應佔盈利及收益來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眾彩將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問博董事會函件」一節「認沽期權」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根據補充協議釐定認沽期權價之實際幣值(受到上述段落所載之抵銷所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6(2)段，若在取得股東批准訂立期權時，行使期權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的實際幣值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均已為股東所知悉並向股東披露，而於行使期權時任何相關事實並沒有出現變化，則有關批准將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要求的股東批准。因此，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呈一項有關認沽期權之授出及行使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眾彩股東批准。然而，若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有關認沽期權之任何相關事實出現變化，或倘若賣方或擔保方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成為眾彩之關連人士，則眾彩將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0(2)條於認沽期權行使時計算百分比率，而不論眾彩於訂立認沽期權時是否已尋求眾彩股東批准。視乎相關百分比率的結果，眾彩可能需於認沽期權行使時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或倘若賣方或擔保方任何一方或兩者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成為眾彩之關連人士，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眾彩股東特別大會

眾彩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認沽期權以及出售事項。

召開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聯合通函第CVEGM-1至CVEGM-3頁。本聯合通函亦隨附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眾彩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眾彩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眾彩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就眾彩董事所知，賣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眾彩股份。

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認沽期權以及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眾彩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因素及理由，眾彩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認沽期權以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眾彩是公平合理，符合眾彩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眾彩董事建議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聯合通函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眾彩股東 台照及
僅供Grand Promise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電話 : (852) 23426130
傳真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有關附錄一下文所載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問博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有關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資料包括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問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錄一下文之附註43及44分別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問博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問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而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還是錯誤而導致者)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選擇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而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為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允地反映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問博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得出結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財務資料並作出分析，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測試控制系統、核實資產與負債以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疇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確信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

有關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未察覺任何能使吾等相信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

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對已刊發之賬目所列的數字作出調整。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57,655	39,562	18,292	3,073	18,013
銷售成本		(54,140)	(39,309)	(18,246)	(3,065)	(17,967)
毛利		3,515	253	46	8	46
其他收益	8	310	50	14	-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54)	-	-	-	-
行政支出		(86,810)	(20,264)	(4,911)	(6,372)	(1,741)
融資成本	9	(24,396)	(33,087)	(36,984)	(11,918)	(12,607)
除稅前虧損	10	(110,635)	(53,048)	(41,835)	(18,282)	(14,297)
所得稅開支	13	(464)	(3)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111,099)	(53,051)	(41,835)	(18,282)	(14,29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14	-	(4,036)	(28,557)	180,875	(3,413)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1,099)	(57,087)	(70,392)	162,593	(17,71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10,764)	(52,807)	(41,657)	(18,201)	(14,241)	
已終止業務	-	(4,036)	(28,557)	180,875	(3,413)	
	<u>(110,764)</u>	<u>(56,843)</u>	<u>(70,214)</u>	<u>162,674</u>	<u>(17,65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35)	(244)	(178)	(81)	(56)	
已終止業務	-	-	-	-	-	
	<u>(111,099)</u>	<u>(57,087)</u>	<u>(70,392)</u>	<u>162,593</u>	<u>(17,710)</u>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7	(6.61港仙)	(3.33港仙)	(3.99港仙)	9.19港仙	(1.0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5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	(6.61港仙)	(3.09港仙)	(2.37港仙)	(1.03港仙)	(0.8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	(111,099)	(57,087)	(70,392)	162,593	(17,710)
本年度／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持續經營業務	5,882	20,091	(481)	61	(760)
已終止業務	-	-	-	-	-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解除 換算儲備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業務	-	-	-	(19,990)	-
本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105,217)</u>	<u>(36,996)</u>	<u>(70,873)</u>	<u>142,664</u>	<u>(18,470)</u>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05,719)	(37,699)	(70,650)	(18,158)	(18,342)
已終止業務	-	-	-	160,885	-
	<u>(105,719)</u>	<u>(37,699)</u>	<u>(70,650)</u>	<u>142,727</u>	<u>(18,34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02	703	(223)	(63)	(128)
已終止業務	-	-	-	-	-
	<u>502</u>	<u>703</u>	<u>(223)</u>	<u>(63)</u>	<u>(128)</u>
本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105,217)</u>	<u>(36,996)</u>	<u>(70,873)</u>	<u>142,664</u>	<u>(18,4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3,140	218,006	45	29
商譽	19	81,215	81,21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1,889	-	-
預付租賃款項	21	12,496	15,502	-	-
在建工程	22	14,004	6,912	-	-
		<u>290,855</u>	<u>323,524</u>	<u>45</u>	<u>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33	4,30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24	37,180	38,995	34,995	437,25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21	380	452	-	-
可收回稅項		-	680	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49,110	40,629	1,990	3,178
		<u>88,803</u>	<u>85,062</u>	<u>36,986</u>	<u>440,434</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	-	350,193	-
		<u>88,803</u>	<u>85,062</u>	<u>387,179</u>	<u>440,4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792	26,378	10,739	13,692
稅項負債		688	-	-	16,65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7	2,125	11,344	36,145	37,976
可換股債券	28	-	-	-	314,263
		<u>22,605</u>	<u>37,722</u>	<u>46,884</u>	<u>382,585</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相關負債	15	-	-	123,825	-
		<u>22,605</u>	<u>37,722</u>	<u>170,709</u>	<u>382,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98</u>	<u>47,340</u>	<u>216,470</u>	<u>57,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7,053</u>	<u>370,864</u>	<u>216,515</u>	<u>57,878</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06,105	114,251	-	-
可換股債券	28	243,144	274,324	303,244	-
		<u>349,249</u>	<u>388,575</u>	<u>303,244</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7,804</u>	<u>(17,711)</u>	<u>(86,729)</u>	<u>57,8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979	17,444	17,628	17,815
儲備	30	(24,487)	(50,433)	(119,412)	25,071
		<u>(7,508)</u>	<u>(32,989)</u>	<u>(101,784)</u>	<u>42,886</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12	15,278	15,055	14,992
非控股權益		<u>15,312</u>	<u>15,278</u>	<u>15,055</u>	<u>14,992</u>
權益總額		<u>7,804</u>	<u>(17,711)</u>	<u>(86,729)</u>	<u>57,878</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3	21	9	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	50,748	50,819	51,377	51,6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	210,277	210,277	210,277	—
		<u>261,058</u>	<u>261,117</u>	<u>261,663</u>	<u>51,61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 預付款項	24	96	209	475	403,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288	1,499	602	1,822
		<u>1,384</u>	<u>1,708</u>	<u>1,077</u>	<u>405,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410	4,890	7,451	11,071
稅項負債		—	—	—	16,663
可換股債券	28	—	—	—	314,2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	11,344	36,145	37,976
		<u>3,410</u>	<u>16,234</u>	<u>43,596</u>	<u>379,9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026)</u>	<u>(14,526)</u>	<u>(42,519)</u>	<u>25,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032</u>	<u>246,591</u>	<u>219,144</u>	<u>76,8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9,357	16,500	—	—
可換股債券	28	243,144	274,324	303,244	—
		<u>262,501</u>	<u>290,824</u>	<u>303,244</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3,469)</u>	<u>(44,233)</u>	<u>(84,100)</u>	<u>76,8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979	17,444	17,628	17,815
儲備	30	(20,448)	(61,677)	(101,728)	58,996
權益總額		<u>(3,469)</u>	<u>(44,233)</u>	<u>(84,100)</u>	<u>76,8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681	88,096	-	23,207	339	15,826	(114,725)	-	29,424	14,073	43,49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98	2,864	-	-	-	-	-	-	3,162	-	3,1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基礎付款	-	-	-	54,913	-	-	-	-	54,913	-	54,91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737	73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10,712	-	-	-	-	-	10,712	-	10,71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45	-	(110,764)	-	(105,719)	502	(105,2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979	90,960	10,712	78,120	5,384	15,826	(225,489)	-	(7,508)	15,312	7,80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65	4,091	-	-	-	-	-	-	4,556	-	4,55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解除 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85,794)	-	-	85,794	-	(12)	(737)	(7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基礎付款	-	-	-	7,674	-	-	-	-	7,674	-	7,674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44	-	(56,843)	-	(37,699)	703	(36,9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444	95,051	10,712	-	24,516	15,826	(196,538)	-	(32,989)	15,278	(17,711)
已終止業務	-	-	-	-	(19,990)	-	-	19,990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84	1,671	-	-	-	-	-	-	1,855	-	1,855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6)	-	(70,214)	-	(70,650)	(223)	(70,8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628	96,722	10,712	-	4,090	15,826	(266,752)	19,990	(101,784)	15,055	(86,72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87	1,756	-	-	-	-	-	-	1,943	-	1,943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0,712)	-	-	-	10,712	-	-	-	-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	-	162,674	(19,990)	142,727	(63)	142,66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17,815</u>	<u>98,478</u>	<u>-</u>	<u>-</u>	<u>4,133</u>	<u>15,826</u>	<u>(93,366)</u>	<u>-</u>	<u>42,886</u>	<u>14,992</u>	<u>57,87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444	95,051	10,712	-	24,516	15,826	(196,538)	-	(32,989)	15,278	(17,71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50	1,359	-	-	-	-	-	-	1,509	-	1,509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8)	-	(17,654)	-	(18,342)	(128)	(18,47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17,594</u>	<u>96,410</u>	<u>10,712</u>	<u>-</u>	<u>23,828</u>	<u>15,826</u>	<u>(214,192)</u>	<u>-</u>	<u>(49,822)</u>	<u>15,150</u>	<u>(34,67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0,635)	(53,048)	(41,835)	(18,282)	(14,297)
已終止業務	—	(4,451)	(27,072)	197,694	(3,413)
	<u>(110,635)</u>	<u>(57,499)</u>	<u>(68,907)</u>	<u>179,412</u>	<u>(17,710)</u>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98)	(707)	(611)	—	(388)
利息開支	24,396	37,485	42,438	12,933	14,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1	17,719	19,765	16	6,670
應收呆賬撥備	—	85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	—	3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1,761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7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2	461	466	—	15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197,907)	—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實體 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7	—	—	—
購股權費用	54,913	7,674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	(124)	—	(116)
撥回已確認之應收呆賬撥備	—	—	(100)	—	—
	<u>(27,496)</u>	<u>6,036</u>	<u>24,698</u>	<u>(5,546)</u>	<u>3,19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1,798	(2,318)	2,591	—	1,1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54	(2,746)	(5,640)	944	(3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378)	5,726	(4,761)	5,238	7,385
	<u>(24,922)</u>	<u>6,698</u>	<u>16,888</u>	<u>636</u>	<u>11,451</u>
退回(已付)稅項	(1,364)	(1,071)	554	—	(986)
	<u>(26,286)</u>	<u>5,627</u>	<u>17,442</u>	<u>636</u>	<u>10,465</u>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98	707	611	-	3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	(10,666)	(6,988)	-	(2,392)
購買在建工程	(5,871)	(17,249)	(22,994)	-	(11,61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代價	(120,902)	-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出	32	-	-	(39,29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 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32	-	2,006	-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99)	(2,191)	(316)	-	(79)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27,924)	(29,607)	(27,681)	(39,297)	(13,702)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2,908)	(5,223)	(10,882)	(1,015)	(1,975)
發行股份	3,162	4,556	1,855	1,943	1,509
(償還) 籌措借貸淨額	(38,532)	7,879	19,685	-	2,38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34,000	-	-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5,722	7,212	10,658	928	1,9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1,512	(16,768)	419	(37,733)	(1,32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60	49,110	40,629	40,850	40,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38	8,287	(198)	61	1,503
	49,110	40,629	40,850	3,178	40,812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110	40,629	1,990	3,178	40,812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	-	38,860	-	-
	49,110	40,629	40,850	3,178	40,812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3及4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貴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下文所列者。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³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遺詞用字。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以下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該等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貴公司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估量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孰低者列賬。

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將於附註4論述。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時，則存在控制關係。於評估控制關係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終止日合併入綜合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溢利之方法同樣予以撇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為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之股東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作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於 貴集團之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作出（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償該等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 貴集團之權益應佔全部該等溢利，直至先前由 貴集團撥出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部份得以彌補為止。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資料，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出現之變更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 貴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當中包括年內任何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

倘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之減值，則在此情況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就聯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之賬面金額。

任何 貴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部份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於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之計算中。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a)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資產）的賬面值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此項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達成。出售組別指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一組資產，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扣除。

在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內的各項資產及負債）按重新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其後，有關資產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解釋詳見下文）或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3既定之政策計量。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先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b)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 貴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的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a)），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 貴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各項之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可確認入賬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 貴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機構，其合資方共同監控該實體之經濟活動者。

貴集團利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逐一與貴集團的類似項目合併。

收購 貴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收購一項業務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入賬。

貴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核後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按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乃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時，則確認全額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確認，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來自燃氣銷售及燃氣用具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燃氣運輸收益及燃氣接駁費收入乃於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樓宇、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電腦設備、燃氣輸配網絡、燃氣儲存設備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按擬定用途安排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運作狀況及置於運作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地可提高預期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之基準，採用足以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之百分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3%-5%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7%-25%
電腦設備	20%-25%
汽車	6%-14%
燃氣輸配網絡	5%-10%
燃氣儲備設備	5%-31%
其他設備	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在出售時或當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為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在終止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過程中用作生產或本身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組別。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包括銷售用之建築材料、燃氣及燃氣用具)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把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商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支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而預期業權不會於租約期滿時轉交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則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不包括商譽的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款項入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被視為該標準下一項重估減少，否則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款項入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該標準下一項重估增加，否則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

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於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就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其後會以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部份及轉換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將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為 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交付的轉換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息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歸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直至轉換權行使為止(其時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移至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列賬之結存將撥入保留溢利。選擇權轉換或失效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而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有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有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純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一直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財務狀況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首次於交易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惟組成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內計入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列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其價值變動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之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而並無限制其用途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債務時，則確認為撥備，惟有關責任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償還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一項分別由地方政府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員工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繳納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b)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貴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 貴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記錄。

(c) 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予 貴公司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股份按面值新發行。所接受僱員及顧問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職工成本，而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營運分類

營運分類之報告方式乃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管理報告方式一致。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貴集團根據扣除稅項開支後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評估表現。主要非現金項目指投資物業連同其各自之遞延稅項開支之公平值變動。概無將分類間營業額列賬。

股息

報告期間結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不確認為負債。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 貴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相當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會停止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記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間接：
 - 控制或受控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於 貴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 貴公司或 貴集團；
- (ii)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該名人士為就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估算，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 貴集團每年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會作出改變。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81,215,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1,215,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1,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 貴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損約5,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9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632,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80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動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多於預期溢利，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會於該項確認發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購股權開支

購股權開支受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所使用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影響。該等估計包括有限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公開行使期間之間隔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其他相關參數(有關估計見附註31)。

將於歸屬期末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倘於歸屬期末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改變，於綜合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額將會有重大變動。

應收賬款之估計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確定撥備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5. 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之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已發行股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金融工具之類別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290	79,624	36,985	440,43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u>86,290</u>	<u>79,624</u>	<u>36,985</u>	<u>440,434</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71,166	426,297	350,128	365,93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u>371,166</u>	<u>426,297</u>	<u>350,128</u>	<u>365,931</u>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84	1,708	1,077	405,17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u>-</u>	<u>-</u>	<u>-</u>	<u>-</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65,911	307,058	346,840	363,31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u>-</u>	<u>-</u>	<u>-</u>	<u>-</u>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所致。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而其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之未來匯率可能會因中國政府實施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之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受到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均可能會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擁有以新加坡元（「坡元」）、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若干銀行結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該等貨幣均為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5,568	323,854	335,306	437,759	105,690	118,781	126,991	2,977
坡元	262	180	200	1,335	243	17	18	364
港元	82,648	82,977	50,577	1,369	265,911	307,058	346,839	379,244
美元	1,180	1,575	1,141	-	10	441	105	-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貴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在內部採用5%敏感率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此代表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將會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之匯兌虧損／收益而增加／減少約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約1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增加約166,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增加約236,000港元）。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美元計值。然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並無就此方面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此外，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新加坡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涉及的金額不高，因此並無就此方面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所獲得之浮息借貸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則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7。

貴集團亦須承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定息借貸，藉以盡量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計利率普遍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則貴集團之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增加3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278,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194,000港元）。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100個基點之上調或下調乃代表管理層對於截至下一報告期間年結日止期間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該分析乃按照與有關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部各經營實體自行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諾規定，確保其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 折現現金流 千港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692	13,692	13,692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976	37,976	37,976	-	-	-
可換股債券	314,263	352,180	352,180	-	-	-
	<u>365,931</u>	<u>403,848</u>	<u>403,848</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 折現現金流 千港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739	10,739	10,739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145	37,853	37,853	-	-	-
可換股債券	303,244	345,501	-	-	345,501	-
	<u>350,128</u>	<u>394,093</u>	<u>48,592</u>	<u>-</u>	<u>345,501</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 折現現金流 千港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378	26,378	26,378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595	142,356	11,344	71,165	42,473	17,374
可換股債券	274,324	351,351	-	-	351,351	-
	<u>426,297</u>	<u>520,085</u>	<u>37,722</u>	<u>71,165</u>	<u>393,824</u>	<u>17,3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合約未 賬面值 千港元	折現現金流 千港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792	19,792	19,792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230	113,641	2,231	29,433	66,472	15,505
可換股債券	243,144	364,716	-	-	364,716	-
	<u>371,166</u>	<u>498,149</u>	<u>22,023</u>	<u>29,433</u>	<u>431,188</u>	<u>15,505</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從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所得之價格或費率，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期權衍生工具則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值。

董事認為，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均與其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貴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相反，前度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理)，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該等分類資料之起點。於過去，貴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決定之主要呈報分類相比較，引致重列貴集團之呈報分類，但並未影響有關期間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食油分銷
- 油田利潤分配
- 燃氣相關

貴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食油分銷 千港元	油田利潤 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42,912	–	14,743	–	57,655
經營溢利(虧損)	123	(1,187)	(1,922)	(83,253)	(86,239)
融資成本	(27)	–	(1,934)	(22,435)	(24,3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	(1,187)	(3,856)	(105,688)	(110,635)
所得稅開支	–	–	(464)	–	(464)
本年度溢利(虧損)	96	(1,187)	(4,320)	(105,688)	(111,099)
資本開支	–	–	1,650	–	1,650
折舊	–	–	4,194	17	4,211
攤銷	–	–	152	–	152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74,769	74,769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食油分銷 千港元	油田利潤 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442	30,419	265,122	82,675	379,658
分類負債	531	1,233	104,709	22,237	128,710
可換股債券	–	–	–	243,144	243,144
	531	1,233	104,709	265,381	371,854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的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	81,250
中國	14,743	209,605
東南亞	42,232	–
歐洲	680	–
	<u>57,655</u>	<u>290,85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a) 食油分銷

已終止業務

(a) 燃氣相關

(b) 油田利潤分配

貴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團總計 千港元
	食油分銷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u>39,562</u>	<u>–</u>	<u>39,562</u>	<u>–</u>	<u>65,793</u>	<u>65,793</u>	<u>105,355</u>
經營溢利(虧損)	(28)	(19,933)	(19,961)	(840)	834	(6)	(19,967)
融資成本	–	(33,087)	(33,087)	–	(4,398)	(4,398)	(37,4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40)	(40)	(4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虧損	–	–	–	–	(7)	(7)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	(53,020)	(53,048)	(840)	(3,611)	(4,451)	(57,499)
所得稅開支	–	(3)	(3)	–	415	415	412
本年度虧損	<u>(28)</u>	<u>(53,023)</u>	<u>(53,051)</u>	<u>(840)</u>	<u>(3,196)</u>	<u>(4,036)</u>	<u>(57,087)</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2</u>	<u>12,837</u>	<u>12,839</u>	<u>12,839</u>
折舊	<u>–</u>	<u>13</u>	<u>13</u>	<u>33</u>	<u>17,673</u>	<u>17,706</u>	<u>17,719</u>
攤銷	<u>–</u>	<u>–</u>	<u>–</u>	<u>–</u>	<u>461</u>	<u>461</u>	<u>461</u>
應收呆賬撥備	<u>–</u>	<u>–</u>	<u>–</u>	<u>–</u>	<u>856</u>	<u>856</u>	<u>856</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u>	<u>38,854</u>	<u>38,854</u>	<u>–</u>	<u>–</u>	<u>–</u>	<u>38,854</u>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團總計 千港元
	食油分銷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54	33,312	35,066	33,581	339,939	408,586
分類負債	457	32,687	33,144	1,672	117,157	151,973
可換股債券	-	274,324	274,324	-	-	274,324
	457	307,011	307,468	1,672	117,157	426,297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	81,303
中國	65,793	240,332
東南亞	39,562	-
	105,355	321,6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a) 食油分銷

已終止業務

- (a) 燃氣相關

- (b) 油田利潤分配

貴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團總計 千港元
	食油分銷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18,292	-	18,292	-	106,803	106,803	125,095
經營溢利(虧損)	11	(4,862)	(4,851)	(412)	(21,323)	(21,735)	(26,586)
融資成本	-	(36,984)	(36,984)	-	(5,454)	(5,454)	(42,4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124	124	12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虧損	-	-	-	-	(7)	(7)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	(41,846)	(41,835)	(412)	(26,660)	(27,072)	(68,907)
所得稅開支	-	-	-	-	(1,485)	(1,485)	(1,4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41,846)	(41,835)	(412)	(28,145)	(28,557)	(70,392)
資本開支	-	7	7	-	33,996	33,996	34,003
折舊	-	17	17	29	19,719	19,748	19,765
攤銷	-	-	-	-	466	466	46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34,770	34,770	31,761	-	31,761	66,531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團總計 千港元
	食油分銷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41	1,763	3,104	33,927	350,193	384,120	387,224
分類負債	122	46,762	46,884	-	123,825	123,825	170,709
可換股債券	-	303,244	303,244	-	-	-	303,244
	122	350,006	350,128	-	123,825	123,825	473,953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	9
中國	106,803	36
東南亞	18,292	–
	<u>125,095</u>	<u>4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a) 礦物材料及食油貿易

已終止業務

(a) 燃氣相關

(b) 油田利潤分配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集團總計 千港元
	礦物材料 及食油貿易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u>3,073</u>	<u>–</u>	<u>3,073</u>	<u>–</u>	<u>18,323</u>	<u>18,323</u>	<u>21,396</u>
經營溢利(虧損)	2	(6,366)	(6,364)	–	1,002	1,002	(5,362)
融資成本	–	(11,918)	(11,918)	–	(1,015)	(1,015)	(12,93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	197,707	197,707	197,70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	(18,284)	(18,282)	–	197,694	197,694	179,412
所得稅開支	–	–	–	–	(16,819)	(16,819)	(16,819)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u>	<u>(18,284)</u>	<u>(18,282)</u>	<u>–</u>	<u>180,875</u>	<u>180,875</u>	<u>162,593</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u>–</u>
折舊	<u>–</u>	<u>16</u>	<u>16</u>	<u>–</u>	<u>2,041</u>	<u>2,041</u>	<u>2,057</u>
攤銷	<u>–</u>	<u>–</u>	<u>–</u>	<u>–</u>	<u>64</u>	<u>64</u>	<u>64</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u>	<u>11,019</u>	<u>11,019</u>	<u>–</u>	<u>–</u>	<u>–</u>	<u>11,019</u>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團總計 千港元
	礦物材料及 食油貿易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43	439,120	440,463	-	-	-	440,463
分類負債	62	68,260	68,322	-	-	-	68,322
可換股債券	-	314,263	314,263	-	-	-	314,263
	62	382,523	382,585	-	-	-	382,585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的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	5
中國	18,323	24
東南亞	3,073	-
	21,396	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 (a) 食油分銷

已終止業務

- (a) 燃氣相關

- (b) 油田利潤分配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團總計 千港元
	食油分銷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18,013	-	18,013	-	27,953	27,953	45,966
經營溢利(虧損)	69	(1,759)	(1,690)	(176)	(1,389)	(1,565)	(3,255)
融資成本	-	(12,607)	(12,607)	-	(1,972)	(1,972)	(14,579)
應估一間聯營 公司之業績	-	-	-	-	124	124	124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69	(14,366)	(14,297)	(176)	(3,237)	(3,413)	(17,710)
所得稅開支	-	-	-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69	(14,366)	(14,297)	(176)	(3,237)	(3,413)	(17,710)
資本開支	-	-	-	-	14,011	14,011	14,011
折舊	-	4	4	12	6,654	6,666	6,670
攤銷	-	-	-	-	157	157	15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1,938	11,938	-	-	-	11,938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團總計 千港元
	食油分銷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401	1,029	2,430	33,620	346,437	380,057	382,487
分類負債	137	35,392	35,529	-	121,137	121,137	156,666
可換股債券	-	286,262	286,262	-	-	-	286,262
	137	321,654	321,791	-	121,137	121,137	442,928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的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	31,830
中國	27,958	247,998
東南亞	18,013	—
	<u>45,971</u>	<u>279,828</u>

8. 收益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ii)持有油田利潤分配權；(iii)銷售燃氣及燃氣用具、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以及燃氣接駁安裝業務。

收益乃指銷售經扣除退貨、獲給予之折扣或營業稅（視適用情況而定）後之發票淨值。

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物	52,728	39,562	18,292	3,073	18,013
燃氣運輸	644	—	—	—	—
燃氣接駁安裝收入	4,283	—	—	—	—
	<u>57,655</u>	<u>39,562</u>	<u>18,292</u>	<u>3,073</u>	<u>18,013</u>
已終止業務					
收益					
銷售貨物	—	41,845	74,906	14,986	19,472
燃氣運輸	—	2,787	4,301	747	1,304
燃氣接駁安裝收入	—	21,161	27,596	2,590	7,177
	<u>—</u>	<u>65,793</u>	<u>106,803</u>	<u>18,323</u>	<u>27,95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98	50	6	-	5
雜項收入	165	-	8	-	-
匯兌虧損淨額	(453)	-	-	-	-
	<u>310</u>	<u>50</u>	<u>14</u>	<u>-</u>	<u>5</u>
已終止業務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657	605	-	383
租金收入	-	290	359	-	80
雜項收入	-	132	162	23	135
	<u>-</u>	<u>1,079</u>	<u>1,126</u>	<u>23</u>	<u>598</u>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2,606	1,907	2,214	899	669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1,934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856	31,180	34,770	11,019	11,938
	<u>24,396</u>	<u>33,087</u>	<u>36,984</u>	<u>11,918</u>	<u>12,607</u>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	50	-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	4,348	5,454	1,015	1,972
	<u>-</u>	<u>4,398</u>	<u>5,454</u>	<u>1,015</u>	<u>1,972</u>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8,902	4,622	770	333	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11	21	26	12
職工成本總額	9,064	4,733	791	359	39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50	380	506	—	—
—去年撥備不足	—	—	86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1	13	17	16	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48	643	309	91	117
支銷之存貨成本(附註)	54,140	39,309	18,246	3,065	17,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	—	—	—
購股權開支	54,913	7,674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20	(63)	(1)	—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折舊之開支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38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金額亦計入附註10就每項類別所分開披露之總額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	5,217	6,818	942	2,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職工成本總額	-	5,217	6,818	942	2,08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	12	14	-	12
—去年撥備不足	-	-	-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461	466	64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706	19,748	2,041	6,6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421	101	12	67
支銷之存貨成本(附註)	-	47,660	80,729	17,018	22,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	-	-
應收呆賬撥備	-	856	-	-	-
商譽減值	-	-	31,761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	(124)	-	(116)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終止業務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折舊之開支約1,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9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5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6,053,233港元)，該金額亦計入附註10就每項類別所分開披露之總額內。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六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24	1,950	—	1,974
陳霆	24	1,300	12	1,336
馮敬謙	24	562	12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39	—	—	39
趙志明	39	—	—	39
杜恩鳴	47	—	—	47
	<u>197</u>	<u>3,812</u>	<u>24</u>	<u>4,03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七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24	2,400	—	2,424
陳霆	24	1,600	9	1,633
馮敬謙	24	626	12	6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39	—	—	39
張秀夫(附註1)	90	—	—	90
趙志明	39	—	—	39
杜恩鳴	47	—	—	47
	<u>287</u>	<u>4,626</u>	<u>21</u>	<u>4,934</u>

附註1：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2：鄒其俊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八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24	-	-	24
陳霆	24	-	1	25
馮敬謙	24	882	12	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78	-	-	78
鄒其俊 (附註1)	63	-	-	63
張秀夫	120	-	-	120
趙志明 (附註2)	78	-	-	78
杜恩鳴	47	-	-	47
	<u>458</u>	<u>882</u>	<u>13</u>	<u>1,353</u>

附註1：鄒其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趙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本期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七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8	-	-	8
陳霆	8	-	2	10
馮敬謙	8	480	4	4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26	-	-	26
鄒其俊	26	-	-	26
張秀夫	40	-	-	40
杜恩鳴	16	-	-	16
	<u>132</u>	<u>480</u>	<u>6</u>	<u>618</u>

附註：林衛邦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本期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八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8	-	-	8
陳霆	8	-	-	8
馮敬謙	8	261	4	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26	-	-	26
鄒其俊(附註)	11	-	-	11
張秀夫	40	-	-	40
趙志明	26	-	-	26
杜恩鳴	16	-	-	16
	<u>143</u>	<u>261</u>	<u>4</u>	<u>408</u>

附註：鄒其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貴集團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應獲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69	2,146	746	612	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9	20	10	12
	<u>4,093</u>	<u>2,165</u>	<u>766</u>	<u>622</u>	<u>994</u>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	1	2	2	2
1,0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1	1	-	-	-
2,0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1	-	-	-	-
	<u>1</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 貴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12,911	9,535	2,110	945	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132	34	32	16
	<u>13,097</u>	<u>9,667</u>	<u>2,144</u>	<u>977</u>	<u>801</u>
已終止業務					
工資及薪金	-	5,217	6,818	942	2,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5,217</u>	<u>6,818</u>	<u>942</u>	<u>2,081</u>

13.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464	3	-	-	-
本年度／期間之所得稅支出	<u>464</u>	<u>3</u>	<u>-</u>	<u>-</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1,953	1,485	16,8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2,368)	-	-	-
本年度／期間之所得稅 支出(計入)	<u>-</u>	<u>(415)</u>	<u>1,485</u>	<u>16,819</u>	<u>-</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若干中國共同控制實體自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該等中國實體於隨後三年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國家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調整至25%，並將影響 貴公司之中國集團實體。

原本享有稅務優惠之實體可根據原有稅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有關稅務優惠屆滿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前因仍然錄得虧損而未能開始享有稅務優惠之實體，將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稅務優惠。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開支數額與綜合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0,635)	(53,048)	(41,835)	(18,282)	(14,297)
已終止業務	-	(4,451)	(27,072)	197,694	(3,413)
	<u>(110,635)</u>	<u>(57,499)</u>	<u>(68,907)</u>	<u>179,412</u>	<u>(17,71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9,361)	(10,062)	(11,370)	29,603	(2,9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59	6,812	12,129	-	2,3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	(1,659)	(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12	7,356	3,162	-	56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778)	(491)	(2,434)	(12,7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稅務影響	-	(2,368)	-	-	-
所得稅支出(抵免)	<u>464</u>	<u>(412)</u>	<u>1,485</u>	<u>16,819</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9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6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804,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5,04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在財務資料確認，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客觀憑證以顯示預期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5,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401,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5,041,000港元)，將於由產生日期起計2至4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扣稅暫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11,804	20,632	5,969	5,969	15,041
應課稅暫時差額：					
加速稅項抵免	(4)	(2)	-	-	-
	<u>11,800</u>	<u>20,630</u>	<u>5,969</u>	<u>5,969</u>	<u>15,041</u>

14.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利潤分配權以收回已向中國華油集團公司提供之款項及補償利息共約人民幣39,856,000元(約45,226,000港元)，以及問博分別以人民幣255,000,000元(約289,3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0,144,000元(約113,63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合。

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已終止業務於各年度／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收益及其他收益	-	66,872	107,929	18,346	28,551
開支	-	(71,323)	(135,001)	(18,359)	(31,96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197,70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451)	(27,072)	197,694	(3,413)
所得稅支出	-	415	(1,485)	(16,819)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u>-</u>	<u>(4,036)</u>	<u>(28,557)</u>	<u>180,875</u>	<u>(3,413)</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18,871	22,925	4,265	19,05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29,659)	(27,686)	(1,009)	(19,98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5,009)	6,355	(2,818)	1,5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	<u>(15,797)</u>	<u>1,594</u>	<u>438</u>	<u>629</u>

1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的有關資產	<u>350,1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燃氣相關業務的有關負債	<u>123,8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的資產淨值	<u>226,3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的儲備	<u>19,990</u>

附註：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其燃氣相關業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構成持作出售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31,819
在建工程	2,877
商譽 (附註19)	49,454
預付租賃款項	15,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3
應收賬款	1,181
存貨	1,7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86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的有關資產	350,193
	<hr/>
應付賬款	4,7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0
稅項負債	1,5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108,70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燃氣相關業務的有關負債	123,82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的資產淨值	226,368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的儲備	19,990
	<hr/> <hr/>

附註：出售組合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17,278,000港元之燃氣輸配網絡，以作為出售組合獲授予銀行借貸之抵押。此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樓宇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借款約15,105,000港元為以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按每年2.55%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借款約59,907,000港元乃以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燃氣網絡作抵押，以每年5.508%-5.751%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借款約33,697,000港元為無抵押，以每年4.779%-5.67%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16. 股息

貴集團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17.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溢利(虧損)	<u>(110,764)</u>	<u>(56,843)</u>	<u>(70,214)</u>	<u>162,674</u>	<u>(17,65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6,490</u>	<u>1,706,834</u>	<u>1,760,441</u>	<u>1,770,713</u>	<u>1,757,846</u>

由於尚未行使之 貴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如行使或轉讓將導致每股溢利(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為7.95港仙，乃根據經攤薄盈利173,694,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84,147,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0,764)	(56,843)	(70,214)	162,674	(17,654)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	(4,036)	(28,557)	180,875	(3,41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溢利(虧損)	<u>(110,764)</u>	<u>(52,807)</u>	<u>(41,657)</u>	<u>(18,201)</u>	<u>(14,241)</u>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為每股10.22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1.62港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0.24港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零港仙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0.19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約180,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8,5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0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虧損3,41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燃氣 輸配網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燃氣 儲存設備 千港元	其他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7	148	6	-	-	-	-	-	211
匯兌調整	1	6	-	3,431	33	219	116	247	4,053
添置	-	-	-	-	1,334	-	316	-	1,65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購入	-	-	-	153,943	1,488	9,822	5,190	11,100	181,543
出售	(19)	-	-	-	(70)	-	(3)	-	(9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9	154	6	157,374	2,785	10,041	5,619	11,347	187,365
匯兌調整	5	49	2	16,602	291	1,055	601	1,206	19,811
添置	-	-	2	9,637	302	-	471	254	10,666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	15,022	-	-	9,089	1,520	25,631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 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	-	-	(1,818)	(54)	(160)	(17)	(50)	(2,09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4	203	10	196,817	3,324	10,936	15,763	14,277	241,374
匯兌調整	-	-	-	(370)	(6)	(20)	(33)	(27)	(456)
添置	-	7	-	6,133	680	3	165	-	6,988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	20,592	-	-	5,783	640	27,015
出售	-	-	-	-	-	-	(35)	-	(3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223,172)	(3,998)	(10,919)	(21,643)	(14,890)	(274,622)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4	210	10	-	-	-	-	-	264
折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5	22	1	-	-	-	-	-	38
匯兌調整	-	3	-	-	-	-	-	-	3
年內撥備	12	34	1	3,332	150	280	229	173	4,211
出售時撇減	(9)	-	-	-	(15)	-	(3)	-	(27)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8	59	2	3,332	135	280	226	173	4,225
匯兌調整	5	42	1	1,175	41	92	85	40	1,481
年內撥備	8	36	2	14,640	485	1,122	1,035	391	17,719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 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	-	-	(43)	(3)	(8)	(2)	(1)	(57)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燃氣 輸配網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燃氣 儲存設備 千港元	其他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1	137	5	19,104	658	1,486	1,344	603	23,368
匯兌調整	-	-	-	(63)	(2)	(4)	(8)	(2)	(79)
年內撥備	8	37	1	16,147	446	776	1,823	527	19,765
出售時撇減	-	-	-	-	-	-	(32)	-	(3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35,188)	(1,102)	(2,258)	(3,127)	(1,128)	(42,80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9	174	6	-	-	-	-	-	219
期內撥備	3	12	1	-	-	-	-	-	16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2	186	7	-	-	-	-	-	23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2</u>	<u>24</u>	<u>3</u>	<u>-</u>	<u>-</u>	<u>-</u>	<u>-</u>	<u>-</u>	<u>29</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u>	<u>36</u>	<u>4</u>	<u>-</u>	<u>-</u>	<u>-</u>	<u>-</u>	<u>-</u>	<u>45</u>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3</u>	<u>66</u>	<u>5</u>	<u>177,713</u>	<u>2,666</u>	<u>9,450</u>	<u>14,419</u>	<u>13,674</u>	<u>218,006</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u>	<u>95</u>	<u>4</u>	<u>154,042</u>	<u>2,650</u>	<u>9,761</u>	<u>5,393</u>	<u>11,174</u>	<u>183,140</u>

貴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後，貴集團計提之折舊包括29,000港元之已終止業務開支。

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8	44	2	84
出售	—	(20)	—	(2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8	24	2	64
折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	14	—	23
年內撥備	8	8	1	17
出售時撇減	—	(9)	—	(9)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7	13	1	31
年內撥備	8	4	—	1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5	17	1	43
年內撥備	6	5	1	12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	22	2	55
期內撥備	3	1	—	4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4	23	2	5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4</u>	<u>1</u>	<u>—</u>	<u>5</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u>	<u>2</u>	<u>—</u>	<u>9</u>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3</u>	<u>7</u>	<u>1</u>	<u>21</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u>	<u>11</u>	<u>1</u>	<u>33</u>

19.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5,12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	49,454
	<hr/>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84,576 (49,454)
	<hr/>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5,122
	<hr/>
減值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36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61)
	<hr/>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5,122)
	<hr/>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5,122)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hr/> <hr/>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1,215
	<hr/> <hr/>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1,215
	<hr/> <hr/>

貴集團每年測試曾進行收購之該財務年度之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售價之變動及直接成本乃按以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出現之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法乃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未來三年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三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之穩定增長率推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終止油田利潤分配權及賬面值日後將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貴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1,761,000港元。此外，商譽約49,45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5）。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	1,744	1,889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40)	124	—
出售	—	—	(2,013)	—
匯兌調整	—	185	—	—
	<u>—</u>	<u>1,889</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貴集團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之比例	業務性質
臨澧華油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23.49%	分銷天然氣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臨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臨澧」)為共同控制實體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持有臨澧之70%註冊資本)之附屬公司。由於臨澧之股本架構變動，由常德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下降至48.61%而臨澧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常德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售其於臨澧之股權。

有關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9,003	9,542	—
總負債	—	(961)	(973)	—
淨資產	<u>—</u>	<u>8,042</u>	<u>8,569</u>	<u>—</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u>	<u>1,889</u>	<u>2,013</u>	<u>—</u>
收益	<u>—</u>	<u>2,838</u>	<u>1,719</u>	<u>—</u>
年內虧損	<u>—</u>	<u>(170)</u>	<u>526</u>	<u>—</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40)</u>	<u>124</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常德合營公司以代價約4,145,000港元出售其於臨澧之股權。

貴集團應佔出售臨澧之虧損約7,000港元。直至出售臨澧日期，貴集團應佔臨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24,000港元。

21.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初	–	12,876	15,954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2,645	–	–	–
添置	99	2,191	316	–
匯兌調整	284	1,348	(29)	–
	<u>13,028</u>	<u>16,415</u>	<u>16,241</u>	<u>–</u>
減：年內／期內於綜合 收益表內扣除之金額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52)	(461)	(466)	–
	<u>–</u>	<u>–</u>	<u>(15,775)</u>	<u>–</u>
期結	<u><u>12,876</u></u>	<u><u>15,954</u></u>	<u><u>–</u></u>	<u><u>–</u></u>
就呈列作分析：				
非流動部分	12,496	15,502	–	–
流動部分	380	452	–	–
	<u><u>12,876</u></u>	<u><u>15,954</u></u>	<u><u>–</u></u>	<u><u>–</u></u>

金額即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及在中國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

22. 在建工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初	–	14,004	6,912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7,956	–	–	–
添置	5,871	17,249	22,994	–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 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	(184)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631)	(27,015)	–
匯兌調整	177	1,474	(14)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2,877)	–
期結	<u><u>14,004</u></u>	<u><u>6,912</u></u>	<u><u>–</u></u>	<u><u>–</u></u>

23. 存貨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75	2,197	-	-
製成品	1,058	2,109	-	-
	<u>2,133</u>	<u>4,306</u>	<u>-</u>	<u>-</u>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09	1,466	-	403,3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671	38,385	34,995	33,956
	37,180	39,851	34,995	437,256
減：應收呆賬撥備	-	(856)	-	-
	<u>37,180</u>	<u>38,995</u>	<u>34,995</u>	<u>437,256</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26	489	-	403,300
91至180天	1,045	-	-	-
超過180天	238	977	-	-
	<u>1,509</u>	<u>1,466</u>	<u>-</u>	<u>403,3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89,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5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貴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的政策，應收呆賬乃根據能否收回賬項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856,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有關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及自到期日起自各客戶收到長賬齡及遲緩付款。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款可能減值及已作出特別撥備。

應收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856	-
年內扣除－應收賬款	-	856	-	-
年內收回款項－應收 賬款	-	-	(100)	-
匯兌調整	-	-	46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之出售組合之部份	-	-	(802)	-
於年結／期結之結餘	<u>-</u>	<u>856</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新疆油田鑽探業務之預付款項約3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4,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是來自已終止業務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	403,3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96</u>	<u>209</u>	<u>475</u>	<u>48</u>
	<u>96</u>	<u>209</u>	<u>475</u>	<u>403,348</u>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元	1,293	1,504	610	1,829
人民幣	46,375	37,370	39	26
美元	1,180	1,575	1,141	1,133
新加坡元	262	180	200	190
	<u>49,110</u>	<u>40,629</u>	<u>1,990</u>	<u>3,178</u>

計入結餘之款項約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7,37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6,375,000港元)，代表由貴集團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將該些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元	<u>1,288</u>	<u>1,499</u>	<u>602</u>	<u>1,822</u>

26.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305	6,823	105	5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7	19,555	10,634	13,640
	<u>19,792</u>	<u>26,378</u>	<u>10,739</u>	<u>13,692</u>

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1,662	219	-	52
超過90天	8,643	6,604	105	-
	<u>10,305</u>	<u>6,823</u>	<u>105</u>	<u>52</u>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10	4,890	7,451	11,071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2,857	11,344	19,645	21,476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34,194	33,975	16,500	16,500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c)	54,232	60,02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d)	16,947	20,256	-	-
	<u>108,230</u>	<u>125,595</u>	<u>36,145</u>	<u>37,976</u>

貴集團應償還之借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25	11,344	36,145	37,9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031	63,704	-	-
二至五年	63,307	40,054	-	-
超過五年	14,767	10,493	-	-
	108,230	125,595	36,145	37,976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125)</u>	<u>(11,344)</u>	<u>(36,145)</u>	<u>(37,976)</u>
	<u>106,105</u>	<u>114,251</u>	<u>-</u>	<u>-</u>

貴集團借貸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註：

- 借貸約21,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34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85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計息。
- 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7,475,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694,000港元)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2.55%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借貸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為按最優惠利率加2-3%計息、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以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 c. 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02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232,000港元)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燃氣網絡作為抵押、按年利率5.5-5.7%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 d. 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256,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94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8,709,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被重新分類為與燃氣相關業務有關的資產之負債。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借貸詳情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等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7,7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8,873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	2,857	11,344	19,645	21,476
有抵押其他貸款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u>19,357</u>	<u>27,844</u>	<u>36,145</u>	<u>37,976</u>

28.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收益為每年11%(按半年基準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權、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權以及作一般營運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唯一實益擁有人Evolution訂立承諾契據，據此：

- (a) 作為 貴公司作出下文(b)所述之承諾的契據，Evolution已經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及
- (b) 作為Evolution作出上文(a)所述之承諾的契據， 貴公司已經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Evolution承諾，贖回金額在可用於贖回時將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唯一實益擁有人發出認沽行使通知，要求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未繳但累計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利用類似工具（與可換股債券有相類似之信貸評級及代價）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計入 貴公司儲備賬中。

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認為其公平值並不重要。

可換股債券可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權益部分	(10,712)	(10,712)	(10,712)	(10,712)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223,288	223,288	223,288	223,288
已付利息	–	–	(5,850)	(5,850)
推算融資成本	19,856	51,036	85,806	96,825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 負債部分	<u>243,144</u>	<u>274,324</u>	<u>303,244</u>	<u>314,263</u>

由於債券持有人承諾不會行使換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0,712,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已解除至累計虧損。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u>1,668,141,428</u> <u>29,740,000</u>	<u>16,681</u> <u>29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u>1,697,881,428</u> <u>46,510,000</u>	<u>16,979</u> <u>46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u>1,744,391,428</u> <u>18,450,000</u>	<u>17,444</u> <u>18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u>1,762,841,428</u> <u>18,670,000</u>	<u>17,628</u> <u>187</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1,781,511,428</u>	<u>17,815</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分別按每股現金0.08港元、0.1006港元及0.147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4,970,000股、18,905,000股及5,86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分別按每股現金0.08港元、0.1006港元及0.147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6,660,000股、39,550,000股及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按每股現金0.1006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18,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貴公司分別按每股現金0.1006港元、0.147港元及0.08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2,075,000股、6,070,000股及10,5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0.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之儲備及其於年內之變動金額載於財務資料第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681	88,096	-	23,207	15,826	(110,397)	33,41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98	2,864	-	-	-	-	3,1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基礎付款	-	-	-	54,913	-	-	54,913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	-	10,712	-	-	-	10,71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669)	(105,66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979	90,960	10,712	78,120	15,826	(216,066)	(3,46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65	4,091	-	-	-	-	4,5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基礎付款	-	-	-	7,674	-	-	7,674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	(85,794)	-	85,794	-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994)	(52,9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444	95,051	10,712	-	15,826	(183,266)	(44,23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84	1,671	-	-	-	-	1,855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722)	(41,7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628	96,722	10,712	-	15,826	(224,988)	(84,10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87	1,756	-	-	-	-	1,943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0,712)	-	-	10,712	-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8,968	158,96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17,815</u>	<u>98,478</u>	<u>-</u>	<u>-</u>	<u>15,826</u>	<u>(55,308)</u>	<u>76,811</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444	95,051	10,712	-	15,826	(183,266)	(44,233)
購回股份	150	1,359	-	-	-	-	1,509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364)	(14,36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17,594</u>	<u>96,410</u>	<u>10,712</u>	<u>-</u>	<u>15,826</u>	<u>(197,630)</u>	<u>(57,088)</u>

31.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現時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接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生效並自該日起持續有效，為期十年。

現時，根據計劃可予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當其獲行使時）批准計劃當日或更新計劃之10%限額之股東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內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內根據計劃可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不超過 貴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呈建議日期起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性代價共1港元後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期限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得超過十年。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表現目標。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提呈日期 貴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計劃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 失效/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1/11/2004	0.1006	2,075,000	-	-	(2,075,000)	-	1/11/2004至 30/10/2009
	30/9/2004	0.147	6,070,000	-	-	(6,070,000)	-	30/9/2004至 29/9/2009
	10/9/2004	0.08	10,525,000	-	-	(10,525,000)	-	10/9/2004至 9/9/2009
			<u>18,670,000</u>	<u>-</u>	<u>-</u>	<u>(18,670,000)</u>	<u>-</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1/11/2004	0.1006	20,525,000	-	-	(18,450,000)	2,075,000	1/11/2004至 30/10/2009
	30/9/2004	0.147	6,070,000	-	-	-	6,070,000	30/9/2004至 29/9/2009
	10/9/2004	0.08	10,525,000	-	-	-	10,525,000	10/9/2004至 9/9/2009
			<u>37,120,000</u>	<u>-</u>	<u>-</u>	<u>(18,450,000)</u>	<u>18,670,000</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20/3/2006	2.54	125,030,000	-	(125,030,000)	-	-	20/3/2006至 19/3/2008
	1/11/2004	0.1006	60,075,000	-	-	(39,550,000)	20,525,000	1/11/2004至 30/10/2009
	30/9/2004	0.147	6,370,000	-	-	(300,000)	6,070,000	30/9/2004至 29/9/2009
	10/9/2004	0.08	17,185,000	-	-	(6,660,000)	10,525,000	10/9/2004至 9/9/2009
			<u>208,660,000</u>	<u>-</u>	<u>(125,030,000)</u>	<u>(46,510,000)</u>	<u>37,120,000</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20/3/2006	2.54	125,030,000	-	-	-	125,030,000	20/3/2006至 19/3/2008
	1/11/2004	0.1006	78,980,000	-	-	(18,905,000)	60,075,000	1/11/2004至 30/10/2009
	30/9/2004	0.147	12,235,000	-	-	(5,865,000)	6,370,000	30/9/2004至 29/9/2009
	10/9/2004	0.08	22,155,000	-	-	(4,970,000)	17,185,000	10/9/2004至 9/9/2009
			<u>238,400,000</u>	<u>-</u>	<u>-</u>	<u>(29,740,000)</u>	<u>208,660,000</u>	

* 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 貴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此計劃下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該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零%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6%、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3%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29%)。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6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85,800,000港元。

上述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2.60港元
行使價	2.54港元
預期波幅	57.63%
預計有效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 貴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無風險利率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相關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到期日之回報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 貴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約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7,6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4,91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零港元)。

於批准本財務資料之日， 貴公司於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行使。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華油」)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油」)之投資。出售事項之詳情概列如下：

	常德華油 千港元	湖南華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68	116,864	228,732
商譽	26,227	23,227	49,454
在建工程	3,886	–	3,886
預付租賃款項	13,513	2,199	15,712
存貨	1,504	576	2,080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79	317	10,0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459	3,838	39,297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7)	(3,674)	(15,661)
稅項負債	(1,162)	(41)	(1,2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114)	(91,791)	(106,905)
淨資產	173,973	51,515	225,488
減：解除換算儲備	(14,220)	(5,770)	(19,990)
出售收益	129,756	67,951	197,707
總代價	<u>289,509</u>	<u>113,696</u>	<u>403,205</u>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89,509	113,696	403,205
所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35,459)</u>	<u>(3,838)</u>	<u>(39,297)</u>
	<u>254,050</u>	<u>109,858</u>	<u>363,908</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臨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臨澧」）乃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華油」）之附屬公司，常德華油持有臨澧70%之註冊資本。由於臨澧股本結構變動，常德華油持股比例降至48.61%，臨澧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視作出售臨澧股權產生之虧損約為7,000港元。

	臨澧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
應收賬款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存貨	146
在建工程	1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
應付賬款	(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hr/>
淨資產	2,500
減：少數股東權益	(737)
減：解除換算儲備	(12)
	<hr/>
出售資產淨額	1,751
因出售而產生之虧損	(7)
	<hr/>
以於視作出售日期聯營公司之投資呈列	<u>1,744</u>
	<hr/>
視作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208</u>

33.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	26	31	15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549
	<u>59</u>	<u>26</u>	<u>31</u>	<u>700</u>

已終止業務

一年內	—	19	1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7	14	—
五年以上	—	—	3	—
	<u>—</u>	<u>26</u>	<u>27</u>	<u>—</u>

經營租約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租約承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金款項之合約，其到期日如下：

已終止業務

一年內	129	314	52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6	263	1,631	—
五年以上	—	—	2,106	—
	<u>375</u>	<u>577</u>	<u>4,257</u>	<u>—</u>

租約經商議後平均年期為兩年至十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租賃安排。

35. 資本承擔

持續經營業務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惟未立約	39,956	44,220	44,137	44,158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開支	54,913	7,674	-	-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9,856	31,180	34,770	11,019	11,938
商譽減值	-	-	31,761	-	-

3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後，貴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

貴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新加坡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為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繳交退休金，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貴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為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32,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86,000港元)，為有關期間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交的供款。

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貴集團須於在貴集團服務滿五年或以上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僱員之最終薪酬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貴集團退休計劃累算而來自貴集團供款之權益。貴集團並無為支付任何其餘責任而撥出任何資產。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長期服務金撥備。

39. 資產抵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 (「GU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就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利益而作抵押。GUM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權，而後者則擁有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9,907,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相關負債)、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02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232,000港元)，並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

40. 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為貴集團僱員及顧問(不包括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對貴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僱員及顧問，讓彼等有機會擁有貴公司股權，並進一步鼓勵及激勵彼等繼續為貴集團之長遠成就及繁榮作出貢獻。

於有關期間，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41. 銀行備用信貸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銀行備用信貸主要包括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9,9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02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232,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3,6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256,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947,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乃以共同控制實體之若干燃氣網絡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銀行備用信貸。

42. 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有關期間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369	8,344	1,917	824	602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84	76	25	10	8
	<u>9,453</u>	<u>8,420</u>	<u>1,942</u>	<u>834</u>	<u>610</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00	4,000	4,000	4,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748	46,819	47,377	47,609
	<u>50,748</u>	<u>50,819</u>	<u>51,377</u>	<u>51,609</u>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b) 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op Entrepreneur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普通股	75%	-	投資控股
B & B Natural Produc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75%	投資控股
Rapid Progress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8美元普通股	-	56.25%	投資控股
Sea Marv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sing Long Trading Co.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	70.31%	分銷食油
華油中匯能源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70%	持有新疆油田 利潤分配權

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u>210,277</u>	<u>210,277</u>	<u>210,277</u>	<u>-</u>

貴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資本類別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	48.33%	在中國開發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及分銷設施
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	33%	興建及開發天然氣管道及相關顧問服務

附註：

貴集團持有常德合營公司48.33%之已發行股本及湖南合營公司33%之已發行股本。根據有關收購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各股東就部分財務及營運決策擁有否決權，因而被視為擁有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

下列賬目為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並已按比例綜合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654	48,263	300,739	-	
非流動資產	209,468	242,223	-	-	
流動負債	17,961	30,750	123,825	-	
非流動負債	86,748	86,407	-	-	
非控股權益	750	-	-	-	
	收購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4,743	65,793	106,803	18,323	27,958
開支	(19,057)	(68,989)	(103,187)	(18,493)	(31,371)
非控股權益	(3)	-	-	-	-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4,317)	(3,196)	3,616	(170)	(3,413)

45.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0,000,000股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1,77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將貴公司應付予該等認購人約38,750,000港元之貸款撥充資本。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發出認沽行使通知，要求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234,000,000港元及應計但未繳利息。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有關期間之呈列方式。

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十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有關營運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問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相關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57,7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1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主要反映問博集團之食油貿易業務，原因是問博集團於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投資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而新疆油田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被視為問博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其賬目並按比例綜合於問博集團之財務報表。

問博集團之營業額57,700,000港元為銷售食油產品43,000,000港元及應佔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燃氣相關營業額14,700,000港元。問博集團之食油業務及燃氣業務分別錄得毛利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雖然食油業務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9%，而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700,000港元是由於問博集團於期內之業務環境一直困難而採納低價格策略促銷。

由於湖南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業務，故湖南合營公司於初期產生之營業額現時未能覆蓋其固定直接經營成本（如折舊）。因此，湖南合營公司產生毛損2,600,000港元。由於常德合營公司已經營多年，故經營規模較大，本年度產生毛利5,400,000港元。因此，問博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整體錄得毛利2,800,000港元。

儘管營業額增加，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10,800,000港元而之前則錄得40,800,000港元虧損。虧損110,800,000港元大部份為非經常項目：

- (i) 購股權開支54,9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已於本年度確認。按現有已發行購股權計算，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僅撇銷開支約7,700,000港元；及
- (ii) 有關投資於兩間湖南合營公司，以及其後發行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融資撥付該等投資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為13,3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較去年增加70,000,000港元，虧損增加，大致上是由於：(i)期內購股權開支為54,900,000港元，較過往23,200,000港元增加31,7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開支13,3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提及）；及(iii)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推算融資成本之新開支19,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資產約為37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7,000,000港元），包括淨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約351,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與問博集團股本及儲備之比例）約為45倍（二零零六年：70.24%）。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問博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借貸為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問博集團業務活動毋須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問博集團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須承受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港元之間之匯率波動。

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常德合營公司48.33%之股本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33%之股本權益之交易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問博股東通過。問博集團已獲得批准問博投資於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批准證書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兩間合營公司之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問博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29,740,000股股份，作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問博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已獲擴大至1,697,881,428股。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有26名全職僱員。薪金乃根據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問博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購股權將根據表現評估而授予僱員，以作為獎勵及嘉許。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問博以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 (「GUM」) 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作抵押。GUM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70%之股本權益，而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此外，約54,23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0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度」)之約57,700,000港元增加約83%。在回顧年度，問博集團來自天然氣相關業務之營業額顯著改善，而食油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則輕微收縮。

常德合營公司受惠於區內最終用戶數目增加，湖南合營公司則受惠於分送站數目增加。因此，此等業務之收益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1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65,800,000港元，飆升約3.5倍。

問博集團食油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42,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39,600,000港元，減幅約為8%，乃因消費品價格持續上升從而令邊際利潤及需求減少。

毛利

問博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天然氣相關	18,133	27.6	2,843	19.3
食油貿易	253	0.6	672	1.6
整體	<u>18,386</u>	<u>17.5</u>	<u>3,515</u>	<u>6.1</u>

問博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從二零零七年度之6.1%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度之17.5%，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毛利較高之天然氣相關業務之相關貢獻增加。天然氣合營公司（即湖南合營公司及常德合營公司）佔問博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收益為62.4%，而去年則為25.5%。綜合上文可見，天然氣合營公司開始成為問博集團整體毛利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度，問博集團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營業額包括燃氣接駁安裝收入約21,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度則約為4,300,000港元。安裝收入的毛利率甚高。因此，問博集團天然氣相關業務之毛利率整體擴闊，有賴於燃氣接駁收入錄得顯著上升。此外，湖南合營公司以固定成本為主（主要為折舊），故相對其天然氣管道所輸送之氣體容量影響不大。因而湖南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營業額之增加未見令銷售成本有相應增加，從而擴闊了致整體毛利率。

如前文所述，二零零八年度消費品價格普遍顯著飆升。為應付艱難之市況，問博集團食油貿易業務採取之價廉策略令二零零八年度之毛利率較低。

經營成本

問博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50,6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90,0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約39,400,000港元。經營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於問博集團損益賬中扣除之購股權開支減少，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54,9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7,7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13,700,000港元（主要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200,000港元；及(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折舊增加，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6,800,000港元。

折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常德合營公司所經營之市級燃氣業務於本年度新增84公里天然氣管道網絡。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24,400,000港元增加約13,100,000港元至3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問博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成本（從問博層面而言）增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問博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僅收取約七個月之利息，而本年度則收取全年之利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資產約為40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79,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約39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1,4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

問博董事認為呈報問博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直至問博集團之股東資本狀況為正數再作呈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問博以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GUM」）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作抵押。GUM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70%之權益，而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此外，約6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問博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授出之購股權，發行46,510,000股股份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問博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已獲擴大至1,744,391,428股問博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問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常德合營公司48.33%股權、湖南合營公司33%股權及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日(各日稱為「認沽期權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問博於認沽期權日期連同認沽期權之應計利息贖回該等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50.15%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度年報批准日期止期間，問博並未接獲任何債券持有人於即將來臨的認沽期權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要求。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利用類似工具(與可換股債券有相類似之信貸評級及代價)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剩餘價值(即股本部分之價值)計入問博儲備賬中。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問博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問博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增值將於可見未來持續，而問博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問博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問博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問博集團利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有17名全職僱員，乃由問博及其附屬公司聘用，而問博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則聘用了258名全職僱員。酬金乃根據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問博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購股權將根據表現評估而授予僱員，以作為獎勵及嘉許。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問博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問博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問博訂立協議，終止利潤分配權及出售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本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本權益。二零零九年度有關利潤分配權以及天然氣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二零零八年度之比較數字已因而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二零零九年度來自食油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約39,600,000港元減少約53.8%，此業務之營業額減少，原因為消費品之價格持續上升，令到利潤率與需求均告下跌所致。

毛利

問博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持續經營業務				
— 食油貿易	46	0.3	253	0.6

如上文「營業額」一節所述，為應付艱難之市況，問博集團食油貿易業務採取之價廉策略令二零零九年度之毛利率較低。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代表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純利的業績淨額約3,600,000港元、終止利潤分配權之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及收購華油中匯能源之商譽的減值虧損約31,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度之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僅代表問博集團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3,200,000港元及終止利潤分配權之虧損淨額約800,000港元。

天然氣合營公司之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度取得改善。問博集團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度純利約為3,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0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因為常德合營公司之最終用戶數目與湖南合營公司之分送站數目增加所致。

就利潤分配權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度及以往的期間並未開始商業生產。於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來自利潤分配權之虧損（主要是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問博集團管理層訂立終止利潤分配權之協議。因此，收購華油中匯能源（其持有利潤分配安排之權利）的商譽約31,8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撇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問博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天然氣合營公司之股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之收益將計入問博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經營成本

問博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是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度約20,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度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15,400,000港元。經營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加緊控制僱員成本；及(ii)於二零零九年度並無購股權開支。僱員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度約9,7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度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之購股權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度約33,100,000港元增至約3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問博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之資產約為38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約408,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約40,600,000港元）。由於天然氣合營公司持有之大額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8,9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因此問博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減少，而問博集團之總資產則僅出現不大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之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33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399,9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天然氣合營公司之借貸（二零零九年度：10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9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度已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相關負債，但於二零零八年度列作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i)二零零九年度可換股債券應計之推算融資成本約為34,800,000港元。

問博董事認為呈報問博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問博集團將於股東資本狀況為正數時再作呈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以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GUM」）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作抵押。GUM持有華油中匯能源之70%股本權益，而華油中匯能源擁有利潤分配權。此外，約59,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是以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問博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授出之購股權，發行18,450,000股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已擴大至1,762,841,428股。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問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收益為每年11%（按半年基準計算）。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本權益、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本權益及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問博與問博之最終控股公司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合公佈中宣佈，就有關出售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權益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而言，出售協議之部份所得款項應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問博與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Evolution訂立契據，據此，Evolution向問博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問博亦向Evolution承諾，當有足夠現金可供贖回時，問博將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日（各日稱為「認沽期權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問博於認沽期權日，連同認沽期權日之應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各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50.15%贖回。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30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利用類似工具（與可換股債券有相類似之信貸評級及代價）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計入問博儲備賬中。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問博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彩股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問博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問博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而問博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問博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問博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問博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有13名僱員，乃由問博及其附屬公司聘用。薪金乃根據市場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問博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購股權將根據表現評估而授予僱員，以作為獎勵及嘉許。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問博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問博訂立協議，出售問博擁有之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本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此等交易以及利潤分配權之終止協議。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問博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通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財務回顧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二零零九年期間」）天然氣合營公司及有關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之財務資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數字已經審核，而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數字則未經審核。

營業額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由於市況持續艱難，問博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為3,07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期間則約為18,010,000港元。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期間錄得之毛利減少82.6%至約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期間：約46,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毛利率保持穩定，在0.26%之水平，二零零八年期間則為0.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業績大幅好轉，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62,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期間則錄得約17,7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該好轉主要由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之收益約197,700,000港元所帶動。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持有資產約44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87,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問博集團之資產總值加約53,300,000港元，而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

負債則減少約12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之交易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終止業務之已確認溢利約為180,900,000港元。

問博集團之債務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6,1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31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03,2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09%，此為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與問博集團資本及儲備之比率。問博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本期間內大幅好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集團處於負股東股本狀況，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的資料。

資本結構

問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8,67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問博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至1,781,511,428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問博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若干物業，以提供合法存放地方作為宗祠，以供後人拜祭先人，或供拜祭同宗的祖先或香港私人機構或組織的離世成員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舉行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

出售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權益之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問博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投資或出售。

問博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以問博全資附屬公司G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作抵押。GUM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9,907,000港元之借貸已經以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油」)之燃氣網絡作抵押。問博於湖南華油之資產的權益以及問博有關湖南華油之借貸的責任已經分別計入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持作出售資產以及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內。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問博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問博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重大貶值，而問博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問博集團並無於期間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問博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問博集團利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有12名全職僱員，乃由問博及其附屬公司聘用。僱員薪酬乃根據市況、工作經驗及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問博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

4. 債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問博集團之借貸約為117,684,000港元，包括：

- (a) 無抵押借貸約333,000港元；及
- (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117,351,000港元。

為數約117,6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是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問博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問博董事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問博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問博董事所知，問博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問博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業務前景

問博集團旗下業務之發展形勢

完成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後，問博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新加坡非上市附屬公司經營食油貿易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表現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6,000港元減少約82.6%，此業務之營業額減少，原因為消費品之價格持續上升。

隨著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及全球經濟開始復蘇，預期有關業務之表現將會改善。管理層預計，問博之食油貿易業務不僅會彌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在收益的暫時損失，更加可以向前邁進，錄得盈利。同時，問博集團管理層計劃發掘有利的投資機會，並正努力將新機遇締造為成果。

經擴大問博集團之營業及財務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問博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會是通過新加坡非上市附屬公司經營食油及礦物材料之貿易，以及通過目標集團提供地方以供同宗後人或香港私人機構或組織的成員私人拜祭先人之用。

問博董事認為，開拓新業務以作多元化發展，將可提升問博之增長動力。鑑於提供地方以供同宗後人或香港私人機構或組織的成員私人拜祭先人之用此項業務面對與日俱增的需求，問博董事預期新收購的業務將會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鑑於新業務領域的前景，問博相信新項目對問博業務將會是成功的策略。

問博集團計劃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界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資進行新業務。

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中債券持有人要求可換股債券獲全部或部份贖回之權利之時間的相關條款已作修訂，據此，債券持有人現有權於(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任何日子；(ii)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要求問博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累計至認沽期權日之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債券，條件為若認沽期權日是屬於該期間內的日子，則贖回金額須已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並且以全數屬於已清算及可自由使用之款項的形式由問博於香港收取，以及可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問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要求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需通知期亦已作出修訂，據此，問博須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

十一月契據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債券持有人發出認沽行使通知，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悉數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各方之行事基準為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於一段三十日的寬限期內支付；除非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作出適當付款而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受託人」)於該日後送達違約事件通知，否則違約事件將不會出現。問博相信，其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清償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而其計劃贖回可換股債券。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電話：(852) 23426130
傳真：(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有關附錄二下文所載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有關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有關因潛在攤薄而出售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由於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假設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問博股份之事宜，眾彩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3.95%權益，攤薄至約12.85%（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即攤薄幅度最高為21.10個百分點，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配售280,000,000股問博股份前 貴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700,596,428股問博股份。於換股股份悉數發行後，問博將不再是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屆時 貴公司將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方式處理問博之賬目。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因潛在攤薄而構成出售問博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錄二下文之附註44及45分別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而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還是錯誤而導致者）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選擇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而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為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在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4，其指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行使彼等要求提早贖回之權利。該等條件連同附註4所述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得出結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財務資料並作出分析，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測試控制系統、核實資產與負債以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疇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確信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對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發表意見。

有關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未察覺任何能使吾等相信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

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對已刊發之賬目所列的數字作出調整。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88,246	78,292	85,079	32,051	33,927
銷售成本		(63,410)	(46,707)	(40,473)	(13,071)	(23,179)
毛利		24,836	31,585	44,606	18,980	10,748
其他收入	8	5,908	4,533	8,565	388	2,1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72)	(2,657)	(8,095)	(2,928)	(1,928)
行政支出		(134,223)	(89,310)	(75,607)	(138,329)	(20,6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635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	(13,347)	25,629	(31,646)	-
融資成本	9	(24,526)	(37,476)	(60,658)	(17,364)	(19,908)
除稅前虧損	10	(102,342)	(106,672)	(65,560)	(170,899)	(29,542)
所得稅開支	13	(1,411)	(2,306)	(1,149)	(1,015)	7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虧損		(103,753)	(108,978)	(66,709)	(171,914)	(28,80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4	272	(4,036)	(28,557)	180,875	(3,413)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03,481)	(113,014)	(95,266)	8,961	(32,21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72,793)	(112,369)	(72,086)	(181,290)	(30,290)
已終止業務	272	(4,036)	(28,557)	180,875	(3,413)
	<u>(72,521)</u>	<u>(116,405)</u>	<u>(100,643)</u>	<u>(415)</u>	<u>(33,70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0,960)	3,391	5,377	9,376	1,488
已終止業務	-	-	-	-	-
	<u>(103,481)</u>	<u>(113,014)</u>	<u>(95,266)</u>	<u>8,961</u>	<u>(32,215)</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7	(7.75港仙)	(8.03港仙)	(3.12港仙)	(0.013港仙)
		<u>(7.75港仙)</u>	<u>(8.03港仙)</u>	<u>(3.12港仙)</u>	<u>(0.01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	(7.78港仙)	(7.75港仙)	(2.24港仙)	(5.64港仙)
		<u>(7.78港仙)</u>	<u>(7.75港仙)</u>	<u>(2.24港仙)</u>	<u>(5.64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	(103,481)	(113,014)	(95,266)	8,961	(32,215)
本年度／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持續經營業務	7,827	27,939	(835)	2,677	4,763
已終止業務	-	-	-	-	-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解除換算儲備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業務	-	-	-	(19,990)	-
本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95,654)</u>	<u>(85,075)</u>	<u>(96,101)</u>	<u>(8,352)</u>	<u>(27,452)</u>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6,320)	(89,434)	(101,434)	(181,180)	(34,963)
已終止業務	-	-	-	160,885	-
	<u>(66,320)</u>	<u>(89,434)</u>	<u>(101,434)</u>	<u>(20,295)</u>	<u>(34,96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9,334)	4,359	5,333	11,943	7,511
已終止業務	-	-	-	-	-
	<u>(29,334)</u>	<u>4,359</u>	<u>5,333</u>	<u>11,943</u>	<u>7,511</u>
本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95,654)</u>	<u>(85,075)</u>	<u>(96,101)</u>	<u>(8,352)</u>	<u>(27,4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5,697	276,868	54,670	51,297
商譽	19	280,689	2,297,186	2,215,971	2,119,796
其他無形資產	20	2,603	5,358	8,677	9,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38	2,12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63,780	63,780	63,780
預付租金	23	12,496	15,502	-	-
在建工程	24	14,004	6,912	-	-
		<u>545,727</u>	<u>2,667,733</u>	<u>2,343,098</u>	<u>2,244,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536	6,912	2,423	2,4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26	89,656	114,487	56,040	464,011
預付租金—即期部分	23	380	452	-	-
可收回稅項		-	68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33	5,110	5,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04,722	292,600	231,195	100,148
		<u>306,294</u>	<u>420,164</u>	<u>294,768</u>	<u>571,6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	-	350,193	-
		<u>306,294</u>	<u>420,164</u>	<u>644,961</u>	<u>571,6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57,528	66,093	58,081	63,432
稅項負債		1,422	539	1,163	17,290
衍生金融工具	30(b)	-	100,861	75,232	36,996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5,617	66,745	36,145	37,976
可換股債券	30(a)	-	-	-	314,263
		<u>64,567</u>	<u>234,238</u>	<u>170,621</u>	<u>469,95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5	-	-	123,825	-
		<u>64,567</u>	<u>234,238</u>	<u>294,446</u>	<u>469,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727</u>	<u>185,926</u>	<u>350,515</u>	<u>101,7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7,454</u>	<u>2,853,659</u>	<u>2,693,613</u>	<u>2,346,210</u>

	附註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06,105	114,251	-	-
可換股債券	30(a)及(b)	243,144	471,097	522,739	183,688
		<u>349,249</u>	<u>585,348</u>	<u>522,739</u>	<u>183,688</u>
資產淨值		<u>438,205</u>	<u>2,268,311</u>	<u>2,170,874</u>	<u>2,162,5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361	32,353	32,119	32,119
儲備		416,336	2,215,272	2,102,684	2,082,389
		<u>425,697</u>	<u>2,247,625</u>	<u>2,134,803</u>	<u>2,114,508</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5,697	2,247,625	2,134,803	2,114,508
非控股權益		12,508	20,686	36,071	48,014
		<u>438,205</u>	<u>2,268,311</u>	<u>2,170,874</u>	<u>2,162,522</u>
權益總額		<u>438,205</u>	<u>2,268,311</u>	<u>2,170,874</u>	<u>2,162,522</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379	36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4	307,975	2,463,889	2,411,846
		<u>307,975</u>	<u>2,463,889</u>	<u>2,412,225</u>
				<u>2,288,249</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3,085	63	296
銀行結餘	27	6	740	9,647
		<u>3,091</u>	<u>803</u>	<u>9,943</u>
				<u>10,9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1,796	6,022	3,0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	3,192	7,421	7,635
衍生金融工具	30(b)	-	100,861	75,232
		<u>4,988</u>	<u>114,304</u>	<u>85,936</u>
				<u>58,240</u>
流動負債淨額		<u>(1,897)</u>	<u>(113,501)</u>	<u>(75,993)</u>
				<u>(47,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078</u>	<u>2,350,388</u>	<u>2,336,232</u>
				<u>2,240,94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b)	-	196,773	219,495
				<u>183,688</u>
資產淨值		<u>306,078</u>	<u>2,153,615</u>	<u>2,116,737</u>
				<u>2,057,2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361	32,353	32,119
儲備	32	296,717	2,121,262	2,084,618
		<u>296,717</u>	<u>2,121,262</u>	<u>2,084,618</u>
				<u>2,025,138</u>
權益總額		<u>306,078</u>	<u>2,153,615</u>	<u>2,116,737</u>
				<u>2,057,25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已終止業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241	290,004	-	-	35,572	39,399	1,935	(1)	24,808	-	397,958	55,893	453,851
發行紅股	3,120	(3,120)	-	-	-	-	-	-	-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83,347	-	-	-	-	83,347	-	83,34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737	737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3,162	3,162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	-	-	10,712	-	-	-	-	-	-	10,712	-	10,7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381)	(7,381)
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0,117)	(10,117)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452)	(45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201	-	(72,521)	-	(66,320)	(29,334)	(95,65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361	286,884	-	10,712	35,572	122,746	8,136	(1)	(47,713)	-	425,697	12,508	438,205
被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 實體所持有附屬公司之解除	-	-	-	-	-	-	(12)	-	-	-	(12)	(737)	(74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4,556	4,556
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	(120,002)	-	-	120,002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	8,538	-	-	-	-	8,538	-	8,538
轉換可換股債券	1	83	-	-	-	-	-	-	-	-	84	-	84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股份	22,622	1,854,982	-	-	-	-	-	-	-	-	1,877,604	-	1,877,604
因償還貸款發行股份	200	16,419	-	-	-	-	-	-	-	-	16,619	-	16,61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69	8,360	-	-	-	-	-	-	-	-	8,529	-	8,529
已終止業務	-	-	-	-	-	-	-	-	-	-	-	-	-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971	-	(116,405)	-	(89,434)	4,359	(85,07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2,353	2,166,728	-	10,712	35,572	11,282	35,095	(1)	(44,116)	-	2,247,625	20,686	2,268,311
已終止業務	-	-	-	-	-	-	(19,990)	-	-	19,990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0,052	10,052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	22	-	-	-	-	-	-	-	-	22	-	22
購回股份	(234)	(11,176)	234	-	-	-	-	-	(234)	-	(11,410)	-	(11,410)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91)	-	(100,643)	-	(101,434)	5,333	(96,10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119	2,155,574	234	10,712	35,572	11,282	14,314	(1)	(144,993)	19,990	2,134,803	36,071	2,170,874
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	(11,282)	-	-	11,282	-	-	-	-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12)	-	-	110	-	10,297	(19,990)	(20,295)	11,943	(8,35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2,119	2,155,574	234	-	35,572	-	14,424	(1)	(123,414)	-	2,114,508	48,014	2,162,5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2,353	2,166,728	-	10,712	35,572	11,282	35,095	(1)	(44,116)	-	2,247,625	20,686	2,268,311
購回股份	(118)	(6,610)	118	-	-	-	-	-	(118)	-	(6,728)	-	(6,728)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60)	-	(33,703)	-	(34,963)	7,511	(27,45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32,235	2,160,118	118	10,712	35,572	11,282	33,835	(1)	(77,937)	-	2,205,934	28,197	2,234,131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2,342)	(106,672)	(65,560)	(170,899)	(29,542)
已終止業務	303	(4,451)	(27,072)	197,694	(3,413)
	(102,039)	(111,123)	(92,632)	26,795	(32,955)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460)	(3,857)	(4,025)	(255)	(1,534)
利息開支	24,537	41,874	66,112	18,379	10,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0	28,837	34,343	5,108	21,261
應收呆賬撥備	-	5,848	6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	31	334	2	-
商譽減值虧損	145	-	31,761	96,1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635)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8)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2	461	466	-	157
出售一間由共同控制實體持有 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58)	-	(1,158)
視作出售一間由共同控制實體 所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7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197,907)	-
購股權開支	83,347	8,538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48	1,943	1,326	256	442
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金融負債 所產生之虧損	-	2,810	-	-	-
陳舊存貨撥備	-	438	37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	(124)	-	(1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	13,347	(25,629)	31,646	-
就應收呆賬確認撥備之撥回	-	-	(1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365)	(10,806)	11,400	(19,801)	(3,061)
存貨減少(增加)	(1,712)	(958)	2,738	7	1,73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2)	(25,540)	48,099	(4,735)	82,2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賬款(減少)增加	16,264	20,838	3,779	5,360	(9,59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685)	(16,466)	66,016	(19,169)	71,293
已退(已付)稅項	(1,623)	(3,846)	50	(1,707)	(32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08)	(20,312)	66,066	(20,876)	70,96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484	3,857	4,025	255	1,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20)	(14,191)	(18,860)	(1,712)	(10,90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693)	(4,653)	(1,173)	-
購買在建工程		(5,871)	(17,249)	(22,99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308	(33)	(77)	(11)	-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之現金代價		(120,902)	-	-	-	-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96,773)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1,21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	-	286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2,033	-	2,03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11,135)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出		-	-	-	(39,29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34	-	138,160	-	-	-
出售一間由共同控制實體持有 之附屬公司	34	-	-	1,351	-	-
視作出售一間由共同控制 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34	-	(208)	-	-	-
購入預付租金		(99)	(2,191)	(31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233)	107,452	(39,205)	(153,073)	(7,338)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4,464)	(5,306)	(11,835)	(1,923)	(3,181)
發行股份		-	8,529	22	-	-
償還借貸淨額		(39,354)	(17,929)	(35,716)	1,831	(87,043)
少數股東注資		3,162	4,556	10,052	1,943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34,000	-	-	-	-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0,117)	-	-	-	-
購回股份所付款項		-	-	(11,410)	-	(6,72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3,227	(10,150)	(48,887)	1,851	(96,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7,314)	76,990	(22,026)	(172,098)	(33,325)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983	204,722	292,600	270,055	292,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53	10,888	(519)	2,191	(7,842)
		204,722	292,600	270,055	100,148	251,433
於年結日/期結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722	292,600	231,195	100,148	251,433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	38,860	-	-
		204,722	292,600	270,055	100,148	251,433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4及4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貴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下文所列者。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³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遺詞用字。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以下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該等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貴公司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估量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孰低者列賬。

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將於附註4論述。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時，則存在控制關係。於評估控制關係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終止日合併入綜合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溢利之方法同樣予以撇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為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之股東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作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於 貴集團之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作出（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償該等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 貴集團之權益應佔全部該等溢利，直至先前由 貴集團撥出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部份得以彌補為止。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資料，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出現之變更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 貴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當中包括年內任何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

倘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之減值，則在此情況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就聯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之賬面金額。

任何 貴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部份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於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之計算中。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a)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組合）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方告達成。已出售組合乃將予出售之一組資產連同單一交易內之一組資產及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該等資產之直接有關負債。

在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內的各項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其後，有關資產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解釋詳見下文）或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3既定之政策計量。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b)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運營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如上文(a)所述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目的基準（如較早），則分類列為持作出售同樣經營業務終止時亦適用。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產生或 貴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引致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而計量。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機構，其合資方共同監控該機構之經濟活動者。

貴集團使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貴集團之等值項目按逐行基準於綜合財務報告表中合併。

收購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按根據 貴集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入賬。

貴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過重估後即時確認於損益確認。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中屬 貴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部分將被撇銷，惟未實現之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確認全數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燃氣及燃氣設備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燃氣運輸收益及燃氣接駁費收入乃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售貨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業務(「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收入於 貴集團將獲取經濟實益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租賃裝修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電腦設備、燃氣輸配網絡、燃氣儲存設備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按擬定用途安排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運作狀況及置於運作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地可提高預期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或按租期，但以15年為限
傢俬、裝置及設備	7%-25%
電腦設備	20%-25%
廠房及機器	3%-12%
汽車	6%-20%
燃氣輸配網絡	5%-10%
燃氣儲備設備	5%-31%
租賃裝修	按租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繼續使用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根據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同一年度對該項資產取消確認之綜合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存貨

存貨(包括建材、燃氣及燃氣設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把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別考慮，租賃土地之業權若於租期屆滿時不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減少處理。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所採用之資產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增加處理。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公平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與利潤抵扣。

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乃在出售時或者在預計未來可從使用或出售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專利權

收購專利權產生之費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撥充資本。專利權並無活躍市場，故並無重估。

技術知識

收購之技術知識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入賬。

電腦軟件

購買博彩系統所用電腦軟件產生之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源自開發支出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用於清楚界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會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扣除。

減值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

倘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對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

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以下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指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於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購買或出售。以下為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在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預期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收取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準確貼現率。

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款項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賬情況,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計量。

除於備抵賬戶削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備抵賬戶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備抵賬戶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而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股本直接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下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i) 具有負債部份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問博自有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列作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賦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期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問博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權股本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股本權益部分之有關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中扣除；負債部分之有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ii)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贖回權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及由 貴公司承擔，當中包括負債及換股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部份，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換股權衍生工具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贖回權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之選擇贖回。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權／贖回權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贖回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贖回權部分。兌換／贖回權部分之有關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支銷中扣除；負債部分之有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入賬，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值。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嵌入式衍生產品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負債部份)，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 貴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純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財務狀況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首次於交易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惟組成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內計入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其價值變動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之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而並無限制其用途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債務時，則確認為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償還有關債務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分別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按照退休金計劃規章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b)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對貴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行使購股權時，貴公司將按股份面值將餘下之已發行股份列賬為額外股本，而貴公司將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於股份溢價賬入賬。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獲註銷或失效者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除名。

(c) 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予貴公司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股份按面值新發行。所接受僱員及顧問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職工成本，損益表中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有相對增加。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營運分類

營運分類之報告方式乃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管理報告方式一致。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貴集團根據扣除稅項開支後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評估表現。主要非現金項目指投資物業連同其各自之遞延稅項開支之公平值變動。概無將分類間營業額列賬。

股息

報告期間結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不確認為負債。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 貴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發展某項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者）所產生有關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控制 貴公司或 貴集團，受 貴公司或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受同一方控制；
 - 於 貴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 貴公司或 貴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乃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或屬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估算，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貴集團每年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會作出改變。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貴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119,7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215,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297,186,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80,689,000港元），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96,1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1,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5,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其他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貴集團每年均會對估算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會作出改變。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貴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損約74,7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6,3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7,399,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2,2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動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多於預期溢利，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會於該項確認發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購股權福利開支

購股權福利開支受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所使用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影響。該等估計包括有限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公開行使期間之間隔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其他相關參數（有關估計見附註33）。

將於歸屬期末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倘於歸屬期末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改變，於綜合收益表及認股權儲備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額將會有重大變動。

估計應收賬款之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確定撥備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之第五份承諾修訂協議，各可換股債券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認沽期權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悉數或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連同認沽期權日期之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提早贖回要求將回使 貴集團產生不可預計之現金外流，並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基準產生影響。截至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日期， 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債券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於即將來臨之認沽期權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於結算日， 貴公司並無面臨持續經營基準方面之問題，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5. 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有能力繼續維持持續經營基準，並在使債務及股本結餘達致最優化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在附註29及30披露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至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溢利。管理層審閱資本架構時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有見及此，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使其整體資本架構取得平衡。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在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金融工具之類別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780	63,780	63,780
持作買賣投資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299,378	412,120	292,345	569,28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u>299,378</u>	<u>412,120</u>	<u>292,345</u>	<u>569,28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2,394	718,186	616,965	599,359
衍生金融工具	–	100,861	75,232	36,996
	<u>412,394</u>	<u>718,186</u>	<u>616,965</u>	<u>599,359</u>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3,091	803	9,943	10,93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988	210,216	241,563	204,932
衍生金融工具	-	100,861	75,232	36,996
	<u>-</u>	<u>100,861</u>	<u>75,232</u>	<u>36,996</u>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為因對手方未能解除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引起之負債而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評定信貸風險、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及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之中。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獲授權銀行。

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入，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為幣值。人民幣之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實施之監控政策而與目前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出入。匯率亦可能受經濟發展及本地及國際政治變化，以至市場對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外幣之升值或貶值可能對貴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持有幣值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若干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貴集團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63,622	534,495	553,563	165,957	144,243	145,181	170,875	45,426
新加坡元	262	180	200	1,091	243	17	18	-
港元	383,724	2,358,804	2,298,004	2,648,929	269,320	376,330	351,462	387,294
美元	4,413	194,418	136,292	190	10	298,058	294,830	220,925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主要外幣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為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

貴集團採取5%敏感率作內部向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之用，此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將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而增加／減少約202,4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約3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增加約121,4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增加約60,600港元）。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定值。然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此外，貴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定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致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之借貸致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貴集團亦承受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於固定利率，從而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預期利率一般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在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貴集團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增加1,9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832,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194,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至在該日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評估利率在直至下個報告期間年結日止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分析乃按有關期間之相同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部之單獨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63,432	63,432	63,432	-	-	-
稅項負債	17,290	17,290	17,290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976	37,976	37,976	-	-	-
可換股債券	534,947	623,474	314,163	-	309,311	-
	<u>653,645</u>	<u>742,172</u>	<u>432,861</u>	<u>-</u>	<u>309,311</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58,081	58,081	58,081	-	-	-
稅項負債	1,163	1,163	1,163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145	37,853	37,853	-	-	-
可換股債券	597,971	730,595	75,232	-	655,363	-
	<u>693,360</u>	<u>827,692</u>	<u>172,329</u>	<u>-</u>	<u>655,363</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66,093	66,093	66,093	-	-	-
稅項負債	539	539	539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996	197,757	66,745	71,165	42,473	17,374
可換股債券	571,958	736,445	100,861	-	635,584	-
	<u>819,586</u>	<u>1,000,834</u>	<u>234,238</u>	<u>71,165</u>	<u>678,057</u>	<u>17,3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57,528	57,528	57,528	-	-	-
稅項負債	1,422	1,422	1,422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722	117,308	5,898	29,433	66,472	15,505
可換股債券	243,144	364,716	-	-	364,716	-
	<u>413,816</u>	<u>540,974</u>	<u>64,848</u>	<u>29,433</u>	<u>431,188</u>	<u>15,505</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從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所得之價格或費率，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期權衍生工具則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以下列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分析，以其公平值可觀察的幅度而分為第一至三層。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不經調整)。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為除第一層之報價外，該等來自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出來)的可觀察資料輸入。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估值技術，包括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	63,780	63,780
	<u>-</u>	<u>-</u>	<u>63,780</u>	<u>63,78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	63,780	63,780
	<u>-</u>	<u>-</u>	<u>63,780</u>	<u>63,7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	63,780	63,780
	<u>-</u>	<u>-</u>	<u>63,780</u>	<u>63,780</u>

於有關期間，並無自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轉出。

金融資產之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購入	63,7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63,780</u>

7. 分類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貴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相反，前度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理），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該等分類資料之起點。於過去，貴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決定之主要呈報分類相比較，引致重列貴集團之呈報分類，但並未影響有關期間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 (b)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 (c) 分銷食油
- (d) 油田利潤分配
- (e) 燃氣相關

已終止業務

(a) 製造及分銷蜂蜜酒

(b) 經營餐廳

貴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提供彩票 相關		分銷食油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銷天然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硬件及 軟件系統 千港元						蜂蜜酒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2,279	28,283	42,912	-	14,743	29	88,246	929	2,286	3,215	91,461
經營溢利(虧損)	(664)	9,510	123	(1,187)	(1,922)	(114,311)	(108,451)	421	(107)	314	(108,137)
融資成本	-	(130)	(27)	-	(1,934)	(22,435)	(24,526)	(11)	-	(11)	(24,53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4)	9,380	96	(1,187)	(3,856)	(136,746)	(132,977)	410	(107)	303	(132,674)
所得稅開支	-	(947)	-	-	(464)	-	(1,411)	(31)	-	(31)	(1,4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0,635	30,635	-	-	-	30,635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4)	8,433	96	(1,187)	(4,320)	(106,111)	(103,753)	379	(107)	272	(103,481)
資本開支	839	41,474	-	-	1,650	2,093	46,056	-	564	564	46,620
折舊	688	5,188	-	-	4,194	246	10,316	-	354	354	10,670
攤銷	-	1,848	-	-	152	-	2,000	-	-	-	2,00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103,203	103,203	-	-	-	103,203
商譽減值	145	-	-	-	-	-	145	-	-	-	145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分銷天然 保健產品 千港元	提供彩票 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千港元	分銷食油 千港元	油田利潤 分配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6,084	75,538	1,442	30,419	265,122	3,959	442,564
未分配	-	-	-	-	-	409,457	409,457
綜合資產	<u>66,084</u>	<u>75,538</u>	<u>1,442</u>	<u>30,419</u>	<u>265,122</u>	<u>413,416</u>	<u>852,021</u>
分類負債	882	39,258	531	1,233	104,709	530	147,143
未分配	-	-	-	-	-	266,673	266,673
	<u>882</u>	<u>39,258</u>	<u>531</u>	<u>1,233</u>	<u>104,709</u>	<u>267,203</u>	<u>413,816</u>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的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 客戶 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2,279	36,034
中國	43,984	509,693
東南亞	44,518	-
歐洲	680	-
	<u>91,461</u>	<u>545,72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 (b)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 (c) 分銷食油
- (d)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已終止業務

- (a) 燃氣相關
- (b) 油田利潤分配

貴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提供彩票		卡拉OK		所有其他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燃氣相關	油田利潤分配	已終止業務總計	集團總計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分銷食油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2,707	35,715	39,562	226	82	78,292	65,793	-	65,793	144,085
經營溢利(虧損)	(6,854)	8,814	(28)	(1,915)	(69,213)	(69,196)	834	(840)	(6)	(69,202)
融資成本	-	(82)	(5)	-	(37,389)	(37,476)	(4,398)	-	(4,398)	(41,8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854)	8,732	(33)	(1,915)	(106,602)	(106,672)	(3,564)	(840)	(4,404)	(111,076)
所得稅開支	-	(2,301)	-	-	(5)	(2,306)	415	-	415	(1,8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40)	-	(40)	(40)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7)	-	(7)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54)	6,431	(33)	(1,915)	(106,607)	(108,978)	(3,196)	(840)	(4,036)	(113,014)
資本開支	671	2,634	-	197	23	3,525	12,837	2	12,839	16,364
折舊	889	9,440	-	559	243	11,131	17,673	33	17,706	28,837
攤銷	-	1,943	-	-	-	1,943	461	-	461	2,404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44,025	44,025	-	-	-	44,025
應收呆賬撥備	195	14	-	-	4,783	4,992	856	-	856	5,848
陳舊存貨撥備	438	-	-	-	-	438	-	-	-	438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提供彩票		卡拉OK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銷天然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千港元	分銷食油 千港元	內容管理 服務系統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120	75,597	1,754	57,563	3,857	160,891	339,939	33,581	373,520	534,411
未分配	-	-	-	-	2,553,486	2,553,486	-	-	-	2,553,486
綜合資產	<u>22,120</u>	<u>75,597</u>	<u>1,754</u>	<u>57,563</u>	<u>2,557,343</u>	<u>2,714,377</u>	<u>339,939</u>	<u>33,581</u>	<u>373,520</u>	<u>3,087,897</u>
分類負債	699	31,390	457	790	585	33,921	117,157	1,672	118,829	152,750
未分配	-	-	-	-	94,878	94,878	-	-	-	94,878
可換股債券	-	-	-	-	571,958	571,958	-	-	-	571,958
	<u>699</u>	<u>31,390</u>	<u>457</u>	<u>790</u>	<u>667,421</u>	<u>700,757</u>	<u>117,157</u>	<u>1,672</u>	<u>118,829</u>	<u>819,586</u>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的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非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2,707	2,372
中國	101,816	2,665,361
東南亞	39,562	-
	<u>144,085</u>	<u>2,667,73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 (b)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 (c) 分銷食油
- (d)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已終止業務

- (a) 燃氣相關
- (b) 油田利潤分配

貴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提供彩票		卡拉OK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銷天然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千港元	分銷食油 千港元	內容管理 服務系統 千港元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793	42,843	18,292	22,889	262	85,079	106,803	-	106,803	191,882
經營溢利(虧損)	(1,030)	15,933	11	(8,205)	(12,784)	(6,075)	(21,323)	(412)	(21,735)	(27,810)
融資成本	(1)	-	-	(6)	(60,651)	(60,658)	(5,454)	-	(5,454)	(66,11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31)	15,933	11	(8,211)	(73,435)	(66,733)	(26,777)	(412)	(27,189)	(93,922)
所得稅開支	-	(991)	-	(158)	-	(1,149)	(1,485)	-	(1,485)	(2,6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24	-	124	12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虧損)	-	15	-	-	-	15	(7)	-	(7)	8
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 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之收益	-	-	-	1,158	-	1,158	-	-	-	1,15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1)	14,957	11	(7,211)	(73,435)	(66,709)	(28,145)	(412)	(28,557)	(95,266)
資本開支	-	2,648	-	8,154	1,077	11,879	33,996	-	33,996	45,875
折舊	788	10,359	19	3,038	391	14,595	19,719	29	19,748	34,343
攤銷	-	1,326	-	-	-	1,326	466	-	466	1,792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57,492	57,492	-	31,761	31,761	89,253
應收呆賬撥備	697	-	-	-	-	697	-	-	-	697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提供彩票		卡拉OK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燃氣相關 千港元	油田 利潤分配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銷天然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千港元	分銷食油 千港元	內容管理 服務系統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581	87,482	1,341	71,252	4,481	172,137	350,193	33,927	384,120	556,257
未分配	-	-	-	-	2,431,802	2,431,802	-	-	-	2,431,802
綜合資產	<u>7,581</u>	<u>87,482</u>	<u>1,341</u>	<u>71,252</u>	<u>2,436,283</u>	<u>2,603,939</u>	<u>350,193</u>	<u>33,927</u>	<u>384,120</u>	<u>2,988,059</u>
分類負債	386	28,421	122	14,873	592	44,394	123,825	-	123,825	168,219
未分配	-	-	-	-	50,995	50,995	-	-	-	50,995
可換股債券	-	-	-	-	597,971	597,971	-	-	-	597,971
	<u>386</u>	<u>28,421</u>	<u>122</u>	<u>14,873</u>	<u>649,558</u>	<u>693,360</u>	<u>123,825</u>	<u>-</u>	<u>123,825</u>	<u>817,185</u>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的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非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793	1,876
中國	172,797	2,341,222
東南亞	18,292	-
	<u>191,882</u>	<u>2,343,09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 (b)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 (c) 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
- (d)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已終止業務

- (a) 燃氣相關
- (b) 油田利潤分配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提供彩票 分銷天然 保健產品	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食油及 礦物材料 貿易	卡拉OK 內容管理 服務系統	所有 其他分類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燃氣相關	油田 利潤分配	已終止 業務總計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249	15,119	3,073	13,557	53	32,051	18,323	-	18,323	50,374
經營溢利(虧損)	(310)	5,209	2	(531)	(157,905)	(153,535)	1,002	-	1,002	(152,533)
融資成本	-	-	-	-	(17,364)	(17,364)	(1,015)	-	(1,015)	(18,37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0)	5,209	2	(531)	(175,269)	(170,899)	(13)	-	(13)	(170,912)
所得稅開支	-	(950)	-	(65)	-	(1,015)	(16,819)	-	(16,819)	(17,83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之收益	-	-	-	-	-	-	197,707	-	197,707	197,707
本期間溢利(虧損)	(310)	4,259	2	(596)	(175,269)	(171,914)	180,875	-	180,875	8,961
資本開支	-	1,223	-	472	17	1,712	-	-	-	1,712
折舊	218	3,541	-	1,163	186	5,108	2,041	-	2,041	7,149
攤銷	-	256	-	-	-	256	64	-	64	32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112,641	112,641	-	-	-	112,641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提供彩票 分銷天然 保健產品	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食油及 礦物材料 貿易	卡拉OK 內容管理 服務系統	所有 其他分類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燃氣相關	油田 利潤分配	已終止 業務總計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709	89,696	1,343	67,408	530,215	696,371	-	-	-	696,371
商譽	-	-	-	-	2,119,796	2,119,796	-	-	-	2,119,796
綜合資產	7,709	89,696	1,343	67,408	2,650,011	2,816,167	-	-	-	2,816,167
分類負債	328	27,546	62	10,997	79,765	118,698	-	-	-	118,698
可換股債券	-	-	-	-	534,947	534,947	-	-	-	534,947
	328	27,546	62	10,997	614,712	653,645	-	-	-	653,645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的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非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249	1,648
中國	47,052	2,242,823
東南亞	3,073	—
	<u>50,374</u>	<u>2,244,47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 (b)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 (c) 分銷食油
- (d)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已終止業務

- (a) 燃氣相關
- (b) 油田利潤分配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提供彩票		卡拉OK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油田 利潤分配	已終止 業務總計	集團總計	
	分銷天然 保健產品	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分銷食油	內容管理 服務系統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304	11,041	18,013	4,343	226	33,927	27,958	-	27,958	61,885
經營溢利(虧損)	(805)	2,448	69	(2,264)	(9,082)	(9,634)	(1,389)	(176)	(1,565)	(11,199)
融資成本	-	-	-	-	(19,908)	(19,908)	(1,972)	-	(1,972)	(21,88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5)	2,448	69	(2,264)	(28,990)	(29,542)	(3,361)	(176)	(3,537)	(33,079)
所得稅開支	-	740	-	-	-	740	-	-	-	7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24	-	124	124
本期間溢利(虧損)	(805)	3,188	69	(2,264)	(28,990)	(28,802)	(3,237)	(176)	(3,413)	(32,215)
資本開支	-	2,648	-	8,154	966	11,768	14,011	-	14,011	25,779
折舊	197	2,590	-	760	637	4,184	6,654	12	6,666	10,850
攤銷	-	278	-	164	-	442	157	-	157	599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18,699	18,699	-	-	-	18,699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提供彩票		卡拉OK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油田 利潤分配	已終止 業務總計	集團總計	
	分銷天然 保健產品	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分銷食油	內容管理 服務系統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117	76,815	1,401	62,608	267,196	415,137	346,437	33,620	380,057	795,194
商譽	-	-	-	-	2,247,733	2,247,733	-	-	-	2,247,733
綜合資產	7,117	76,815	1,401	62,608	2,514,929	2,662,870	346,437	33,620	380,057	3,042,927
分類負債	544	29,573	137	3,808	62,942	97,004	121,137	-	121,137	218,141
可換股債券	-	-	-	-	590,656	590,656	-	-	-	590,656
	544	29,573	137	3,808	653,598	687,660	121,137	-	121,137	808,797

貴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地理位置的資料之分析如下：

- (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體地點釐定，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所分配之地點釐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特定非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304	33,897
中國	43,568	2,633,836
東南亞	18,013	—
	<u>61,885</u>	<u>2,667,733</u>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分銷天然保健產品，(ii)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iii)分銷食油，(iv)持有油田利潤分配權，(v)銷售燃氣及燃氣設備、提供燃氣運輸及接駁燃氣之安裝服務及(vi)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服務及收集版權費業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有關期間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2,279	2,707	793	249	304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28,283	35,715	42,843	15,119	11,041
分銷食油	42,912	39,562	18,292	3,073	18,012
燃氣相關	14,743	-	-	-	-
提供卡拉OK內容 管理服務系統	-	226	22,889	13,557	4,343
銷售貨品	29	82	262	53	227
	<u>88,246</u>	<u>78,292</u>	<u>85,079</u>	<u>32,051</u>	<u>33,927</u>
已終止業務					
收入					
製造及分銷蜂蜜酒	929	-	-	-	-
經營餐廳	2,286	-	-	-	-
燃氣相關	-	65,793	106,803	18,323	27,953
	<u>3,215</u>	<u>65,793</u>	<u>106,803</u>	<u>18,323</u>	<u>27,953</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60	3,200	3,420	255	1,534
其他	3,448	1,333	5,145	133	637
	<u>5,908</u>	<u>4,533</u>	<u>8,565</u>	<u>388</u>	<u>2,171</u>
已終止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657	605	—	—
其他	3	422	521	23	598
	<u>3</u>	<u>1,079</u>	<u>1,126</u>	<u>23</u>	<u>598</u>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借貸之利息	2,736	1,989	3,166	898	1,209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借貸之利息	1,934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856	35,487	57,492	16,466	18,699
	<u>24,526</u>	<u>37,476</u>	<u>60,658</u>	<u>17,364</u>	<u>19,908</u>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借貸之利息	11	50	—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借貸之利息	—	4,348	5,454	1,015	1,97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	—
	<u>11</u>	<u>4,398</u>	<u>5,454</u>	<u>1,015</u>	<u>1,972</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後得出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3,428	12,431	19,691	7,202	5,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	297	901	500	257
職工成本總額	13,645	12,728	20,592	7,702	6,13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968	1,456	1,587	1,962	864
—去年撥備不足	—	—	268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848	1,943	1,326	256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0,316	11,131	14,595	5,108	4,1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租金	1,872	3,107	4,677	2,134	2,087
支銷之存貨成本(附註a)	63,410	46,707	40,473	13,071	23,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0	31	331	2	—
壞賬	74	—	1,623	—	907
應收呆賬撥備	—	4,992	697	—	—
購股權開支	83,347	8,538	—	—	—
商譽減值	145	—	—	96,17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05)	(8,685)	175	119	32
陳舊存貨撥備	—	438	37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虧損(附註b)	—	13,347	(25,629)	31,646	—
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金融 負債所產生之虧損	—	2,810	—	—	—
存貨撇銷	—	—	191	—	—
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實體 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58)	—	(1,15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	—	(15)	—	—

附註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折舊之開支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38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金額亦計入附註10就每項類別所分開披露之總額內。

附註b：產生自可換股債券，請參閱附註30。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扣除(計入)下列 項目後得出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664	5,217	6,818	942	2,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職工成本總額	664	5,217	6,818	942	2,08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	12	14	—	12
—去年撥備不足	—	—	—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461	466	64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	17,706	19,748	2,041	6,6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421	101	12	67
支銷之存貨成本	1,062	47,660	80,729	17,018	17,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3	—	—
應收呆賬撥備	—	856	—	—	—
商譽減值	—	—	31,76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	(11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	—	7	—	—

附註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終止業務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折舊之開支約1,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該金額亦計入附註10就每項類別所分開披露之總額內。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向 貴公司八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102	1,950	—	2,052
陳通美	78	650	—	728
陳霆	102	1,300	20	1,422
劉獻根	78	312	16	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117	—	—	117
趙志明	117	—	—	117
杜恩鳴	125	—	—	125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 (附註1)	25	—	—	25
	<u>744</u>	<u>4,212</u>	<u>36</u>	<u>4,992</u>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退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向 貴公司九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107	3,300	—	3,407
陳通美	78	1,100	—	1,178
陳霆	107	2,200	12	2,319
陳霄 (附註1)	7	160	1	168
劉獻根	78	282	12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133	—	—	133
張秀夫 (附註2)	180	—	—	180
趙志明	117	—	—	117
杜恩鳴	125	—	—	125
	<u>932</u>	<u>7,042</u>	<u>25</u>	<u>7,999</u>

附註1：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向 貴公司九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102	4,260	—	4,362
陳通美	78	1,300	—	1,378
陳霆	102	2,730	13	2,845
陳霄	78	1,950	12	2,040
劉獻根	78	309	12	3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156	—	—	156
張秀夫	240	—	—	240
趙志明 (附註1)	156	—	—	156
杜恩鳴	125	—	—	125
	<u>1,115</u>	<u>10,549</u>	<u>37</u>	<u>11,701</u>

附註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內向 貴公司八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34	1,920	—	1,954
陳通美	26	400	—	426
陳霆	34	1,000	6	1,040
陳霄	26	680	4	710
劉獻根	26	99	4	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52	—	—	52
張秀夫	80	—	—	80
杜恩鳴	42	—	—	42
	<u>320</u>	<u>4,099</u>	<u>14</u>	<u>4,43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期內向 貴公司九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34	1,500	—	1,534
陳通美	26	500	—	526
陳霆	34	1,000	4	1,038
陳霄	26	640	4	670
劉獻根	26	117	4	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	52	—	—	52
張秀夫	80	—	—	80
趙志明(附註1)	52	—	—	52
杜恩鳴	42	—	—	42
	<u>372</u>	<u>3,757</u>	<u>12</u>	<u>4,141</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貴集團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四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三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兩位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應獲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4,756	2,146	1,540	680	515
	36	19	12	4	4
	<u>4,792</u>	<u>2,165</u>	<u>1,552</u>	<u>684</u>	<u>519</u>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1	1	—	1	1
1,0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1	1	1	—	—
2,0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1	—	—	—	—
	<u>1</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2.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8,384	20,405	31,355	11,621	10,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322	938	514	269
	<u>18,637</u>	<u>20,727</u>	<u>32,293</u>	<u>12,135</u>	<u>10,2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664	5,217	6,818	942	2,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664</u>	<u>5,217</u>	<u>6,818</u>	<u>942</u>	<u>2,081</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1,411	2,306	1,970	1,015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821)	-	(823)
本年度／期間之所得稅 支出(計入)	<u>1,411</u>	<u>2,306</u>	<u>1,149</u>	<u>1,015</u>	<u>(740)</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31	1,953	1,485	16,8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2,368)	-	-	-
本年度／期間之所得稅 支出(計入)	<u>31</u>	<u>(415)</u>	<u>1,485</u>	<u>16,819</u>	<u>-</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於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若干中國共同控制實體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實體將可於其後三年獲中國企業所得稅之50%稅務寬減（「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會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調整至25%，並將影響 貴公司之中國集團實體。

原本享有稅務優惠之實體可根據原有稅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有關優惠屆滿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前因錄得虧損而未能開始享有稅務優惠之實體，將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稅務優惠。

扣自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2,342)	(106,672)	(65,560)	(170,899)	(29,542)
已終止業務	303	(4,451)	(27,072)	197,694	(3,413)
	<u>(102,039)</u>	<u>(111,123)</u>	<u>(92,632)</u>	<u>26,795</u>	<u>(32,95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17,858)	(19,447)	(15,284)	4,421	(5,4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820	16,305	9,747	21,914	1,8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08)	(4,074)	(7,613)	(22)	(3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68	11,193	20,960	4,891	6,04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413)	-	(284)	(164)	(4)
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 其他司法權區 稅率不同之影響	(3,467)	282	(4,071)	(13,206)	(2,0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 稅務影響	-	(2,368)	(821)	-	(823)
所得稅開支	<u>1,442</u>	<u>1,891</u>	<u>2,634</u>	<u>17,834</u>	<u>(740)</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7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6,3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7,3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2,276,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86,68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在財務資料確認，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客觀憑證以顯示預期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21,6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5,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705,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7,918,000港元），將於由產生日期起計2至4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扣稅暫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42,276	77,399	66,399	74,761	86,687
其他	8,513	7,828	8,121	-	-
加速稅項抵免	-	-	259	492	263
應課稅暫時差額：					
加速稅項抵免	(1,065)	(569)	-	-	-
	<u>49,724</u>	<u>84,658</u>	<u>74,779</u>	<u>75,253</u>	<u>86,950</u>

14.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貴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及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之權益，終止製造及銷售蜂蜜酒業務。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貴集團出售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我的意大利廚房（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營運之餐廳）。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就終止利潤分配權訂立協議，退回提供予中國華油集團公司之款項及賠償性質之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9,856,000元（約45,226,000港元），而問博分別以人民幣255,000,000元（約289,3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0,144,000元（約113,63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股權。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合。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於附註15內披露。

已終止業務於各年度／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	3,218	66,872	107,929	18,346	28,551
開支	(2,915)	(71,323)	(135,001)	(18,359)	(31,96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197,70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3	(4,451)	(27,072)	197,694	(3,413)
所得稅開支	(31)	415	(1,485)	(16,819)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u>272</u>	<u>(4,036)</u>	<u>(28,557)</u>	<u>180,875</u>	<u>(3,413)</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量淨額	5,139	18,871	22,925	4,265	19,05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量淨額	(561)	(29,659)	(27,686)	(1,009)	(19,9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量淨額	(1,356)	(5,009)	6,355	(2,818)	1,5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222</u>	<u>(15,797)</u>	<u>1,594</u>	<u>438</u>	<u>629</u>

1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之資產	<u>350,19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燃氣相關業務之負債	<u>123,8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之資產淨值	<u>226,3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之儲備	<u>19,990</u>

附註：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其燃氣相關業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業務組成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231,819
在建工程	2,877
商譽(附註19)	49,454
預付租金	15,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13
應收賬款	1,181
存貨	1,7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6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燃氣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	350,193
	<hr/>
應付賬款	4,7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8,900
應付稅項	1,503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108,709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燃氣相關業務之負債	123,82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之資產淨值	226,368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燃氣相關業務之儲備	19,990
	<hr/> <hr/>

附註：出售組合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17,278,000港元之燃氣輸配網絡，以作為出售組合獲授予銀行借貸之抵押。此外，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租賃樓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借貸約15,105,000港元乃以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2.55%計息，並有固定還款期。

借貸約59,907,000港元乃以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燃氣網絡作抵押，按年利率5.508%至5.751%計息，並有固定還款期。

借貸約33,697,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779%至5.67%計息，並有固定還款期。

16. 股息

貴集團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1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2,521)</u>	<u>(116,405)</u>	<u>(100,643)</u>	<u>(415)</u>	<u>(33,70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6,079</u>	<u>1,449,641</u>	<u>3,220,582</u>	<u>3,211,894</u>	<u>3,232,608</u>

由於尚未行使之 貴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如行使或轉讓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有關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	(72,521)	(116,405)	(100,643)	(415)	(33,703)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272	(4,036)	(28,557)	180,875	(3,41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虧損	<u>(72,793)</u>	<u>(112,369)</u>	<u>(72,086)</u>	<u>(181,290)</u>	<u>(30,290)</u>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溢利為每股5.63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0.89港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28港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溢利0.03港仙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0.11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約180,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8,5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0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272,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虧損3,41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燃氣 輸配網絡 千港元	燃氣 儲存設備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378	-	-	1,676	3,339	2,066	3,277	3,698	20,434
匯兌調整	617	3,431	219	159	29	-	61	211	4,727
添置	781	-	-	886	42,100	1,154	1,552	147	46,62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購入	11,100	153,943	9,822	5,190	-	-	1,488	-	181,543
出售附屬公司	-	-	-	(629)	(2,845)	(2,112)	(284)	-	(5,870)
出售	-	-	-	(22)	-	-	(99)	-	(1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8,876	157,374	10,041	7,260	42,623	1,108	5,995	4,056	247,333
匯兌調整	2,009	16,602	1,056	915	4,549	8	385	448	25,972
添置	254	9,637	-	1,086	-	910	2,166	138	14,19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7,884	-	334	721	-	8,939
轉自在建工程	1,520	15,022	-	9,089	-	-	-	-	25,631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實體 持有之附屬公司	(50)	(1,818)	(160)	(17)	-	-	(54)	-	(2,099)
出售	-	-	-	(41)	-	-	-	-	(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609	196,817	10,937	26,176	47,172	2,360	9,213	4,642	319,926
匯兌調整	(43)	(370)	(21)	(82)	(88)	(1)	(13)	(8)	(626)
添置	-	6,133	3	7,878	1,798	-	2,906	142	18,860
轉自在建工程	640	20,592	-	5,783	-	-	-	-	27,015
出售	-	-	-	(131)	-	-	(1,197)	-	(1,328)
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實體 持有之附屬公司	-	-	-	(852)	-	-	-	-	(85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4,890)	(223,172)	(10,919)	(21,643)	-	-	(3,998)	-	(274,6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316	-	-	17,129	48,882	2,359	6,911	4,776	88,373
匯兌調整	4	-	-	8	23	-	2	2	39
添置	-	-	-	1,238	147	-	319	8	1,712
出售	-	-	-	(2)	-	-	-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320	-	-	18,373	49,052	2,359	7,232	4,786	90,122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燃氣 輸配網絡 千港元	燃氣 儲存設備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6	-	-	403	1,199	440	444	254	2,846
匯兌調整	6	-	-	2	1	-	2	14	25
本年度支出	633	3,332	280	553	3,927	395	752	798	10,670
出售附屬公司	-	-	-	(236)	(1,188)	(283)	(168)	-	(1,875)
出售時撇減	-	-	-	(12)	-	-	(18)	-	(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45	3,332	280	710	3,939	552	1,012	1,066	11,636
匯兌調整	128	1,174	92	136	860	7	63	192	2,652
本年度支出	867	14,640	1,122	1,876	7,844	466	1,164	858	28,837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實體 持有之附屬公司	(1)	(43)	(8)	(2)	-	-	(3)	-	(57)
出售時撇減	-	-	-	(10)	-	-	-	-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39	19,103	1,486	2,710	12,643	1,025	2,236	2,116	43,058
匯兌調整	(6)	(62)	(4)	(16)	(36)	(1)	(6)	(5)	(136)
本年度支出	1,039	16,147	776	4,789	8,327	637	1,690	938	34,343
出售時撇減	-	-	-	(63)	-	-	(645)	-	(708)
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實體 持有之附屬公司時撇銷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128)	- (35,188)	- (2,258)	(51) (3,127)	- -	- -	- (1,102)	- -	(51) (42,8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644	-	-	4,242	20,934	1,661	2,173	3,049	33,703
匯兌調整	1	-	-	1	10	-	1	1	14
本期間支出	135	-	-	1,176	2,880	159	442	316	5,10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780	-	-	5,419	23,824	1,820	2,616	3,366	38,8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540	-	-	12,954	25,228	539	4,616	1,420	51,2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672	-	-	12,887	27,948	698	4,738	1,727	54,67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870	177,714	9,451	23,466	34,529	1,335	6,977	2,526	276,86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131	154,042	9,761	6,550	38,684	556	4,983	2,990	235,697

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後，貴集團計提之折舊包括29,000港元之已終止業務開支。

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	—
添置	48	11	343	4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8	11	343	402
添置	7	10	—	17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55	21	343	419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	—
本年度支出	5	1	17	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	1	17	23
本期間支出	3	2	23	2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	3	40	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7	18	303	36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3	10	326	37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19.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38,42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	49,454
因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增加而產生	96,319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84,19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016,497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300,692
分類為持作出售	(49,454)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251,238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361)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50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50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61)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5,267)
本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	(96,17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31,442)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119,796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215,971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297,186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0,689
	<hr/> <hr/>

貴集團每年測試曾進行收購之該財務年度之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st Delight Group Limited而新增分別約1,877,427,000港元及139,070,000港元之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售價之變動及直接成本乃按以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出現之變動為基準。

主要假設如下：

(a)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二零零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折現率	5%	5%	5%	5%
增長率	20%	20%	20%	20%

(b) 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服務

	二零零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折現率	-	5%	5%	5%
增長率(附註)	-	90%	90%	90%

附註：由於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服務的業務處於發展早段，管理層估計發展階段之增長率約為每年90%，而於其後年度將會維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終止油田利潤分配權及賬面值日後將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貴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1,761,000港元。此外，商譽約49,45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而確認減值虧損約96,175,000港元。

20.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研發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博彩 系統之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2,379	4,644	519	7,542
匯兌調整	–	–	269	–	269
出售附屬公司	–	(2,379)	–	(519)	(2,89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4,913	–	4,913
收購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時購入	924	–	–	2,829	3,753
添置	693	–	–	–	693
匯兌調整	20	–	525	64	6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637	–	5,438	2,893	9,968
添置	3,402	–	1,251	–	4,653
轉至技術知識	(3,372)	–	–	–	(3,372)
轉自研發	–	–	–	3,372	3,372
匯兌調整	(3)	–	(11)	(5)	(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664	–	6,678	6,260	14,602
添置	1,173	–	–	–	1,173
匯兌調整	–	–	3	3	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837	–	6,681	6,263	15,781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437	519	956
出售附屬公司	–	–	–	(519)	(519)
本年度支出	–	–	1,848	–	1,848
匯兌調整	–	–	25	–	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2,310	–	2,310
本年度支出	–	–	1,937	6	1,943
匯兌調整	–	–	357	–	35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4,604	6	4,610
本年度支出	–	–	887	439	1,326
匯兌調整	–	–	(10)	(1)	(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5,481	444	5,925
本期間支出	–	–	42	214	256
匯兌調整	–	–	2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	5,525	658	6,18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837	–	1,156	5,605	9,5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64	–	1,197	5,816	8,67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637	–	834	2,887	5,3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2,603	–	2,603

上述無形資產(專利權及研發項目除外)均有確定可供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期限攤銷：

電腦軟件	5年
技術知識	3年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38	1,982	2,127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40)	124	-
出售	-	-	(2,251)	-
匯兌調整	-	185	-	-
	<u>238</u>	<u>2,127</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貴集團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之比例	業務性質
深圳市博眾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24.99%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 及軟件系統
臨澧華油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b)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23.49%	分銷天然氣

附註a：深圳市博眾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博眾技術」)於年內取消註冊。

附註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臨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臨澧」)為共同控制實體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持有臨澧之70%註冊資本)之附屬公司。由於臨澧之股本架構變動，由常德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下降至48.61%而臨澧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常德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售其於臨澧之股權。

有關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3	9,958	10,115	—
總負債	(3)	(964)	(979)	—
淨資產	<u>510</u>	<u>8,994</u>	<u>9,136</u>	<u>—</u>
貴集團應佔聯營 公司淨資產	<u>127</u>	<u>2,217</u>	<u>2,291</u>	<u>—</u>
收益	<u>—</u>	<u>2,838</u>	<u>1,719</u>	<u>—</u>
年內虧損	<u>(2)</u>	<u>(170)</u>	<u>526</u>	<u>—</u>
貴集團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	<u>—</u>	<u>(40)</u>	<u>124</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常德合營公司以代價約4,145,000港元出售其於臨澧之股權。

貴集團應佔出售臨澧之虧損約7,000港元。直至出售臨澧日期，貴集團應佔臨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24,000港元。

貴集團出售博眾技術錄得收益約15,000港元。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成本減減值	<u>—</u>	<u>63,780</u>	<u>63,780</u>	<u>63,780</u>

非上市投資即為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貴集團持有9.99%股權。董事認為，貴集團無法對參股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甚為重大，以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有關期間，減值虧損尚未作出。

23. 預付租金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	-	12,876	15,954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2,645	-	-	-
添置	99	2,191	316	-
匯兌調整	284	1,348	(29)	-
	<u>13,028</u>	<u>16,415</u>	<u>16,241</u>	<u>-</u>
減：在本年度綜合 收益表中扣除 重新分類為持 作出售	(152)	(461)	(466)	-
	<u>-</u>	<u>-</u>	<u>(15,775)</u>	<u>-</u>
於期結	<u><u>12,876</u></u>	<u><u>15,954</u></u>	<u><u>-</u></u>	<u><u>-</u></u>
就申報而言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12,496	15,502	-	-
即期部分	<u>380</u>	<u>452</u>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u><u>12,876</u></u>	<u><u>15,954</u></u>	<u><u>-</u></u>	<u><u>-</u></u>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根據中國國內之經營租約持有物業之租金。

24. 在建工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	-	14,004	6,912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7,956	-	-	-
添置	5,871	17,249	22,994	-
視作出售一間由共同 控制實體持有之 附屬公司	-	(184)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	-	(25,631)	(27,015)	-
匯兌調整	177	1,474	(14)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u>-</u>	<u>-</u>	<u>(2,877)</u>	<u>-</u>
於期結	<u><u>14,004</u></u>	<u><u>6,912</u></u>	<u><u>-</u></u>	<u><u>-</u></u>

25. 存貨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6,150	2,450	486	744
製成品	386	4,462	1,937	1,672
	<u>6,536</u>	<u>6,912</u>	<u>2,423</u>	<u>2,416</u>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61	16,047	9,860	416,534
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78,795	104,288	51,697	52,994
	89,656	120,335	61,557	469,528
減：應收呆賬撥備	-	(5,848)	(5,517)	(5,517)
	<u>89,656</u>	<u>114,487</u>	<u>56,040</u>	<u>464,011</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34	6,873	5,061	408,011
31至60天	1,893	4,077	737	3,801
61至365天	5,696	3,708	3,298	3,905
超過1年	338	1,389	764	817
	<u>10,861</u>	<u>16,047</u>	<u>9,860</u>	<u>416,534</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1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658,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70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貴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的政策，應收呆賬乃根據能否收回賬目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51,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有關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及自到期日起自各客戶收到長賬齡及遲緩付款。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款可能減值及已作出特別撥備。

應收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5,848	5,517
年內扣除－應收貿易 賬款	-	1,051	344	-
年內扣除－其他應收 賬款	-	4,797	353	-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	-	(172)	-
年內收回款項－應收 貿易賬款	-	-	(100)	-
匯兌調整	-	-	46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出售組合之 部份	-	-	(802)	-
於年結／期結之結餘	<u>-</u>	<u>5,848</u>	<u>5,517</u>	<u>5,517</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38,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59,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 貴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新疆油田鑽探業務之預付款項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4,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是來自己終止業務。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金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7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證券交易商之按金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預付之投資專家費用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1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9,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u>3,085</u>	<u>63</u>	<u>296</u>	<u>712</u>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 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28,493	77,839	7,374	18,076
人民幣	174,787	74,321	87,329	80,791
美元	1,180	140,260	136,292	1,091
新加坡元	262	180	200	190
	<u>204,722</u>	<u>292,600</u>	<u>231,195</u>	<u>100,148</u>

計入結餘之款項約80,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7,3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4,321,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4,787,000港元)，代表由貴集團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將該些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此外，金額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38,686,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為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存置於一家香港銀行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形式為託管賬戶。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 銀行存款	<u>6</u>	<u>740</u>	<u>9,647</u>	<u>10,224</u>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536	6,823	13,315	9,108
其他應付賬款	46,992	59,270	44,766	54,324
	<u>57,528</u>	<u>66,093</u>	<u>58,081</u>	<u>63,432</u>

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62	27	76	2,704
31至120天	1,040	-	3,776	1,354
121至180天	2,986	169	9,358	4,443
181至365天	3,981	2,885	105	607
超過1年	867	3,742	-	-
	<u>10,536</u>	<u>6,823</u>	<u>13,315</u>	<u>9,108</u>

貴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u>1,796</u>	<u>6,022</u>	<u>3,069</u>	<u>13,734</u>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 (附註a)	19,357	83,246	36,145	37,976
有抵押其他貸款 (附註b)	17,694	17,474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c)	57,724	60,02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d)	16,947	20,256	-	-
	<u>111,722</u>	<u>180,996</u>	<u>36,145</u>	<u>37,976</u>

於 貴集團應償還之借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17	66,745	36,145	37,9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28,031	63,704	-	-
二至五年	63,307	40,054	-	-
超過五年	14,767	10,493	-	-
	111,722	180,996	36,145	37,976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617)	(66,745)	(36,145)	(37,976)
	<u>106,105</u>	<u>114,251</u>	<u>-</u>	<u>-</u>

貴集團借貸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註：

- a. 借貸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加2-3%計息。
- 借貸約21,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345,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85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計息。
- 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5,401,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7,47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694,000港元)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作抵押、按年利率2.55%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 c. 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02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232,000港元)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燃氣網絡作為抵押、按年利率5.5-5.7%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 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492,000港元)由一家附屬公司之租賃物業作為抵押，按年利率6.732%計息。
- d. 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256,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94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08,709,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被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燃氣相關業務之負債。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借貸詳情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等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7,7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2,365

30.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收益為每年11%(按半年基準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權、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權以及作一般營運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唯一實益擁有人Evolution訂立承諾契據，據此：

- (a) 作為貴公司作出下文(b)所述之承諾的契據，Evolution已經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貴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及
- (b) 作為Evolution作出上文(a)所述之承諾的契據，貴公司已經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Evolution承諾，贖回金額在可用於贖回時將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日(各日稱為「認沽期權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問博於認沽期權日，連同認沽期權日之應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各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50.15%贖回。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利用類似工具(與可換股債券有相類似之信貸評級及代價)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計入貴公司儲備賬中。

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認為其公平值並不重要。

可換股債券可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 債券之面值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權益部分	(10,712)	(10,712)	(10,712)	(10,712)
於發行日之 負債部分	223,288	223,288	223,288	223,288
已付利息	-	-	(5,850)	(5,850)
推算融資成本	19,856	51,036	85,806	96,825
於報告期間 結束時之 負債部分	243,144	274,324	303,244	314,263

由於債券持有人承諾不會行使其換股權，約10,712,000港元之權益部份已計入累計虧損。

- (b) 貴公司承擔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股0.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之普通股。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未轉換，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41.06%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38%。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年內之變動如下：

	換股權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面值	87,541	185,459
利息開支	–	11,365
年內換股	(27)	(51)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3,347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00,861	196,773
推算融資成本	–	22,722
公平值變動	(25,629)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5,232	219,495
贖回可換股債券	(69,882)	(41,253)
推算融資成本	–	5,446
公平值變動	31,646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36,996</u>	<u>183,688</u>
	(附註a)	(附註b)

附註a：於流動負債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b：錄得合共約183,6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22,7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71,097,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43,144,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

貴公司

	換股權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面值	87,541	185,459
利息開支	–	11,365
年內換股	(27)	(51)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3,347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00,861	196,773
推算融資成本	–	22,722
公平值變動	(25,629)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5,232	219,495
贖回可換股債券	(69,882)	(41,253)
推算融資成本	–	5,446
公平值變動	31,646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36,996</u>	<u>183,688</u>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24,053	6,2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紅股	312,026	3,1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36,079	9,36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6,900	16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6	1
為償還貸款發行股份	20,023	200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股份	2,262,174	22,6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235,282	32,353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7	-
股份購回	(23,405)	(2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211,894	32,11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總代價約11,41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405,000股本身股份。貴公司於年內就購買股份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0.63港元及0.25港元。

貴公司於購回時註銷所有購回之股份，因此，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

就購回應付之溢價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董事認為，由於貴公司股份正以較預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因此，購回股份將對貴公司有利。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貴公司發行124,810,561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獲派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每股1.33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一股貴公司股份。本年度已行使16,600份認股權證，餘下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到期。

3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之儲備及其於年內之變動金額載於財務資料第II-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241	290,004	-	35,572	16,192	2,569	(43,372)	307,206
發行紅股	3,120	(3,120)	-	-	-	-	-	-
確認購股權儲備	-	-	-	-	28,434	-	-	28,4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562)	(29,5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361	286,884	-	35,572	44,626	2,569	(72,934)	306,078
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34,208)	-	34,208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864	-	-	864
轉換可換股債券	1	83	-	-	-	-	-	84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股份	22,622	1,854,982	-	-	-	-	-	1,877,604
因償還貸款發行股份	200	16,419	-	-	-	-	-	16,61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69	8,360	-	-	-	-	-	8,529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6,163)	(56,163)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2,353	2,166,728	-	35,572	11,282	2,569	(94,889)	2,153,615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	22	-	-	-	-	-	22
購回股份	(234)	(11,176)	234	-	-	-	(234)	(11,410)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490)	(25,4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119	2,155,574	234	35,572	11,282	2,569	(120,613)	2,116,737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480)	(59,48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32,119</u>	<u>2,155,574</u>	<u>234</u>	<u>35,572</u>	<u>11,282</u>	<u>2,569</u>	<u>(180,093)</u>	<u>2,057,25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2,353	2,166,728	-	35,572	11,282	2,569	(94,889)	2,153,615
購回股份	(118)	(6,610)	118	-	-	-	(118)	(6,728)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615)	(14,61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32,235</u>	<u>2,160,118</u>	<u>118</u>	<u>35,572</u>	<u>11,282</u>	<u>2,569</u>	<u>(109,622)</u>	<u>2,132,272</u>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任何可認購 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機構(「受投資機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 貴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貴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e) 為 貴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f)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 貴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貴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2,400,000份)。

有84,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承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行使 期間
			七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十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張桂蘭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120	-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通美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120	-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靈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120	-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劉獻根	23/11/2006	0.62	350	-	-	-	35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50	-	-	-	35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700	-	-	-	700	23/11/2007 – 17/10/2012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行使 期間
			七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十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田鶴年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530	-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杜恩鳴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530	-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合資格參與者	18/8/2004	0.427 (經調整)	28,500	-	-	-	28,500	19/8/2004 - 17/10/2012
合資格參與者	23/11/2006	0.62	33,380	-	-	-	33,380	23/11/2006 - 17/10/2012
總計			84,100	-	-	-	84,100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64港元(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紅股而調整為0.427港元)、2.90港元(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紅股而調整為1.90港元)及0.63港元。

購股權之全數行使在貴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下將導致發行額外84,1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份，額外841,000港元股本及45,800,500港元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與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量佔發行當日貴公司股本之2.62%(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2%、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60%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09%)。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貴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40,000,000股股份，即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行使 期間
張桂蘭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120	-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通美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120	-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靈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120	-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劉獻根	23/11/2006	0.62	350	-	-	-	35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50	-	-	-	35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700	-	-	-	700	23/11/2007 – 17/10/2012
田鶴年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530	-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杜恩鳴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530	-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合資格參與者	18/8/2004 (經調整)	0.427	28,500	-	-	-	28,500	19/8/2004 – 17/10/2012
合資格參與者	23/11/2006	0.62	33,380	-	-	-	33,380	23/11/2006 – 17/10/2012
總計			84,100	-	-	-	84,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行使 期間
張桂蘭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120	-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通美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120	-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霆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1,560	-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120	-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劉獻根	18/8/2004	0.427 (經調整)	1,600	-	(1,600)	-	-	19/8/2004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50	-	-	-	35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350	-	-	-	35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700	-	-	-	700	23/11/2007 – 17/10/2012
田鶴年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530	-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趙志明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530	-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行使 期間
			七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杜恩鳴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260	-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530	-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合資格參與者	18/8/2004	0.427 (經調整)	37,000	-	(8,500)	-	28,500	19/8/2004 – 17/10/2012
合資格參與者	22/3/2006	1.90 (經調整)	40,210	-	-	(40,210)	-	22/3/2006 – 22/3/2008
合資格參與者	23/11/2006	0.62	39,130	-	(6,800)	-	32,330	23/11/2006 – 17/10/2012
總計			<u>141,210</u>	<u>-</u>	<u>(16,900)</u>	<u>(40,210)</u>	<u>84,1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 授出 千份	年內 行使 千份	年內 失效 千份	於	購股權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之購股權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張桂蘭	23/11/2006	0.62	-	1,560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1,560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3,120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通美	23/11/2006	0.62	-	1,560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1,560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3,120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霆	23/11/2006	0.62	-	1,560	-	-	1,5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1,560	-	-	1,5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3,120	-	-	3,120	23/11/2007 – 17/10/2012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之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年內 授出 千份	年內 行使 千份	年內 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購股權 行使期間
劉獻根	18/8/2004	0.427 (經調整)	1,600	-	-	-	1,600	19/8/2004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350	-	-	35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350	-	-	35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700	-	-	700	23/11/2007 – 17/10/2012
田鶴年	23/11/2006	0.62	-	260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260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530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趙志明	23/11/2006	0.62	-	260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260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530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杜恩鳴	23/11/2006	0.62	-	260	-	-	26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260	-	-	260	23/5/2007 – 17/10/2012
	23/11/2006	0.62	-	530	-	-	530	23/11/2007 – 17/10/2012
蕭凱羅	19/10/2004	0.433 (經調整)	1,200	-	-	(1,200)	-	20/10/2004 – 17/10/2012
合資格參與者	18/8/2004	0.427 (經調整)	37,000	-	-	-	37,000	19/8/2004 – 17/10/2012
合資格參與者	22/3/2006	1.90 (經調整)	40,210	-	-	-	40,210	22/3/2006 – 22/3/2008
合資格參與者	23/11/2006	0.62	-	39,130	-	-	39,130	23/11/2006 – 17/10/2012
總計			<u>80,010</u>	<u>62,400</u>	<u>-</u>	<u>(1,200)</u>	<u>141,21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2,4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授出。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1,282,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算出。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授出當日之股價(港元)	2.90	0.70	0.70	0.70	0.70
行使價(港元)	2.85	0.62	0.62	0.62	0.62
預期波幅	83.83%	74.67%	74.67%	74.67%	74.67%
預計有效期	2年	1年	2年	2.5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4%	3.66%	3.68%	3.69%	3.709%
預計股息收益	0.69%	0%	0%	0%	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按 貴公司股價於過往2年及1至3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 貴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之總支出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8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8,434,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此外， 貴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就其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支出而確認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6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913,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華油」）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油」）之投資。出售事項之詳情概列如下：

	常德華油 千港元	湖南華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68	116,864	228,732
商譽	26,227	23,227	49,454
在建工程	3,886	–	3,886
預付租賃款項	13,513	2,199	15,712
存貨	1,504	576	2,080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79	317	10,0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459	3,838	39,297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7)	(3,674)	(15,661)
稅項負債	(1,162)	(41)	(1,2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114)	(91,791)	(106,905)
淨資產	173,973	51,515	225,488
減：解除換算儲備	(14,220)	(5,770)	(19,990)
出售收益	129,756	67,951	197,707
總代價	<u>289,509</u>	<u>113,696</u>	<u>403,205</u>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89,509	113,696	403,205
所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5,459)	(3,838)	(39,297)
	<u>254,050</u>	<u>109,858</u>	<u>363,908</u>

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出售於北京中文發影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60)
	<hr/>
淨資產	513
出售之收益	1,158
	<hr/>
總代價	1,671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671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1,671
所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
	<hr/>
	1,351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代價約1,877,604,000港元及139,000,000港元收購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Promise」) 及Best Delight Group Limited (「Best Delight」) 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100%股本權益。為收購Grand Promise，貴集團已發行2,262,173,9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交易之日期)，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約為0.83港元，故此收購交易之非現金代價約為1,877,604,000港元。為收購Best Delight，貴集團已支付現金代價139,000,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後，Grand Promise及Best Delight之詳情載列如下，於該些交易分別錄得商譽約1,877,427,000港元及139,070,000港元。

	Grand Promise 千港元	Best Delight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9	-	8,9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780	63,780
研究及開發	924	-	924
其他無形資產	2,829	-	2,82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212	-	5,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044	116	277,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95)	(65)	(960)
其他貸款	(13,816)	(63,901)	(77,717)
可換股債券	(280,060)	-	(280,060)
	177	(70)	107
收購之商譽	1,877,427	139,070	2,016,497
總代價	<u>1,877,604</u>	<u>139,000</u>	<u>2,016,60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139,000	139,000
所配發股份	1,877,604	-	1,877,604
	<u>1,877,604</u>	<u>139,000</u>	<u>2,016,60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139,000)	(139,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044	116	277,16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277,044</u>	<u>(138,884)</u>	<u>138,160</u>

附註：收購Grand Promise之代價乃以配發 貴公司2,262,173,9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清償。於收購日期配發股份之公平值為0.83港元。

於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公平值無須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Grand Promise帶來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約2,369,000港元。

收購Best Delight之代價乃以現金139,000,000港元支付。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開支	83,347	8,538	-	-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9,856	35,487	57,492	16,466	18,699
商譽減值	145	-	31,761	96,175	-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購股權開支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8,538,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貴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約57,4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487,000港元）。
- (c)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撥備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1,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由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臨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臨澧」）乃共同控制實體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常德合營公司持有臨澧70%之註冊資本。由於臨澧股本結構變動，常德合營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8.61%，臨澧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視作出售臨澧股權產生之虧損約為7,000港元。

	臨澧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
應收賬款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存貨	146
在建工程	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
應付賬款	(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淨資產	2,500
減：少數股東權益	(737)
減：解除換算儲備	(12)
出售資產淨額	1,751
因出售而產生之虧損	(7)
以於視作出售日期聯營公司之投資呈列	1,744
視作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購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約131,066,000港元及79,211,000港元。

下文載有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於完成收購後之詳情，而商譽約26,227,000港元及23,227,000港元已記錄於該等交易內。

	常德合營公司 千港元	湖南合營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57	114,686	181,543
預付租金	12,645	–	12,645
存貨	1,966	1,878	3,844
在建工程	7,956	–	7,956
應收賬款	429	–	4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7	503	4,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36	26,039	89,375
應付賬款	(6,205)	(12,048)	(18,2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0)	(1,750)	(4,850)
應付稅項	(1,568)	(5)	(1,573)
借貸	(40,357)	(73,319)	(113,676)
少數股東權益	(737)	–	(737)
	<u>104,839</u>	<u>55,984</u>	<u>160,82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227	23,227	49,454
	<u>131,066</u>	<u>79,211</u>	<u>210,277</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31,066</u>	<u>79,211</u>	<u>210,27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31,066)	(79,211)	(210,277)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36	26,039	89,375
有關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67,730)</u>	<u>(53,172)</u>	<u>(120,902)</u>

於合併前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毋須進行公平值調整。常德合營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向貴集團貢獻除稅前溢利約1,348,000港元。湖南合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向貴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5,204,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終止(i)製造及銷售蜂蜜酒及(ii)一間餐廳之業務，所出售附屬公司為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蕪湖蜂蜂」)、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珠海蜂蜂」)及我的意大利廚房(澳門)有限公司(「意大利廚房」)。

此外，貴公司已出售深圳市博眾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博眾移動」）及廣州市樂得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樂得瑞」）以精簡貴集團架構。

	蕪湖蜂蜂 及珠海蜂蜂 千港元	廣州 樂得瑞 千港元	意大利 廚房 千港元	博眾移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5	25	2,109	35	3,994
存款	3,756	–	–	–	3,756
技術知識	–	–	–	2,379	2,379
存貨	2,096	2,904	114	1,429	6,543
應收賬款	1,087	–	–	54	1,14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2	2,874	146	1,961	5,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37	33	461	208	47,939
應付賬款	–	–	–	(180)	(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9)	(1,142)	(3,370)	(5,508)	(12,849)
應付稅項	(84)	–	–	–	(84)
資產(負債)淨額	53,260	4,694	(540)	378	57,792
減：少數股東權益	(4,760)	(2,300)	–	(321)	(7,381)
	48,500	2,394	(540)	57	50,411
減：解除換算儲備	(1,773)	(115)	–	–	(1,888)
資產(負債)淨額	46,727	2,279	(540)	57	48,523
出售之收益(虧損)	29,273	864	555	(57)	30,635
總代價	<u>76,000</u>	<u>3,143</u>	<u>15</u>	<u>–</u>	<u>79,158</u>
支付方式：					
現金	<u>76,000</u>	<u>3,143</u>	<u>15</u>	<u>–</u>	<u>79,15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6,000	3,143	15	–	79,158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37)	(33)	(461)	(208)	(47,939)
	<u>28,763</u>	<u>3,110</u>	<u>(446)</u>	<u>(208)</u>	<u>31,219</u>

35. 或然負債

貴公司向銀行提供為數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貴公司提供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其他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約為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

36.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9	4,019	4,323	4,77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97	2,873	2,290	6,814
	<u>4,946</u>	<u>6,892</u>	<u>6,613</u>	<u>11,590</u>

已終止業務

一年內	-	19	1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7	14	-
五年以上	-	-	3	-
	<u>-</u>	<u>26</u>	<u>27</u>	<u>-</u>

經營租約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金款項之合約，其到期日如下：

已終止業務

一年內	129	314	52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6	263	1,631	-
五年以上	-	-	2,106	-
	<u>375</u>	<u>577</u>	<u>4,257</u>	<u>-</u>

租約經商議後平均年期為兩年至十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租約安排。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惟未立約	39,956	44,220	44,137	44,158

3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後，貴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

貴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新加坡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為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繳交退休金，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貴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為5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9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69,000港元)，為有關期間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交的供款。

39.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貴集團須於在貴集團服務滿五年或以上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僱員之最終薪酬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貴集團退休計劃累算而來自貴集團供款之權益。貴集團並無為支付任何其餘責任而撥出任何資產。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長期服務金撥備。

40.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佳天集團有限公司(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及所有所得款項，予Grand Promise之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時根據附加契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貴公司已接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1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33,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834,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貴公司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 (「GU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就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利益而作抵押。GUM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權，而後者則擁有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此外，借貸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9,9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02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232,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相關負債，並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

4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為貴集團僱員及顧問(不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給予彼等獲取貴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以表揚貴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對貴集團發展之寶貴貢獻，以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對貴集團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在獎勵僱員及顧問後，有關新發行股份於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僱員及顧問，而僱員及顧問須繼續對於相關期間為貴集團作出貢獻及於符合獎勵時間指定之任何其他條件。根據計劃可所獎勵之股份總數上限為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得以現金代價支付配發之股份。

於有關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股份作獎勵。

於股份獎勵計劃中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成交市價計算。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3.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有關期間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277	12,550	16,472	6,624	5,907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08	94	120	42	40
	<u>11,385</u>	<u>12,644</u>	<u>16,592</u>	<u>6,666</u>	<u>5,947</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約1,877,604,000港元之代價向若干關連人士收購附屬公司。

4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834	55,534	55,534	55,5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141	2,408,355	2,356,312	2,232,347
	<u>307,975</u>	<u>2,463,889</u>	<u>2,411,846</u>	<u>2,287,881</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192</u>	<u>7,421</u>	<u>7,635</u>	<u>7,510</u>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b) 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類別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7,628,414港元	-	55.12%	投資控股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燕麟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蜂林國際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B & B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蜂林釀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蜂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然生命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6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類別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錦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Step G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雙遼市步得結程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400,000港元	-	100%	玉米結程飼料
Greatest Lu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深圳生港蜂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ce Bing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eer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提供彩票相關 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50.49%	提供彩票相關 硬件及軟件系統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前稱為 哈爾濱市龍江風采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33.15%	提供彩票相關 硬件及軟件系統
Mull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得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est Del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類別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本心齋茶文化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買賣包裝食品、 飲品、服裝、 商品、玩具及 文具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55.12%	投資控股
Top Entrepreneur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	41.34%	投資控股
B & B Natural Produc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41.34%	投資控股
Rapid Progress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8美元	-	31.01%	投資控股
Hsing Long Trading C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	38.75%	分銷食油
華油中匯能源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8.58%	持有新疆油田 利潤分配權
Sea Marv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55.12%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4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常德華油燃氣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26.92%	在中國開發及管理燃氣管道 及輸配燃氣設施
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 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18.38%	建設及開發天然氣管道 及相關顧問服務
北京中文發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49%	研究、開發軟件、資訊技術 產品；系統集成；提供 技術諮詢等服務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9.89%	開發軟件及買賣電腦硬件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 公司* (前稱為 北京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4.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河南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四川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27%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雲南天合世紀 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遼寧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3.72%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湖南天合世嘉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8.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北京天合傳媒網絡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4.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北京天合新紀元 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內蒙古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上海天合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8.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山西天合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天津天合新紀元 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8.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黑龍江天合世紀 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8.62%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山東天合世紀 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4.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浙江天合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陝西天合陽光 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4.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海南天合傳美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重慶天合世紀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江蘇天合新紀元 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4.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吉林天合世嘉 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4.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湖北天合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寧夏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4.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甘肅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4.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安徽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貴州天合陽光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青海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江西天合新紀元 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河北天人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4.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福建天合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廣州天合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新疆天合新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廣西天合文化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2.50%	協助著作權權利人和卡拉OK 場所進行版權交易及亦於 卡拉OK場所提供技術支援 及增值營運服務

† 僅供識別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金額指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應佔部分，按比例綜合計算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654	92,559	350,361	45,544
非流動資產	209,468	255,491	21,630	21,864
流動負債	17,961	31,540	138,698	10,997
非流動負債	86,748	86,406	—	—
少數股東權益	<u>750</u>	<u>—</u>	<u>7,033</u>	<u>7,557</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14,743	70,726	130,025	13,885
開支	(19,057)	(75,838)	(132,449)	(14,481)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u>	<u>(1,164)</u>	<u>81</u>
期間虧損	<u>(4,317)</u>	<u>(5,112)</u>	<u>(3,588)</u>	<u>(515)</u>

46. 法律訴訟

已就收回為數約4,675,000港元之託管款項對新加坡一名律師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八年，考慮到此法律行動之結果尚不確定，為審慎起見，已就該款項作出全額撥備。

4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貴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配售160,000,000股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1,77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貴集團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合共63,050,000股及59,110,000股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方式為將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應付予該等認購人之20,000,000港元及18,75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該項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貴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配售120,000,000股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貴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配售200,000,000股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人民幣7,500,000元之代價出售一項位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貴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28港元配售140,000,000股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貴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28港元配售280,000,000股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48. 有關所出售之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包括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按照綜合賬目基準呈列並且對抵實體之間交易後的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7,655	39,562	18,292	3,073	18,013
銷售成本	(54,140)	(39,309)	(18,246)	(3,065)	(17,967)
毛利	3,515	253	46	8	46
其他收益	310	50	14	-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54)	-	-	-	-
行政支出	(86,810)	(20,264)	(4,911)	(6,372)	(1,741)
融資成本	(24,396)	(33,087)	(36,984)	(11,918)	(12,607)
除稅前虧損	(110,635)	(53,048)	(41,835)	(18,282)	(14,297)
所得稅開支	(464)	(3)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虧損	(111,099)	(53,051)	(41,835)	(18,282)	(14,29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	(4,036)	(28,557)	180,875	(3,413)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1,099)	(57,087)	(70,392)	162,593	(17,710)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10,764)	(52,807)	(41,657)	(18,201)	(14,241)
已終止業務	—	(4,036)	(28,557)	180,875	(3,413)
	<u>(110,764)</u>	<u>(56,843)</u>	<u>(70,214)</u>	<u>162,674</u>	<u>(17,65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35)	(244)	(178)	(81)	(56)
已終止業務	—	—	—	—	—
	<u>(111,099)</u>	<u>(57,087)</u>	<u>(70,392)</u>	<u>162,593</u>	<u>(17,710)</u>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					
基本	<u>(6.61港仙)</u>	<u>(3.33港仙)</u>	<u>(3.99港仙)</u>	<u>9.19港仙</u>	<u>(1.0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7.95港仙</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61港仙)</u>	<u>(3.09港仙)</u>	<u>(2.37港仙)</u>	<u>(1.03港仙)</u>	<u>(0.8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	(111,099)	(57,087)	(70,392)	162,593	(17,710)
本年度／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持續經營業務	5,882	20,091	(481)	61	(760)
已終止業務	-	-	-	-	-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解除 換算儲備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業務	-	-	-	(19,990)	-
本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105,217)</u>	<u>(36,996)</u>	<u>(70,873)</u>	<u>142,664</u>	<u>(18,470)</u>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05,719)	(37,699)	(70,650)	(18,158)	(18,342)
已終止業務	-	-	-	160,885	-
	<u>(105,719)</u>	<u>(37,699)</u>	<u>(70,650)</u>	<u>142,727</u>	<u>(18,34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02	703	(223)	(63)	(128)
已終止業務	-	-	-	-	-
	<u>502</u>	<u>703</u>	<u>(223)</u>	<u>(63)</u>	<u>(128)</u>
本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105,217)</u>	<u>(36,996)</u>	<u>(70,873)</u>	<u>142,664</u>	<u>(18,470)</u>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照綜合賬目基準呈列並且對抵實體之間交易後的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140	218,006	45	29
商譽	81,215	81,21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89	–	–
預付租賃款項	12,496	15,502	–	–
在建工程	14,004	6,912	–	–
	<u>290,855</u>	<u>323,524</u>	<u>45</u>	<u>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3	4,30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 及預付款項	37,180	38,995	34,995	437,25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380	452	–	–
可收回稅項	–	680	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110	40,629	1,990	3,178
	<u>88,803</u>	<u>85,062</u>	<u>36,986</u>	<u>440,434</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350,193	–
	<u>88,803</u>	<u>85,062</u>	<u>387,179</u>	<u>440,4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792	26,378	10,739	13,692
稅項負債	688	–	–	16,65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 一年內到期	2,125	11,344	36,145	37,976
可換股債券	–	–	–	314,263
	<u>22,605</u>	<u>37,722</u>	<u>46,884</u>	<u>382,585</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相關負債	–	–	123,825	–
	<u>22,605</u>	<u>37,722</u>	<u>170,709</u>	<u>382,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98</u>	<u>47,340</u>	<u>216,470</u>	<u>57,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7,053</u>	<u>370,864</u>	<u>216,515</u>	<u>57,878</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105	114,251	-	-
可換股債券	243,144	274,324	303,244	-
	<u>349,249</u>	<u>388,575</u>	<u>303,244</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7,804</u>	<u>(17,711)</u>	<u>(86,729)</u>	<u>57,8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979	17,444	17,628	17,815
儲備	(24,487)	(50,433)	(119,412)	25,071
	<u>(7,508)</u>	<u>(32,989)</u>	<u>(101,784)</u>	<u>42,886</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12	15,278	15,055	14,992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7,804</u>	<u>(17,711)</u>	<u>(86,729)</u>	<u>57,8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681	88,096	-	23,207	339	15,826	(114,725)	-	29,424	14,073	43,49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98	2,864	-	-	-	-	-	-	3,162	-	3,1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基礎付款	-	-	-	54,913	-	-	-	-	54,913	-	54,91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737	73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10,712	-	-	-	-	-	10,712	-	10,71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45	-	(110,764)	-	(105,719)	502	(105,2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979	90,960	10,712	78,120	5,384	15,826	(225,489)	-	(7,508)	15,312	7,80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65	4,091	-	-	-	-	-	-	4,556	-	4,55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解除 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85,794)	-	-	85,794	-	(12)	(737)	(7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基礎付款	-	-	-	7,674	-	-	-	-	7,674	-	7,674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44	-	(56,843)	-	(37,699)	703	(36,9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444	95,051	10,712	-	24,516	15,826	(196,538)	-	(32,989)	15,278	(17,711)
已終止業務	-	-	-	-	(19,990)	-	-	19,990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84	1,671	-	-	-	-	-	-	1,855	-	1,855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6)	-	(70,214)	-	(70,650)	(223)	(70,8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628	96,722	10,712	-	4,090	15,826	(266,752)	19,990	(101,784)	15,055	(86,72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87	1,756	-	-	-	-	-	-	1,943	-	1,943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0,712)	-	-	-	10,712	-	-	-	-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	-	162,674	(19,990)	142,727	(63)	142,66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7,815	98,478	-	-	4,133	15,826	(93,366)	-	42,886	14,992	57,87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444	95,051	10,712	-	24,516	15,826	(196,538)	-	(32,989)	15,278	(17,71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50	1,359	-	-	-	-	-	-	1,509	-	1,509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8)	-	(17,654)	-	(18,342)	(128)	(18,47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7,594	96,410	10,712	-	23,828	15,826	(214,192)	-	(49,822)	15,150	(34,6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0,635)	(53,048)	(41,835)	(18,282)	(14,297)
已終止業務	–	(4,451)	(27,072)	197,694	(3,413)
	<u>(110,635)</u>	<u>(57,499)</u>	<u>(68,907)</u>	<u>179,412</u>	<u>(17,710)</u>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98)	(707)	(611)	–	(388)
利息開支	24,396	37,485	42,438	12,933	14,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1	17,719	19,765	16	6,670
應收呆賬撥備	–	85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	–	3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1,761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7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2	461	466	–	15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實體 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97,907)	–
購股權費用	54,913	7,674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	(124)	–	(116)
撥回已確認之應收呆賬撥備	–	–	(100)	–	–
	<u>(27,496)</u>	<u>6,036</u>	<u>24,698</u>	<u>(5,546)</u>	<u>3,19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1,798	(2,318)	2,591	–	1,1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54	(2,746)	(5,640)	944	(3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378)	5,726	(4,761)	5,238	7,385
	<u>(24,922)</u>	<u>6,698</u>	<u>16,888</u>	<u>636</u>	<u>11,451</u>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退回(已付)稅項	(1,364)	(1,071)	554	–	(986)
	<u>(26,286)</u>	<u>5,627</u>	<u>17,442</u>	<u>636</u>	<u>10,465</u>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98	707	611	-	3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	(10,666)	(6,988)	-	(2,392)
購買在建工程	(5,871)	(17,249)	(22,994)	-	(11,61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之現金代價	(120,902)	-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之現金流出	-	-	-	(39,29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所得款項	-	-	2,006	-	-
視作出售一家由共同控制 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	-	(208)	-	-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99)	(2,191)	(316)	-	(79)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27,924)	(29,607)	(27,681)	(39,297)	(13,702)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2,908)	(5,223)	(10,882)	(1,015)	(1,975)
發行股份	3,162	4,556	1,855	1,943	1,509
(償還) 籌措借貸淨額	(38,532)	7,879	19,685	-	2,38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34,000	-	-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5,722	7,212	10,658	928	1,9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41,512	(16,768)	419	(37,733)	(1,32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360	49,110	40,629	40,850	40,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38	8,287	(198)	61	1,503
	49,110	40,629	40,850	3,178	40,812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110	40,629	1,990	3,178	40,812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	-	38,860	-	-
	49,110	40,629	40,850	3,178	40,812

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十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有關營運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眾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相關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眾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91,46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72,520,000港元。眾彩集團於中國彩票業及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的市場取得重大進展。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十二個月之業績顯著地反映彩票相關業務及食油貿易業務之收入。眾彩集團欣然宣佈眾彩集團所擁有51%權益之中國彩票相關公司博眾於年內為眾彩貢獻28,280,000港元收入及9,510,000港元分部業績。

眾彩集團之營業額為91,460,000港元，其中來自彩票相關部門的收入為28,280,000港元，銷售食油產品的收入為42,910,000港元，來自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的天然氣相關分成收入為14,740,000港元，以及銷售天然產品及其他的收入為5,530,000港元。眾彩集團的彩票分部、食油貿易業務分部、天然氣合營公司、天然產品分部及其他分部及石油開採分部分別錄得利潤9,510,000港元、利潤120,000港元、虧損1,920,000港元、虧損860,000港元及虧損1,190,000港元。

眾彩集團整體收入為91,46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81,610,000港元。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72,52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39,910,000港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03,480,000港元中，有96,600,000港元為非經常性，包括：

- (i) 於本年度確認之購股權開支83,3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根據現有已發行之購股權，在該等開支當中，只有約8,600,000港元（包括問博之購股權開支）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撤銷；及
- (ii) 有關投資於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13,3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較上年度增加32,610,000港元，虧損擴大，大致上是由於：(i) 購股權開支由上年度的39,400,000港元，增加43,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83,300,000港元；(ii) 上文所述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13,300,000港元；(iii) 有關問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入賬而初次錄得的開支19,900,000港元及(iv) 年內並無股份獎勵開支相對去年同期36,0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438,2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3,851,000港元)。流動資產約306,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6,185,000港元)，主要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眾彩集團有流動負債約64,5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063,000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銀行借貸。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約為74,6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78,000港元)。眾彩集團主要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及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眾彩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7港元(二零零六年：0.48港元(因發行紅股而重列))。負債比率為14.73%(二零零六年：9.49%)，以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眾彩集團於香港聘用25名員工，於新加坡聘用2名員工及於中國聘用87名員工。除董事酬金以外，僱員費用共約14,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73,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市況以及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眾彩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眾彩集團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評估，給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眾彩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受匯率之重大波動影響，僅眾彩集團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受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眾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權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權及作一般營運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問博可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債券，連同累計至贖回日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被要求贖回)截至不遲於釐訂為贖回債券日期之前七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問博股份2.40港元，可因應出現若干指定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日(各日稱為「認沽認股權證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問博於認沽認股權證日期悉數或部份贖回各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連同認沽認股權證日期之應計利息。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其本金額之150.15%贖回。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接近似信貸評級及相等代價之近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所釐訂。剩餘款項(即權益部份之價值)將進賬入問博之儲備賬。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眾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眾彩集團已完成收購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已獲得批准問博投資於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證書，亦已獲得兩間合營公司之更新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眾彩集團已完成出售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之55%權益及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年內，眾彩集團亦因精簡業務而出售廣州市樂得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濟南威塔科技有限公司及我的意大利廚房(澳門)有限公司之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眾彩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眾彩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308,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5,8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918,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作為抵押，換取銀行給予眾彩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此外，借貸約54,232,000港元以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問博(眾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 (「GUM」) 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抵押。GUM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70%之權益，而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新疆油田之溢利應佔權。

資本架構

紅利股份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312,026,403股紅利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派發一份紅利認股證之基準發行124,810,561份紅利認股權。每份紅利認股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每股1.33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一股眾彩股份。期內並無認股證獲行使，而倘該等認股證獲全數行使，則會導致發行124,810,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眾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44,0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度」)之約88,250,000港元增加約63%。在回顧年度，眾彩集團來自天然氣相關業務之營業

額顯著改善。與此同時，眾彩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相當增長，而眾彩集團食油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則輕微收縮。

在天然氣相關業務方面，常德合營公司受惠於區內最終用家數目增加，湖南合營公司則受惠於分送站數目增加。因此，此等業務之收益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1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65,800,000港元，飆升約3.5倍。

眾彩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26%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3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浙江省的彩票相關業務提供更高盈利。

眾彩集團食油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42,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39,600,000港元，減幅約為8%，乃因消費品價格持續上升從而令邊際利潤及需求減少。

毛利

眾彩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197	87.2	-	-
天然氣相關	18,133	27.6	2,843	19.3
彩票相關	30,314	84.9	21,111	74.6
食油貿易	253	0.6	672	1.6
其他	821	29.4	210	9.1
整體	<u>49,718</u>	<u>34.5</u>	<u>24,836</u>	<u>28.1</u>

眾彩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從二零零七年度之28.1%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度之34.5%。彩票相關業務方面的毛利率上升，原因為系統維修費收益相對彩票銷售終端機銷售收入的比率提升，而系統維修毛利率高於彩票銷售終端機銷售的毛利率。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之天然氣相關業務亦提供更多盈利貢獻。天然氣合營公司（即湖南合營公司及常德合營公司／天然氣合營公司）佔眾彩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收益為45.7%，而去年則僅為16.7%。

於二零零八年度，眾彩集團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營業額包括燃氣接駁安裝收入約21,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度則約為4,300,000港元。安裝收入的毛利率甚高。因此，眾彩集團天然氣相關業務之毛利整體擴闊有賴於燃氣接駁收入錄得顯著上升。此外，湖南合營公司之成本以固定為主（主要為折舊），故對其天然氣管道所輸送之氣體容量影響不大。因而湖南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營業額之增加未見令銷售成本有相應增加，從而擴闊了整體毛利率。

在食油貿易業務方面，如前文所述，二零零八年度消費品價格普遍顯著飆升。為應付艱難之市況，眾彩集團食油貿易業務採取之價廉策略令二零零八年度之毛利率較低。

經營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眾彩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4,7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139,2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約124,500,000港元。經營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於眾彩集團損益賬中扣除之購股權開支減少，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83,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8,5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15,400,000港元（主要因問博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30,9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Grand Promise產生）；(iii)折舊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度之約7,900,000港元（不包括計入銷售成本之折舊）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18,300,000港元（主要因常德合營公司所經營之城市燃氣業務於本年度新增84公里天然氣管道網絡產生；而本年度就於上個財政年度收購之若干固定資產扣除全年折舊，去年則只扣除部分折舊）；(iv)薪金及津貼由二零零七年之約1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度之約25,900,000港元（因員工增加及薪金增加產生）；(v)捐款由二零零七年之零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2,200,000港元；(vi)因發行股份產生結算金融負債之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零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2,800,000港元；(vii)衍生金融工具（眾彩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零增加至為二零零八年之約13,300,000港元；(viii)應收呆賬撥備由二零零七年之零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5,800,000港元；及(ix)整體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24,500,000港元增加約17,4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約4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問博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眾彩之可換股債券帶來之融資成本（眾彩之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透過收購Grand Promise承擔）。可換股債券帶來之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問博二零零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僅收取約七個月之利息，而本年度則收取全年之利息，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新收購之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2,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8,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42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300,000港元），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眾彩集團有流動負債約23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和銀行及其他借貸。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約為8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700,000港元）。眾彩集團主要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及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眾彩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0港元（二零零七年：0.47港元）。負債比率為10.33%（二零零七年：14.73%），以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眾彩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抵押眾彩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眾彩集團已抵押佳天集團有限公司（Grand Promis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連同所有所得款項予Grand Promise之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附加契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時眾彩已承擔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眾彩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換取銀行給予眾彩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此外，借貸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200,000港元）以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問博（眾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GUM」）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抵押。GUM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70%之權益，而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新疆油田之溢利應佔權。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900,000股眾彩股份乃因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262,173,906股眾彩股份於收購Grand Promise時作為代價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20,023,192股眾彩股份於收購Grand Promise之股東貸款時發行；及105,931股股份因眾彩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後，眾彩接收之前由Grand Promise根據附加契據發行之本金額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累計孳息為每年7厘，每半年複息計算一次。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之141.06%贖回。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接近似信貸評級及相等代價之近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所釐訂。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計入損益表。剩餘款項（即權益部分之價值）將進賬入眾彩之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眾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權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其本金額之150.15%贖回。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眾彩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眾彩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增值將於可見未來持續，而眾彩集團之大部分營

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眾彩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眾彩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眾彩集團利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眾彩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聘用31名員工，於新加坡聘用2名員工及於中國聘用74名員工，而眾彩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聘用490名員工。除董事酬金以外，僱員費用共約1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市況以及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眾彩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眾彩集團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評估，給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眾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眾彩集團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及Best Delight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問博就有關出售常德合營公司48.33%股份及湖南合營公司33%股權以及終止新疆油田利潤分配權訂立協議。有關二零零九年年度天然氣合營公司及利潤分配權之財務資料獲分類為經已終止業務，而二零零八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營業額

眾彩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5,079,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年度之約78,292,000港元增加約8.7%。

持續經營業務如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彩票相關業務錄得顯著增長，而食油貿易則受制於市場嚴峻環境。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應佔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僅約三個月約226,000港元，大增約100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約22,889,000港元，此乃因為二零零九年年度計入全年業績，而上個財政年度則僅計入約三個月業績，及機頂盒安裝數量與收集版權費速度加快。

眾彩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年度之約35,715,000港元增加約20.0%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之約42,843,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浙江省的彩票相關業務提供更高盈利。

眾彩集團食油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年度之約39,56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之約18,292,000港元，減幅約為53.8%，乃因消費品價格持續上升從而令邊際利潤及需求減少。

毛利

眾彩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 及收取版權費業務	7,296	31.9	197	87.2
彩票相關	37,224	86.9	30,314	84.9
食油貿易	46	0.3	253	0.6
其他	40	3.8	821	29.4
整體	<u>44,606</u>	<u>52.4</u>	<u>31,585</u>	<u>40.3</u>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已終止業務約28,557,000港元虧損代表眾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度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純利的業績淨額約3,616,000港元、終止利潤分配權之虧損淨額約412,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1,761,000港元。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年度之虧損約為4,036,000港元，僅代表眾彩集團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3,196,000港元及終止利潤分配權之虧損淨額約840,000港元。

天然氣合營公司之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取得改善。眾彩集團應佔天然氣合營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度純利約為3,616,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196,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因為常德合營公司之最終用戶數目與湖南合營公司之分送站數目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問博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天然氣合營公司之股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之收益將計入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眾彩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從二零零八年年度之40.3%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之52.4%。至於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毛利率為31.9%，而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約三個月則為87.2%。彩票相關業務方面的毛利率仍保持平穩。

在食油貿易業務方面，如前文所述，經濟疲弱窒礙有關業務增長。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年度毛利率為0.3%，而二零零八年年度則為0.6%。

經營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眾彩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年度之約91,967,000港元減少約8,265,000港元至本年度之約83,702,000港元。經營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零八年年度之約31,075,000港元(主要因收購Grand Promise)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之約5,893,000港元(主要因重組可換股債券產生)；(ii)折舊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年度之約10,72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之約13,085,000港元(主要因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於本年度扣除全年折舊，而二零零八年年度則只扣除部分折舊)；(iii)薪金及津貼由二零零八年年度之約20,42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之約31,355,000港元(因擴展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薪金增加產生)；(iv)因發行股份償還財務負債所引致之虧損由二零零八年年度之約2,81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之零港元；(v)差旅費由二零零八年年度約1,98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年度約4,476,000港元(因業務公幹往返中國及中國內地次數頻繁產生)；(vi)租金及差餉由二零零八年年度約3,38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之約5,704,000港元(因拓展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服務業務產生)；及(vii)整體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年度約37,476,000港元增加約23,182,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年度約60,658,000港元，主要由於問博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眾彩之可換股債券帶來之融資成本（眾彩之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透過收購Grand Promise承擔）。可換股債券帶來之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眾彩股份二零零八年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僅支出約三個月之利息，而本年度則支出全年之利息並加上貨幣換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約1,944,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8,311,000港元）。流動資產約294,768,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二零零八年：420,164,000港元），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眾彩集團有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約150,9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238,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借貸。眾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80,276,000港元）。眾彩集團主要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及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眾彩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約為0.61港元（二零零八年：0.70港元）。負債比率為7.76%（二零零八年：10.33%），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眾彩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眾彩集團已將佳天集團有限公司(Grand Promis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連同所有所得款項抵押予Grand Promise之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附加契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時，眾彩已承擔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眾彩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33,000港元）作為抵押，換取銀行給予眾彩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此外，借貸約59,907,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020,000港元)以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GUM」)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抵押。GUM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70%之權益，而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600股眾彩股份乃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及23,405,000股股份因眾彩購回股份而註銷。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後，眾彩根據附加契據接收之前由Grand Promise發行之本金額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累計孳息為每年7厘，每半年複息計算一次。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之141.06%贖回。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眾彩贖回部份有關債券(即就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言，約3,370,000美元(相當於約26,286,000港元)，及就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言，約8,420,000美元(相當於約65,676,000港元))。贖回價為將予贖回之本金額加每年7厘之利息(每半年計複息一次)，自債券發行之日起計直至及包括有關贖回日期，惟須根據有關債券條款之貨幣轉換。

眾彩及Grand Promise一直與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就重組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達成一連串修訂及作出承諾，從而讓各方有適當時間達致可獲各方接受之重組條款。

經修訂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經修訂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經已作出以下修訂：

(a) 根據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修訂契據所修訂之Grand Promise可換股票據

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之淨影響為推遲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可要求贖回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延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

有關各份修訂契據之詳情，請參閱眾彩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b) 眾彩及Grand Promise之承諾

作為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訂立多項修訂契約之代價，眾彩及Grand Promise向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簽署合共五次承諾，其中包括：

- (i) Grand Promise同意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實施重組經修訂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所需之具有明確法定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之文件（「債券重組文件」）；及
- (ii) 眾彩與Grand Promise就於承諾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及截至（以較早者為準）(i)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ii)債券重組文件訂立日期之期間）自眾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問博或其附屬公司、中文發數字或天合除外）保存或控制之銀行賬戶內提現或轉賬承諾作出多項限制。

有關各項承諾之詳情，請參閱眾彩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眾彩、Grand Promise、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仍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重組繼續進行磋商。倘若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要求悉數贖回經修訂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眾彩集團於現有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貸款中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供悉數贖回。眾彩之核數師於彼等之報告中已就眾彩之持續經營能力方面給予強調事項。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接近似信貸評級及相等代價之近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所釐訂。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計入損益表。剩餘款項(即權益部分之價值)將計入眾彩之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問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收益為每年11%(按半年基準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權、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權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問博與眾彩股份於聯合公佈中宣佈，就有關出售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權益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而言，出售協議之部份所得款項應會用於贖回問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問博與問博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Evolution訂立契據，據此，Evolution向問博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問博亦向Evolution承諾，當有足夠現金可供贖回時，問博將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日(各日稱為「認沽期權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問博於認沽期權日，連同認沽期權日之應計利息悉數或部份贖回各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問博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其本金額之150.15%贖回。

問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利用類似工具(與問博可換股債券有相類似之信貸評級及代價)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剩餘價值(即股本部分之價值)計入問博儲備賬中。

有關問博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問博與眾彩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眾彩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眾彩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眾彩集團之大部分營運

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眾彩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眾彩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眾彩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眾彩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聘用32名員工及於中國聘用109名員工，而眾彩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聘用653名員工。除董事酬金以外，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費用共約20,5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28,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市況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眾彩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眾彩集團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評估，給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眾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問博訂立協議，出售其擁有之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本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問博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以及利潤分配權之終止協議。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問博與眾彩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通函。

此外，眾彩集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China Culture Development Video Music Culture Broadcasting Co., Limited，其提供卡拉OK相關服務之諮詢及安排)及聯營公司((i)深圳市博眾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其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及(ii)臨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其分銷天然氣)。除上述者外，眾彩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財務回顧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二零零九年期間」）天然氣合營公司及有關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之財務資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數字已經審核，而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數字則未經審核。

營業額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收入約32,05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期間之約33,927,000港元減少約5.5%。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問博從事貿易業務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減少，惟有關下跌之影響已由中文發數字集團的迅速發展以及眾彩集團彩票相關業務更強勁的表現所抵銷。

由於市況持續艱鉅，問博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收入約為3,07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收入則約為18,013,000港元。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約11,041,000港元增加36.9%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約15,119,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浙江省的貢獻所致。與此同時，中文發數字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已成功於國內超過23個省份代著作權權利人向卡拉OK場所收取版權費，而二零零八年期間則只有5個省份。

毛利

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毛利增加約76.6%至約18,9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期間：約10,74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毛利率上升至約59.2%，而二零零八年期間則約為31.7%。毛利率上升，是因為旗下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彩票相關業務的毛利率較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約為8,96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期間則錄得約32,215,000港元之虧損淨額，此變動主要由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之收益約197,707,000港元所帶動。

經營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未計非控股權益之期間溢利約為8,9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期間：虧損約32,215,000港元)。變動約41,176,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3,413,000港元虧損增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180,875,000港元；(ii)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附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期間約1,16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零港元；(iii)商譽減值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零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96,175,000港元；(iv)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零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31,646,000港元；(v)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約19,9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約17,364,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償還部份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vi)可換股債券之安排費由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零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9,172,000港元；及(vii)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由二零零八年期間約357,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7,573,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期間約19,908,000港元減少約2,544,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約17,364,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償還部份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2,162,5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944,506,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流動資產約為571,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94,768,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眾彩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69,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70,621,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和其他借貸。眾彩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借貸)。眾彩集團主要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及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眾彩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7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61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負債比率約為21.73%(以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金計算)(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77%，乃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眾彩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眾彩集團已抵押佳天集團有限公司(Grand Promis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及所有所得款項予Grand Promise之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附加契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時，眾彩已承擔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眾彩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1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110,000港元)作為眾彩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眾彩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G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就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的利益而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9,907,000港元之借貸（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已經以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之燃氣網絡作抵押，因湖南合營公司已予出售，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零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眾彩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眾彩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romise與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不同的協議，以讓各方有更多時間繼續就重組及／或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進行磋商。眾彩與Grand Promise已經贖回部份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即就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言約為3,370,000美元（相當於約26,117,500港元）以及就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言約為8,420,000美元（相當於約65,255,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眾彩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眾彩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眾彩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眾彩集團並無於期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眾彩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眾彩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眾彩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之僱員人數為696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94人）。僱員薪酬按照市況、員工之工作經驗及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眾彩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眾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眾彩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眾彩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若干物業，以提供合法存放地方作為宗祠，以供後人拜祭先人，或供拜祭同宗的祖先或香港私人機構或組織的離世成員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舉行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眾彩集團完成由問博出售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之48.33%權益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之33%權益。

4. 債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聯合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眾彩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230,062,000港元，包括：

- (a) 無抵押借貸約33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負債表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221,629,000港元；及
- (c) 銀行透支約8,100,000港元。

為數約221,62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是由眾彩之附屬公司Grand Promise及Good Un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為數約8,1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是由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眾彩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根據附錄十一「重大合約」一節所述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經該節第(s)、(t)、(x)、(y)、(dd)、(ee)、(jj)、(kk)、(zz)、(aaa)、(fff)、(ggg)、(lll)及(mmm)段所述之十四份修訂契據修訂)，倘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尚未行使其權利將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轉換或兌換為眾彩股份，則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均有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要求Grand Promise贖回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倘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提出悉數贖回尚未償還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要求，則眾彩集團將無法自其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中取得充足營運資金。根據附錄十一「重大合約」一節第(nnn)段所述之修訂及重列協議，Grand Promise已同意，其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具明確法律約束及可執行之文件，以重新安排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假設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能夠就贖回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按令人滿意之條款達成協議，則眾彩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眾彩集團目前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或類似債項，經擴大眾彩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之目前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眾彩董事所知，眾彩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眾彩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有關視作出售問博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眾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參與建設及經營保護版權(「版權」)，為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及為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2)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3)分銷天然保健產品以及食物相關及其他業務；及(4)透過問博從事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以及眾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所公佈之配售事項及貸款資本化，問博仍然是眾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眾彩仍然有權監管問博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目前並無跡象顯示眾彩會失去其對問博之控制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成換股股份，眾彩於緊接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前在問博之間接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3.95%權益，攤薄至約12.82%，即攤薄幅度最高為21.13個百分點，而於第三次配售事項完成後，眾彩於問博之股本權益將由20.38%攤

薄至7.70%，即被攤薄12.68個百分點。因此，問博將不再是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屆時眾彩將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方式處理問博之賬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眾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乃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二。經擴大眾彩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五。

以下為眾彩集團於問博被視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方式處理（「餘下眾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回顧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餘下眾彩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自眾彩集團及問博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業績

於回顧期間，餘下眾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分別約為30,591,000港元、38,730,000港元、66,787,000港元、15,914,000港元及28,9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相同財政年度分別上升約26.61%及上升約72.44%，以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升約82.09%。餘下眾彩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0.90%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66.72%，原因為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及收取版權費之毛利率較餘下眾彩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的系統維護的毛利率為低，以及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僅有約三個月的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業績入賬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有全年業績入賬。餘下眾彩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約69.70%改善至80.90%，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系統維護收益相對銷售點機器銷售的比率較高。系統維護之毛利率較銷售點機器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為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眾彩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7.25%及65.47%並且頗為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眾彩集團分別錄得溢利約7,618,000港元以及虧損約55,927,000港元、24,874,000港元、14,505,000港元及153,632,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眾彩集團之彩票相關分部、天然產品及其他分部分別錄得分部經營溢利業績約9,510,000港元、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664,000港元及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31,05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眾彩集團之彩票相關分部、天然產品、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及其他分部分別錄得分部經營溢利業績約8,814,000港元、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6,854,000港元、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1,915,000港元及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49,2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眾彩集團之彩票相關分部、天然產品、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及其他分部分別錄得分部經營溢利業績約15,933,000港元、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1,030,000港元、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8,205,000港元及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7,9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眾彩集團之彩票相關分部、天然產品、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及其他分部分別錄得分部經營溢利業績約2,448,000港元、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805,000港元、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2,264,000港元及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7,3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眾彩集團之彩票相關分部、天然產品、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及其他分部分別錄得分部經營溢利業績約5,209,000港元、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310,000港元、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531,000港元及分部經營虧損業績約151,539,000港元。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間，餘下眾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60,612,000港元、257,004,000港元、234,315,000港元、248,506,000港元及102,09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餘下眾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492,000港元、55,401,000港元、零港元、18,486,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回顧期間，餘下眾彩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流動負債(不包括列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除以股東資金(不包括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計算)分別約為9.75%、8.60%、5.48%、6.89%及4.15%。

餘下眾彩集團計劃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界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資進行新業務。

餘下眾彩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股現有眾彩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312,026,403股紅利眾彩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派發一份紅利認股證之基準發行124,810,561份紅利認股權。每份紅利認股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每股1.33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一股眾彩股份。期內並無認股證獲行使，而倘該等認股證獲全數行使，則會導致發行124,810,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眾彩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6,900,000股額外眾彩股份乃因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262,173,906股額外眾彩股份於收購Grand Promise時作為代價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20,023,192股額外眾彩股份於收購Grand Promise之股東貸款時發行；及105,931股眾彩股份因眾彩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6,600股額外眾彩股份乃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及23,405,000股眾彩股份因眾彩購回股份而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16,600股額外眾彩股份乃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及11,790,000股眾彩股份因眾彩購回股份而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眾彩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後，眾彩根據附加契據接收之前由Grand Promise發行之本金額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累計孳息為每年7厘，每半年複息計算一次。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之約141.06%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眾彩贖回部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即就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言，約3,370,000美元(相當於約26,117,500港元)，及就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言，約8,420,000美元(相當於約65,255,000港元))。贖回價為將予贖回之本金額加每年7厘之利息(每半年計複息一次)，自債券發行之日起計直至及包括有關贖回日期，惟須根據有關債券條款之貨幣轉換。眾彩及

Grand Promise一直與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就重組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達成一連串修訂及作出承諾，從而讓各方有適當時間達致可獲各方接受之重組條款。經修訂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經修訂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經已作出以下修訂：

(a) 根據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修訂契據所修訂之Grand Promise可換股票據

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淨影響為推遲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可要求贖回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延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有關各份修訂契據之詳情，請參閱眾彩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b) 眾彩及Grand Promise之承諾

作為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訂立多項修訂契約之代價，眾彩及Grand Promise向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簽署合共七次承諾，其中包括：

- (i) Grand Promise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訂立實施重組經修訂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所需之具有明確法定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議行之文件（「債券重組文件」）。
- (ii) 提現或轉賬限制並不適用於有關提現或轉賬是作營運資金用途或有關情況發生在相關眾彩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惟有關金額共計不得超過每月3,000,000港元），或用以支付眾彩之專業費用。
- (iii) 以往適用於問博之提現限制已全部刪除。新提現或轉賬限制並不適用於提現或轉賬是作營運資金用途或有關情況發生在問博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惟來自問博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的有關金額共計不得超過每月1,000,000港元，但有關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後每月的第三十日將自動增加1,000,000港元），或作問博專業費用之付款。
- (iv) 眾彩及Grand Promise已作出若干有關於問博保存或控制之任何銀行賬戶提現或轉賬之承諾，內容為於有關提現或轉賬後，有關銀行賬戶之貸項內的資金不會少於問博出售任何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減去直接用於償還問博債務之任何所得款項）。

- (v) 問博不會完成任何交易或交易之合併而令到眾彩於緊接有關交易完成前在問博直接持有的總現金淨額之間接比例份額有所減少，除非眾彩按相等於或高於緊接有關交易完成前之眾彩股份數目與緊接有關交易完成後之眾彩股份數目相差之金額，增加於緊接有關交易完成前持有的總現金淨額。
- (vi) 承諾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開始及截至(以較早者為準)(i)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ii)眾彩、Grand Promise、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簽署票據重組文件之日期止。

有關各項承諾之詳情，請參閱眾彩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餘下眾彩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餘下眾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581,000港元、7,995,000港元、19,801,000港元、5,741,000港元及7,343,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實物福利以及對員工退休計劃之供款。僱員薪酬乃根據市況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餘下眾彩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餘下眾彩集團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評估，給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間，餘下眾彩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惟餘下眾彩集團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面對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眾彩集團已完成出售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之55%權益及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年內，餘下眾彩集團亦因精簡業務而出售廣州市樂得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濟南威塔科技有限公司及我的意大利廚房(澳門)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眾彩集團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及Best Delight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眾彩集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旗下之一間附屬公司China Culture Development Video Music Culture Broadcasting Co., Limited (其提供卡拉OK相關服務之諮詢及安排) 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深圳市博眾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其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眾彩集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旗下之一間附屬公司China Culture Development Video Music Culture Broadcasting Co., Limited (其提供卡拉OK相關服務之諮詢及安排) 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深圳市博眾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其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餘下眾彩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眾彩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5,834,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作為抵押，換取銀行給予餘下眾彩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眾彩集團已抵押佳天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romise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連同所有所得款項予Grand Promise之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附加契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時眾彩已承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眾彩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033,000港元作為抵押，換取銀行給予餘下眾彩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眾彩集團已將佳天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romise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連同所有所得款項抵押予Grand Promise之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附加契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時，眾彩已承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眾彩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110,000港元作為抵押，換取銀行給予餘下眾彩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眾彩集團已將佳天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romise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連同所有所得款項抵押予Grand Promise之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附加契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時，眾彩已承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眾彩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056,000港元作為抵押，換取銀行給予餘下眾彩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眾彩集團已將佳天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romise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連同所有所得款項抵押予Grand Promise之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附加契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Grand Promise時，眾彩已承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眾彩集團以銀行存款約5,121,000港元作為抵押，換取銀行給予餘下眾彩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8. 業務前景

眾彩集團旗下業務之發展形勢

完成出售天然氣合營公司後，眾彩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業務；(ii)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iii)貿易業務；及(iv)分銷天然保健產品以及食物相關及其他業務。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應佔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僅約三個月約226,000港元，大增約100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約22,889,000港元，此乃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全年業績，而上個財政年度則僅計入約三個月業績，及機頂盒安裝數量與收集版權費速度加快。

眾彩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5,715,000港元增加約2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2,843,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浙江省的彩票相關業務提供更高盈利。

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9,56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8,292,000港元，減幅約為53.8%，乃因消費品價格持續上升從而令邊際利潤及需求減少。然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通過問博經營之貿易業務將不會再綜合計入眾彩之賬目。

至於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方面，眾彩集團一直與債券持有人就重組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進行協商，並因此而訂立一系列修訂及承諾，以便各方有足夠時間達致彼此皆接納的重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經擴大眾彩集團之營業及財務前景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眾彩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會是(i)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及收取版權費業務；(ii)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iii)分銷天然保健產品；及(iv)通過目標集團提供地方以供同宗後人或香港私人機構或組織的成員私人拜祭先人之用。

眾彩董事認為，開拓新業務以作多元化發展，將可提升眾彩之增長動力。鑑於提供地方以供同宗後人或香港私人機構或組織的成員私人拜祭先人之用此項業務面對與日俱增的需求，眾彩董事預期新收購的業務將會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鑑於新業務領域的前景，眾彩相信新項目對眾彩業務將會是成功的策略。

1.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有關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Casdon」)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Casdon集團」) 之財務資料 (包括Casd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有關期間」) 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附註) (「財務資料」) 之報告，以供載入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問博」) 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Sea Marvel Limited建議收購Casdon之全部股本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 刊發之通函 (「通函」)。

Casdon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asdo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Casdon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Casdon所持有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Wealth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Concep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arp 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Sharp Kee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ep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 (「Keep Top」) (附註)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t Well Corporation Limited (「Start Well」)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eri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Merit Capital」)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llied Effort Limited (「Allied Effort」)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港元	95%	項目管理
Fully Concept Limited (「Fully Concept」)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Loyal Truth Corporation Limited (「Loyal Truth」)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Blissful Year Limited (「Blissful」)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882HK Limited (「882HK」)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Cheerful Year Limited (「Cheerful」)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Civic Limited (「Civic」)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98港元	90%	持有物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Casdon所持有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od Day Limited (「Good Day」)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Hero Limited (「Hero」)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Happy Dragon Limited (「Happy Dragon」)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Fully Kingdom Limited (「Fully Kingdom」)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Rich Wealthy Limited (「Rich Wealthy」)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HK126 Limited (「HK126」)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Casdon以1港元之代價將其於Keep Top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Casdon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由於Casdon之唯一董事認為Casdo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業績並不重要，因此編製的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由於並無要求Casdon、Wealth Concept及Sharp Keen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因此，Casdon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Wealth Concept亦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而Sharp Keen亦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Keep Top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Merit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Allied Effort及Fully Concep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Happy Dragon、Fully Kingdom及Rich Wealthy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不久註冊成立。吾等已擔任Casdon集團餘下實體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Casdon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Casdo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Casdon之唯一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認為毋須調整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通函而言，此做法為恰當。吾等已查核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Casdon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甚為重要。問博之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核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允地反映Casdon集團及Casd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Casdo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其指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Casdon集團及Casdon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7,940,000港元及123,768,000港元，而資本虧絀分別約為18,000港元及18,000港元。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之此項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項不明朗因素可能令Casdon集團及Casdon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8	—
行政支出		(18)
除稅前虧損		(18)
所得稅開支	9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10	(18)
應佔：		
Casdon之擁有人		(18)
少數股東權益		—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11	<u>147,922</u>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	<u>147,940</u>
		<u>(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累計虧損		<u>(18)</u>
		<u>(1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11	3,75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20,000
		<u>123,750</u>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	123,768
		<u>(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累計虧損		(18)
		<u>(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Casdon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發行股份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之 全面虧損總額	-	(18)	(18)	-	(1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18)	(18)	-	(1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Casdon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Casdo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607室。

Casd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Casdon之唯一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赤免資本有限公司為Casdon之控股公司。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Casdon集團之功能貨幣。

Casdon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現金交易，因此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控股公司赤免資本有限公司已同意無條件豁免其有關Casdon集團及Casdon應付予控股公司之款項的權利以及Casdon之唯一董事預期Casdon集團及Casdon可自旗下業務取得正現金流量。

此外，問博已同意向Casdon集團及Casdon提供財務支持，讓其履行於收購Casdon全部股本權益一事完成後之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

倘若Casdon集團及Casdon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便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該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Casdon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Casdon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五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四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而獲得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⁷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asdon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Casdon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在實質上與Casdon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a)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Casdon及Casdon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Casdon有權控制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Casd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Casdon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之數額，於Casdon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Casdon之財務狀況表。

(c) 在建物業

在建物業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造成本，以及於發展期間產生的其他直接應佔開支。

(d)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Casdon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重新評估之可收回金額，但上調後的賬面值不可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回撥即時確認為收入。

(e) 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Casdon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負債及股權

Casdon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Casdon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Casdon集團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Casdon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一直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Casdon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Casdon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闡述)時，Casdon之唯一董事須就無法輕易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Casdon之唯一董事於應用該實體之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並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Casdon之唯一董事於某一時點就本質上屬於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所作出的判斷。Casdon之唯一董事認為，Casdon集團及Casdon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有引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在建物業之估計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可以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Casdon集團會評估在建物業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代表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在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在用價值時，需要用上估計。

6. 資本風險管理

Casdon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Casdon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asdon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Casdon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組成）。Casdon之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Casdon之唯一董事考慮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Casdon集團之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Casdon集團 千港元	Casdon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47,940	123,76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Casdon集團及Casdon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註12所披露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Casdon集團及Casd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7,940,000港元及123,768,000港元。Casdon集團及Casdon之流動資金，主要倚賴預期自旗下業務取得之正現金流量，於完成收購Casdon之全部股本權益後則倚賴問博之支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釐定，有關模式乃建基於採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之報價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Casdon之唯一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由於屬短期性質，因此，與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Casdon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收入。

9. 所得稅開支

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可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Casdon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10.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	
董事酬金	—
核數師酬金	—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Casdon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在建物業

Casdon集團

千港元

賬面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期內添置

144,172

3,7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47,922

Casdon

千港元

賬面值

期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750

Casdon集團及Casdon於在建物業之權益，乃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Casdon之控股公司赤免資本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該控股公司已同意無條件豁免其有關應收Casdon集團及Casdon之付款的權利。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列賬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5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

-

-

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

-

-

Casdo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作為初始資本。

14.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asdon以12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Wealth Concept及Keep Top之全部股本權益。此項收購按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方式入賬。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的詳情概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在建物業	144,17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172)
	<hr/>
總代價	120,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0,000
	<hr/> <hr/>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Casdon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實繳股本面值	Casdon所持有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Wealth Concep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arp Kee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ep Top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t Well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erit Capital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llied Effort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5%	項目管理
Fully Concept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Loyal Truth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Blissful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882HK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Cheerful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Civic	香港	普通股	198港元	90%	持有物業
Good Day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Hero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Happy Dragon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Fully Kingdom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Rich Wealthy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HK126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90%	持有物業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16. 資本承擔

Casdon集團及Casdon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建築承擔 41,250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與控股公司之結餘於附註12中披露。

(b) 管理要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Casdon之唯一董事江龍章先生認為彼為Casdon之唯一管理要員。

於有關期間並無酬金為已付或應付予Casdon之唯一董事。

II.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1. 報告期間後的非調整事件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控股公司赤免資本有限公司已同意無條件豁免其有關Casdon集團及Casdon應付予控股公司之款項的權利。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Casdon以1港元之代價將其於Keep Top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此項出售之虧損並不重大。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Casdon集團及Casdon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目標集團計劃於香港經營及管理若干物業，以供客戶存放先人之個人遺物。目標集團尚未投入營運，其將提供合法地方作神龕，以供同宗後人或香港私人機構或組織的成員私人拜祭先人之用。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載於本附錄。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其期內虧損約為18,000港元。虧損全數源自目標集團期內之綜合行政支出。

資本來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約147,940,000港元。目標集團亦有為數約41,25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以1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Wealth Concept Holding Limited及Keep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一名管理人員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的酬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為數約41,250,000港元之已訂約建築承擔，是關於將舊屋翻新成神龕，以供客戶存放先人之個人遺物以及作相關業務及服務之用。有關舊屋計劃由69,000個存放單位所組成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建成。上述建築及翻新工程之總資本開支估計不多於45,000,000港元。

A. 緒言

根據通函所載之買賣協議，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問博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約1,08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本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收購事項」），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85,000,000港元；(ii)發行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發行2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承付票；及(iv)發行1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付票。

收購事項之估計代價乃經參考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約為1,337,000,000港元的估值而釐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前稱分別為「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聯合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前稱「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附註所闡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有關(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之闡述載於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用之資料而編製，以供說明(i)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ii)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因此，由於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可實際達到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未來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聯合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聯合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此外，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變。由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僅供說明而編製，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可能變動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反映。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	29			29
在建物業	-	147,922	147,922			147,922
商譽	-	-	-	937,078	3及4	937,078
	<u>29</u>	<u>147,922</u>	<u>147,951</u>			<u>1,085,02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437,256	-	437,256			437,2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78	-	3,178	(85,000)	5	(81,822)
	<u>440,434</u>	<u>-</u>	<u>440,434</u>			<u>355,4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692	147,940	161,632	(144,940)	4及6	16,692
稅項負債	16,654	-	16,654			16,6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976	-	37,976			37,976
可換股債券	314,263	-	314,263			314,263
	<u>382,585</u>	<u>147,940</u>	<u>530,525</u>			<u>385,5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7,849</u>	<u>(147,940)</u>	<u>(90,091)</u>			<u>(30,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7,878</u></u>	<u><u>(18)</u></u>	<u><u>57,860</u></u>			<u><u>1,054,87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815	-	17,815			17,815
儲備	25,071	(18)	25,053	212,735	4、5及6	237,7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886	(18)	42,868			255,603
非控股權益	14,992	-	14,992			14,992
	<u>57,878</u>	<u>(18)</u>	<u>57,860</u>			<u>270,59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150,000	5	150,000
可換股債券	-	-	-	634,283	5	634,283
	<u>57,878</u>	<u>(18)</u>	<u>57,860</u>			<u><u>1,054,878</u></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結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073	-		3,073
銷售成本	(3,065)	-		(3,065)
毛利	8	-		8
其他收益	-	-		-
行政支出	(6,372)	(18)		(6,390)
融資成本	(11,918)	-	(13,071)	(24,989)
除稅前虧損	(18,282)	(18)		(31,371)
所得稅開支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8,282)	(18)		(31,37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80,875	-		180,875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62,593</u>	<u>(18)</u>		<u>149,50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8,201)	(18)	(13,071)	(31,290)
已終止業務	180,875	-		180,875
	162,674	(18)		149,585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81)	-		(81)
已終止業務	-	-		-
	<u>162,593</u>	<u>(18)</u>		<u>149,504</u>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結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282)	—	(13,071)	(31,353)
已終止業務	197,694	—		197,694
	<u>179,412</u>	<u>—</u>		<u>166,341</u>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2,933	—	13,071	26,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		1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97,907)	—		(197,907)
	<u>(5,546)</u>	<u>—</u>		<u>(5,54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546)	—		(5,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減少	944	—		944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5,238	—		5,238
	<u>636</u>	<u>—</u>		<u>636</u>
經營所得現金	636	—		6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636</u>	<u>—</u>		<u>636</u>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結餘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出	(39,297)	—	(39,29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297)	—	(39,297)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015)	—	(1,015)
發行股份	1,943	—	1,94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28	—	9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7,733)	—	(37,73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850	—	40,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	—	61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78	—	3,178

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本聯合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結餘乃摘錄自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3.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收購目標集團一事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在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時,把本集團將收購之目標集團之個別資產及負債調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有關項目各自之賬面值。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附註5)	1,085,000
應佔所收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附註4)	<u>(147,922)</u>
商譽	<u>937,078</u>

4. 本集團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18)
加:	
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約147,94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獲豁免	<u>147,940</u>
本集團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	<u>147,922</u>

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約147,94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獲豁免。

5.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85,000,000港元,乃按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	85,000
有抵押承付票	20,000
無抵押承付票	130,000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u>850,000</u>
	<u>1,085,000</u>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時,使用5%之貼現率。

	千港元
須於六年內償還之本金(按每年5%貼現)	<u>634,283</u>
負債部份	634,283
權益部份	<u>215,717</u>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u>850,000</u>

6. 約3,0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就收購事項而累計。
7. 有關調整代表附註5所述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的推算利息開支，當中假設實際年利率為5厘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發行。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的收益表影響，而實際金額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獲換股之時間以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而變更。
8. (a)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開設銀行賬戶或現金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同項目，且於期內並無進行現金交易，因此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將不會對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提供其他有用的資料。
(b) 8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乃就收購事項支付，鑑於對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因此毋須作出調整，原因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電話：(852) 23426130
傳真：(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就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董事編製而僅作說明用途之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問博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旨在提供建議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問博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問博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問博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於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對問博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問博集團之會計準則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項下之一項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問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未來將發生之任何事件及未必能反映：

- 倘收購目標集團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上已經完成，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 倘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實際上已經完成，問博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問博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問博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鄧偉雄
執業證書號碼：P0352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A. 緒言

根據通函所載之買賣協議，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眾彩集團」）：(a)已有條件同意以約1,08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本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收購事項」），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85,000,000港元；(ii)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發行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發行2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承付票；及(iv)發行1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付票；及(b)已因為假設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之潛在攤薄而出售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之估計代價乃經參考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約為1,337,000,000港元的估值而釐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前稱分別為「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聯合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眾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前稱「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附註所闡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有關(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之闡述載於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用之資料而編製，以供說明(i)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ii)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因此，由於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可實際達到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未來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聯合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聯合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此外，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變。由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僅供說明而編製，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可能變動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反映。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附註3、4、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97	-	51,297		(29)	51,268
商譽	2,119,796	-	2,119,796	937,078	(937,078)	2,119,796
其他無形資產	9,598	-	9,598			9,5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80	-	63,780		19,824	83,604
在建物業	-	147,922	147,922		(147,922)	-
	2,244,471	147,922	2,392,393			2,264,266
流動資產						
存貨	2,416	-	2,416			2,4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464,011	-	464,011		(437,256)	26,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21	-	5,121			5,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48	-	100,148	(85,000)	81,822	96,970
	571,696	-	571,696			131,2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3,432	147,940	211,372	(144,940)	(16,692)	49,740
稅項負債	17,290	-	17,290		(16,654)	636
衍生金融工具	36,996	-	36,996			36,9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	37,976	-	37,976		(37,976)	-
可換股債券	314,263	-	314,263		(314,263)	-
	469,957	147,940	617,897			87,372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附註3、4、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結餘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1,739	(147,940)	(46,201)			43,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6,210	(18)	2,346,192			2,308,1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150,000	(150,000)	-
可換股債券	183,688	-	183,688	634,283	(634,283)	183,688
	183,688	-	183,688			183,688
資產/(負債)淨額	2,162,522	(18)	2,162,504			2,124,4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19	-	32,119			32,119
儲備	2,082,389	(18)	2,082,371	212,735	(218,869)	2,076,2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14,508	(18)	2,114,490			2,108,356
非控股權益	48,014	-	48,014		(31,902)	16,112
	2,162,522	(18)	2,162,504			2,124,468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b)	備考結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2,051	-	32,051	(3,073)		28,978
銷售成本	(13,071)	-	(13,071)	3,065		(10,006)
毛利	18,980	-	18,980			18,972
其他收入	388	-	388			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8)	-	(2,928)			(2,928)
行政支出	(138,329)	(18)	(138,347)	6,390		(131,9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31,646)	-	(31,646)			(31,64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6,152)	(6,152)
融資成本	(17,364)	-	(17,364)	11,918		(5,446)
除稅前虧損	(170,899)	(18)	(170,917)			(158,769)
所得稅開支	(1,015)	-	(1,015)			(1,0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71,914)	(18)	(171,932)			(159,784)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180,875	-	180,875	(180,875)		-
本期間溢利/(虧損)	8,961	(18)	8,943			(159,784)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結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70,899)	-	(170,899)	(6,152)	18,282	(158,769)	
已終止業務	197,694	-	197,694		(197,694)	-	
	26,795	-	26,795			(158,769)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55)	-	(255)			(255)	
利息開支	18,369	-	18,369		(12,933)	5,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8	-	5,108		(16)	5,092	
應收呆賬撥備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2			2	
商譽減值虧損	96,175	-	96,175			96,17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97,907)	-	(197,907)		197,90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6	-	256			25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6,152		6,1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1,646	-	31,646			31,6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811)	-	(19,811)			(14,265)	
存貨減少	7	-	7			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增加	(4,735)	-	(4,735)		(944)	(5,6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360	-	5,360		(5,238)	122	
營運所得現金	(19,179)	-	(19,179)			(19,815)	
已付稅項	(1,707)	-	(1,707)			(1,70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0,886)	-	(20,886)			(21,522)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十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結餘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55	-	255			2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	-	(1,712)			(1,71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73)	-	(1,173)			(1,173)
購買在建工程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	-	(11)			(11)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1,135)	-	(111,135)			(111,13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 現金流出	(39,297)	-	(39,297)		39,29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073)	-	(153,073)			(113,776)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913)	-	(1,913)		1,015	(898)
發行股份	1,831	-	1,831			1,831
少數股東注資	1,943	-	1,943		(1,943)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61	-	1,861			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72,098)	-	(172,098)			(134,365)
於年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055	-	270,055		(40,850)	229,205
	2,191	-	2,191		(61)	2,130
	100,148	-	100,148			96,970
於年結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148	-	100,148		(3,178)	96,970

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聯合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2. 結餘乃摘錄自本聯合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3.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眾彩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收購目標集團一事計入眾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在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時，把眾彩集團將收購之目標集團之個別資產及負債調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有關項目各自之賬面值。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附註5)	1,085,000
應佔所收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附註4)	<u>(147,922)</u>
商譽	<u>937,078</u>

4. 本集團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18)
加：	
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約147,94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獲豁免	<u>147,940</u>
本集團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	<u>147,922</u>

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約147,94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獲豁免。

已就收購事項累計約3,0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5.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85,000,000港元，乃按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	85,000
有抵押承付票	20,000
無抵押承付票	130,000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u>850,000</u>
	<u>1,085,000</u>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時，使用5%之貼現率。

千港元

須於六年內償還之本金(按每年5%貼現)	634,283
負債部份	634,283
權益部份	215,71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850,000

6.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並且成功進行配售事項，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711,746,428股問博股份，則本公司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將由持有約34.49%權益，攤薄至約13.03%，即攤薄幅度最高為21.46個百分點。有關調整是反映在眾彩集團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不再將問博集團綜合入賬，屆時眾彩將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方式處理問博之賬目。
7. a. 有關調整是反映在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不再將問博集團綜合入賬(於收購目標集團之100%權益後)。
- b. 有關調整反映因問博集團不再綜合計入眾彩集團所產生出售問博之收益。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因不再綜合賬目而將予出售之資產	420,639
因不再綜合賬目而將予出售之負債	(414,487)
因不再綜合賬目而視作出售之虧損	6,152

調整7(a)及7(b)將不會對眾彩集團產生持續的收益表影響。

8.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開設銀行賬戶或現金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同項目，且於期內並無進行現金交易，因此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將不會對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提供其他有用的資料。
9. 有關調整是反映在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不再將問博集團綜合入賬(於收購目標集團之100%權益後)。

此項調整將不會對眾彩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電話：(852) 23426130
傳真：(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就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而僅作說明用途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眾彩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旨在(i)提供建議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眾彩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及(ii)因可換股債券換股之潛在攤薄而出售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於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對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眾彩集團之會計準則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項下之一項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未來將發生之任何事件及未必能反映：

- 倘收購目標集團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上已經完成，眾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 倘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實際上已經完成，眾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眾彩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鄧偉雄
執業證書號碼：P0352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就其對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聯合通函而編製。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ASIA LIMITED
BUSINESS AND INTANGIBLE ASSET APPRAISAL
INVESTMENT PROJECT ADVISORY SERVICE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根據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有關公司」）之指示，評估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稱為「Casdon」）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Casdo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

本評值旨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就Casdon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構思並表達獨立意見。本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市值」一詞，乃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均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於估值日期進行資產交易之估計金額」。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閣下為有關公司達致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公開披露而設計，概無擬定或可推定之其他用途。

緒言

Casdon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asdon集團將主要從事出售箱子以供存放逝者經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個人遺物。Casdon集團亦將會為精品店、風水師辦公室及素菜館提供處所以收取租金。Casdon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持有於香港新界元朗之43幅土地及多間舊屋的9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聯合通函附錄九內的第五類物業)，鑑於先人遺物存放地方以及相關業務及服務面對之需求與日俱增，Casdon集團計劃將有關房屋翻新，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

根據Casdon之建築顧問KL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s & Planners Co. Lt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證明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確認電子郵件，該發展項目於翻新後將可擺放總共69,000個箱子。

墳地、墳場、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發展史

香港首個墳地的歷史可追溯至一八四一年，當時逝世的英籍士兵和水手被隨意地葬於水坑口附近的海灘。自一八四一年後期至一八四二年間於灣仔(即現時的太古廣場三座)建成基督教墳地及天主教墳地，以及於一八四五年於跑馬地建成香港墳場後，傳統的棺葬於其後一百四十年間仍然是主流，但間中或會因為宗教及衛生原因而採用火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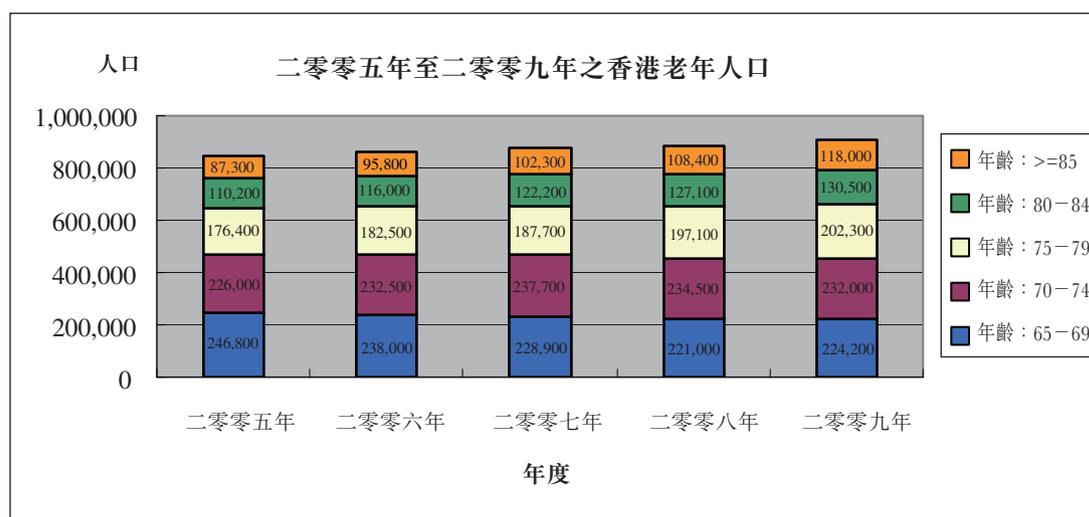
及至一九四六年，當時的殖民地政府留意到在香港這樣人煙稠密的城市，足夠土葬地方的供應是一項持續問題，為此，政府應推動火葬普及化。然而，位於薄扶林的雞籠灣公眾火葬場的規模不大，兼且離城市頗遠。此外，位於掃桿埔(建於香港內地段第1879號之上)的日本人火葬場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市政總署空出；而位於掃桿埔的印度教徒火葬場以及錫克廟後的錫克教火化場僅供私人使用。為應付上述問題，當時政府考慮將位於界限街的前日本人火葬場(乃侵華日軍用於處理陣亡日軍之用)重建成為新的火葬場。然而，當時的殖民地政府察覺到基於宗教信仰，若強迫華人採用火葬，將會激起民憤，造成深遠影響。新火葬場完成其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五零

年九月之短期任務，而該日本人設計的火化爐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鑽石山墳場的一個較小型火葬場中重新裝置。然而，該火葬場在當時並不常用。

於1960年代，當時的政府於香港推行鼓勵火葬的政策。一座俯瞰哥連臣角的新火葬場於一九六二年建成，當中包括一座基督教葬禮祈禱間、一座中式永別亭、一座印度教廟宇，以及一座有367個可擺放骨灰甕的骨灰龕位之靈灰安置所。於其後二十年，鑑於人口持續增長，香港政府大力提倡採用火葬。一九九三年的火葬宗數佔當年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六十八，而一九七六年的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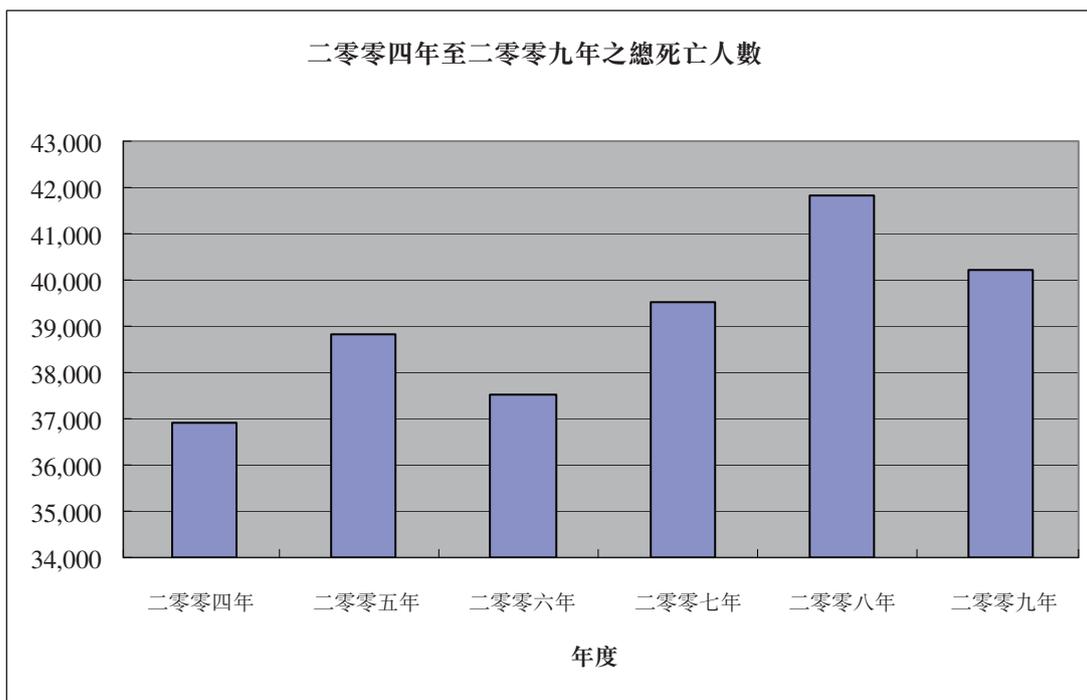
市場概況

香港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土地供應短缺，促使大部份的香港人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不再選用土葬。基於香港人口老化衍生的需求急升，加上靈灰龕的供應不斷減少，香港目前正面對存放火化後的骨灰之地方短缺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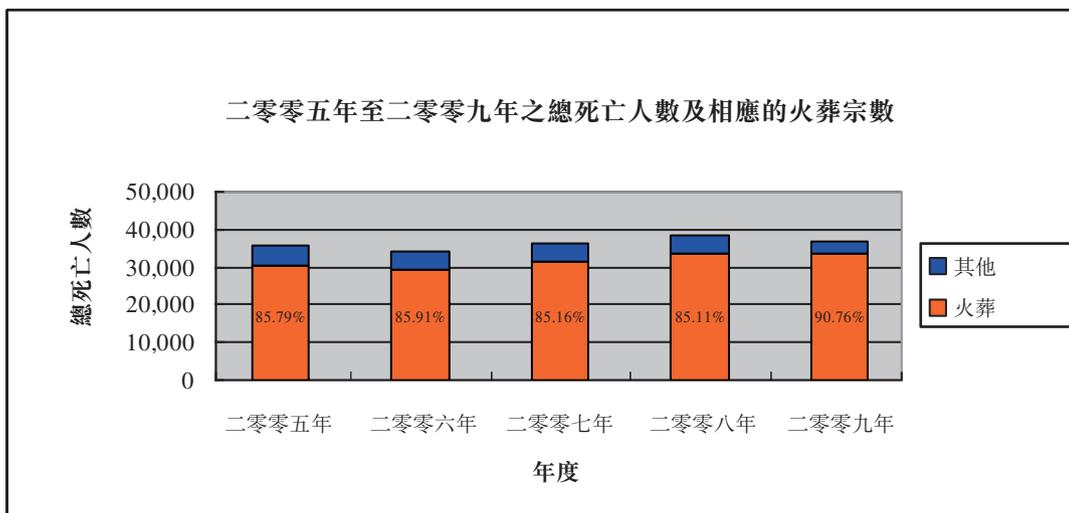


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及老化。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人口增長2.76%，而65歲及以上之人口則增長7.12%。由於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及老化，死亡數目和相應的火葬數目按年遞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死亡人數分別為38,683人、37,415人、39,963人、41,530人及40,200人。另一方面，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火葬宗數分別為33,288宗、32,215宗、34,427宗、36,410宗及36,486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估計數字，估計於未來十年（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死亡人數及火葬宗數之總數將分別約為47,700人及43,900人。近年，火葬宗數的比率已由二零零五年之85.79%升至二零零九年之90.76%。預期火葬宗數的比率於未來幾年將進一步上升，於二零一零年後穩步達到90%或以上。

目前，除了由非政府機構（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文稱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宗教團體和私營機構營辦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稱為「食環署」）轄下共有八個公眾靈灰安置所，合共提供約167,900個公眾靈灰龕。所有公眾靈灰龕已全數配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統計處

就公眾靈灰龕而言，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之前將不會有大量的靈灰龕供應。為提供更多公眾骨灰龕設施，食環署已於二零零九年先後推出位於葵涌及鑽石山的公眾骨灰龕位，總數達21,875個，共可擺放47,082個骨灰甕。此外，食環署每年約有300餘個可重用的骨灰龕位供配售予輪候申請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座新的公眾靈灰安置所，將提供約41,000個新靈灰龕位，共可擺放約80,000個靈灰甕，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可供使用。在公眾骨灰龕以外，非政府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現時提供並管理約208,700個骨灰龕位，除少量可重用的骨灰龕位，已經全數配售。其預計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約41,300個新建成骨灰龕位。此外，天主教、基督教與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合共提供約119,300個骨灰龕位，現時約有35,400個尚未配售，預計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約8,000個新建成骨灰龕位。

一般而言，私人靈灰安置所在社會上有一定的需求，原因是他們提供了一些公眾靈灰安置所沒有提供的額外服務，例如每日上香或供奉祭品。而事實上，公眾靈灰安置所只能提供有限數量的靈灰龕位。此外，存放骨灰並不構成公共衛生問題。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沒有訂立法例從這方面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食環署只收到合共17宗市民針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查詢或投訴。

最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積極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例如將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或香港指定海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這類申請有顯著增加。在二零零七年把先人骨灰撒於指定海域的申請有160宗，至二零零八年增加至243宗。至於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二零零七年申請宗數為175宗，二零零八年有383宗，增幅超過一倍。然而，上述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與每年死亡總人數相比仍只屬少數。

法律意見

於審閱Casdon集團業務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時，吾等曾依賴赤兔資本有限公司（「赤兔」）於香港之法律顧問陳景生資深大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以及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供之法律意見，以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法律顧問Messrs Naresh L. Daryanan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錢純武大律師及王耀輝大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提供之法律意見。

(I)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陳景生」）

(A) 有關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44、2059、2061、4160A-J號地段及餘段、4752號地段之首份意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該法律意見之內容包括：

(1) 集體官契 (現稱集體政府契約) (「集體政府契約」)

- (a) 在集體政府契約《附表》中的「地段說明」一欄項下所列的用途聲明只不過是描述授出集體政府契約當時的土地用途而不限制土地的未來用途，這是已經確立的法律。集體政府契約中並無隱含條款指除了授出集體政府契約當時的用途外，有關土地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用途：見 *AG v Melhado Investment Limited* [1983] HKLR 327 (CA)。
- (b) 陳景生認為集體政府契約並無禁止在土地上存放逝者骨灰的限制。然而，此並不意味著可在有關地段上自由地興建靈灰安置所，原因為集體政府契約中的建築契諾有所限制。
- (c) 有些人將先人骨灰放入靈灰龕位時可能進行告別的儀式或宗教儀式，並且會在保存骨灰的地方定期拜祭先人……這些儀式可能會十分嘈雜……陳景生認為，進行這些儀式、宗教儀式及拜祭的儀式可能會構成違反集體政府契約中的厭惡性行業契諾，而會否出現此情況則須視乎有關儀式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以及所產生的氣味之程度而定。

(2) 第364號政府公告 (「政府公告」)

於一九二四年，以下政府公告已根據1924年第570號政府公告而撤銷：

- (a) 1906年第365號政府公告；
- (b) 1909年第697號政府公告；
- (c) 1911年第278號政府公告；
- (d) 1918年第114號特別公告；
- (e) 1921年第261號特別公告；
- (f) 1924年第139號特別公告；及
- (g) 1924年第294號政府公告。

於一九三四年，經1931年第470號政府公告修訂的1924年第570號政府公告，乃根據第364號政府公告而撤銷。因此，於本意見中考慮的條件應為第364號政府公告內所載者。

(3) 第364號政府公告之普通條款第15項—「墳墓」及「人類遺骸」

普通條款第15項禁止在地段上設立墳墓。陳景生認為，不論容器或甕盎內的是否「人類遺骸」，單單在有關容器或甕盎前放有逝者的名牌／牌位不能說成是墳墓。

普通條款第15項進一步禁止於地段安葬任何「人類遺骸」。由於此項條件本身指出「安葬」及「放置」的分別，陳景生認為，不論火化後的骨灰是否被視為人類遺骸，於靈灰龕內安放載有骨灰的容器或甕盎不可能是於地段內「安葬」人類遺骸。

中國人的殯葬習俗

陳景生並非擁有關於中國殯葬習俗的任何專門知識，但就彼所理解以及根據其最近研究所得，在中國習俗中，以火葬處理遺體並不妥當，對於1900年代初的香港本地華人來說亦不例外。

此外，這習俗是如此深入民心，因此縱然於疫病橫行之時，中國人亦不會以火化遺體的方式處理離世親友的遺體，但從衛生角度來說，將感染疫病的死者遺體火化，是最妥當和合適的。然而，在世紀之交之時，大眾仍甚少以火化方式處理遺體。縱然是家境貧困者也會讓親友遺體入土為安，而捨按理於當時更為方便經濟的火化方式。

香港的中國人殯葬習俗

根據政府於一九一二年六月九日就新界發表的報告（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二年），於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二年間，中國的古代習俗和傳統得到妥善保存並且由新界的中國人原居民所奉行。他們極之重視拜祭祖先和挑選好風水的墓址。可以這樣說，於一九一二年時，居於新界的一般中國人會放棄傳統中國殯葬習俗而改用火葬的機會甚微。

於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的期刊第一卷(1961)刊登的一篇文章「Chinese Burial Customs in Hong Kong (香港的中國人殯葬習俗)」中，作者B.D. Wilson, M.A.寫道：

「若逝者葬於親友附近，一般認為逝者更能護蔭子孫後代，當然，親友拜祭先人時亦較為方便……」

新界目前並無殯儀館，承辦喪事的人亦甚少。一如在中國以務農為主的內地，實際的責任仍主要由逝者的親屬履行。村民的殯葬習俗分兩階段進行：首先是棺木下葬入土，然後是撿掘骸骨(執骨)和重新安放。先人的遺體入殮後，親友通常會在屋外臨時搭建的棚架下守夜。其後會於傳統的鄉村地方進行殯葬儀式，但除了於墳頭豎立一塊粗製的小石外不會豎立任何墓碑。經過五年或以上的時間後會撿掘骨殖(執骨)。家人會清洗骨殖並且將骨殖安放於金塔或正式的山墳(形似馬蹄鐵)。若骨殖是安放於金塔內，先人骨殖將會砌成佛教蓮花盤坐的姿勢。

安放金塔的地方以及山墳的位置尤其重要。親友將致力確保覓得風水地。換言之，他們希望風水地將保護先人此家庭成員，而先人亦可庇佑親友……」

在文章結尾，作者的結論為：

「必須強調上述對於目前香港的中國人殯葬習俗之概述只不過是一時的觀察所得。習俗一代傳一代之時亦會逐漸轉變。因此，若假設此等習俗均會保存下去並不明智。香港環境擠迫、欠缺土葬地方以及社會環境改善的影響，可能會帶來進一步的轉變。特別是政府擬鼓勵以火葬處理遺體可能會令到現行的殯葬模式起變化(雖然這樣做會更接近佛教徒的做法)。基本的因素似乎是香港的華人並非太著意於處理遺體的方

式，他們最看重的是逝者遺體（不論是骨殖還是骨灰）最終安息的地方。撿掘骸骨（執骨）除了可實際上減少安放逝者遺體的地方至可以放入金塔或安葬在山墳外，撿掘骸骨（執骨）似乎在過程中並非有特別意義。因此，火化既能達到與撿掘骸骨（執骨）同樣減少所佔地方的實際目的，亦可在佛教信仰中找到根據，因此，火化應對香港的華人來說是同樣地不會加以反對。簡言之，或可預期到下一代的時候，火化可能會取代大部份的土葬及執骨儀式而成為香港華人慣常的處理遺體方式。」

此篇文章揭示出及至一九六零年及一九六一年之時，以土葬方式處理遺體仍然是新界華人的習俗，他們對於火化仍有顧忌。正如該篇文章的結論段落所指出，由於政府的鼓勵及考慮到土葬地點的存放問題，在1960年代初，火葬在香港華人之間仍只是處於未成熟的階段。

香港的火葬歷史

一九一二年

於大約一九一一年間，由於香港並無任何火葬場，當時的香港人實難以將逝者的遺體火化。陳景生認為，當時的香港華人社會亦不會如印度教徒或錫克教徒般進行露天火化儀式。

一九一二年，在港的日本人社群於當時的掃桿埔谷興建香港首座人類遺體的火葬場。該火葬場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開始投入運作。同年，一項有關規管火葬及有關火葬場的規例之條例草案完成起草。當時的政府亦考慮提供公眾火葬場。

請參閱 隨附於一九一三年醫療及衛生報告，由衛生部主管於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報告

一九一四年

兩年後，於一九一四年，有鑑於在香港的日本人社群與錫克教徒舉行火葬儀式的需要和做法，政府引入一項名為「An Ordinance to provide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burning of Human Remains and to enable Crematoria to be established (有關規定火化人類遺骸及成立火葬場的規例之條例)」的條例草案。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火葬條例(一九一四年第5號)予以通過。

請參閱 一九一四年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之目的和理由
當時的立法局於一九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十六日的會議記錄
火葬條例(一九一四年第5號)

雖然當時的律政司於一九一四年條例草案二讀時表示「……社會各界採用火葬日見普遍……而在社會的普羅大眾當中，火葬亦似乎是越來越多人採用的做法」(請參閱當時的立法局於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之會議記錄)，但事實上，正如當時的衛生部主管在其後的報告中所承認「火葬儀式現時由日本人於他們的掃桿埔火葬場進行，並由印度人在錫克教廟宇中進行，但華人仍抗拒火葬，目前預期殖民地面對的華人士葬地方緊絀的情況不會因此而得到舒緩」。

請參閱 衛生部主管的報告——一九一四年政府醫療及衛生報告附件甲

一九一四年，新界鄉郊地方還未受到當時的潔淨局所管理(請參閱一九一四年政府醫療及衛生報告附件乙的首段)。目前無法肯定當時衛生部主管所指的只是香港市區的華人抑或其亦包括居於新界的華人。不過即使如此，若於一九一四年之時，居於香港市區的華人社群(他們應比居於新界的華人更易接受外國影響)不認同火葬的做法，則更難指望居於新界的華人會接受並且對先人或親友的遺體進行火葬儀式。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政府曾建議於跑馬地興建一座供公眾使用的火葬場，但最終於一九二零年打消此念頭，原因不詳。

請參閱 當時的立法局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之會議記錄(第17頁)
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有關已進行工務程序的報告
一九二零年的公務局局長報告

一九二零年

一九二零年，根據日期為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607號政府公告，政府宣佈日本人社群同意將位於掃桿埔谷的火葬場用於火化其他國籍人士的遺體(請參閱1932年第607號政府公告)。

一九三二年

於一九三二年左右，政府於雞籠灣興建首個公眾火葬場（請參閱1932年第415號特別公告）。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1914年火葬條例被1934年火葬條例所廢除。政府保留是否批准於以下所述以外的地方進行火葬之酌情權：

- (a) 政府的火葬場；
- (b) 位於掃桿埔的日本人火葬場；
- (c) 錫克廟後的錫克教火化場；
- (d) 位於九龍供印度裔士兵使用的火化場；及
- (e) 其後得到政府同意興建的火葬場。

上述修訂是鑑於新界的僧尼進行的火葬儀式而作出。

於當時的立法局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的會議記錄，當時的輔政司確認，政府已於雞籠灣附近興建一座公眾火葬場，以將未滿六歲、身份未明而無人認領的兒童遺體火化，但該火葬場於一九三四年前從未使用。

在上述的香港火葬簡史中，可以肯定：

- (a) 於一九一四年，火葬與華人社會普羅大眾的做法有所抵觸。
- (b) 於一八九八年（新界租借予英國政府的年份）至一九三四年間，甚少人選擇火葬，事實上，除了佛教僧尼有可能選擇火葬外，香港的華人實際上不會選擇火葬。日本人於一九一二年建立本身的火葬場之前，就連日本人也難以覓得妥善的火葬場所和設施，更遑論當時的中國人（假設當時的中國人也希望選擇火葬）。日本人於一九二零年同意開放他們的火葬場供非日本國籍的人士有限度使用，在此之前，香港根本並無火葬場可供大眾（日本人及印度教徒除外）使用。

- (c) 於一九三四年，香港只得三處地方可供合法進行火葬，即日本人火葬場、錫克廟後的錫克教火化場，以及位於九龍供印度裔士兵使用的火化場。從以上資料可再一次見到火葬於當時的香港華人社會仍不普遍，而香港華人於一九三四年時實際上無法選擇火葬。

政府本身對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三四年間進行的火葬及土葬宗數所作的統計，亦支持上述觀察。

如政府統計數字所顯示，於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三四年間，香港每年的火葬宗數遠低於土葬宗數。事實上，於該段期間內實際進行的火葬宗數甚低（每年介乎0至67宗不等）。

由此看來，如何處理人類遺骸火化後的骨灰在當時從來不成問題，甚至乎不是政府需要關注而促使政府須於政府契約內加入特定條款來處理的問題。此可支持保留普通條款第15項的推論，政府當時應無想過火化後的骨灰之安放事宜。

另外，亦可留意普通條款第15項禁止豎立墳墓及安放人類遺骸。其無意禁止安放先人牌位作拜祭用途。此或可顯示（雖然並非強烈顯示）不擬以普通條款第15項來控制將土地用於拜祭逝者的用途。

「人類遺骸」及「骨灰」—通常、清晰及普遍的意思

1911年第278號政府公告及第364號政府公告並無界定「人類遺骸」一詞。

然而，將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三四年頒佈的相關法例與現行法例互相比較，有助於確定「人類遺骸」及「骨灰」於1900年代初政府文件中的涵義。

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三四年

1914年火葬條例第5條本身對「人類遺骸」（是將予火化之標的物）與「骨灰」（是火化後之物，將予安放或埋葬）有明確區分。

根據1914年火葬條例第5條於一九一四年制訂的規例第15項亦對「逝者的遺骸」(是將予火化之標的物)與「骨灰」(明顯地是指火化後之物)作出明確區分。就條例及規例而言,「人類遺骸」與「骨灰」並無具體的定義。

憑這些事實可得出有力推論,即由一九一二年(1914年條例草案起草之時)至一九一四年(即1914年火葬條例通過之時)期間,在政府以及立法機關之考慮中,從來沒有想過「人類遺骸」一詞可被誤解而包含人類遺骸火化後的「骨灰」。按照「人類遺骸」與「骨灰」此兩個詞語在當時的通常、清晰及普遍的意思,毋庸多言,「人類遺骸」與「骨灰」是兩項截然不同的事物。

一九三四年,1914年火葬條例被1934年火葬條例所廢除。經修訂的條例第7條本身再一次對「人類遺骸」(是將予火化之標的物(請參閱第7條(乙)))與「人類遺骸火化後的骨灰」(是將予安放或埋葬之物(請參閱第7條(丙)))作出明確區分而並無分別界定此兩個詞語。於整項1934年火葬條例當中,「人類遺骸」一詞貫徹地用於描述將予火化之標的物。

明顯地對於一九三四年政府當時的行政及立法機關來說,「人類遺骸」並不包括「人類遺骸火化後的骨灰」,否則第7條(丙)可輕易地起草為「安放或埋葬該物」或第7條(乙)可輕易地起草為「任何人類遺骸火化、安放或埋葬可能進行的情況及條件」。

根據1934年火葬條例第7條制訂的規例第13項訂明「逝者遺骸火化後,骨灰應交予負責申請火化的人士(如其屬意如此)……」,條例本身再一次區分「骨灰」與「遺骸」。

此外,在1934年火葬規例和據此制訂的規例中並無特地界定「人類遺骸」及「骨灰」。由此可見,當時「人類遺骸」一詞不可能被誤解為涵蓋「人類遺骸」火化後的「骨灰」,因此毋須就清楚區分兩者而作出特定釋義。按這兩個詞語的通常、清晰及普遍的意思,這兩個詞語在一九三四年前期間明顯地被視為是兩項不同的事物。

1960年代後

當時的法例有別於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三四年的法例。當時的想法為必須於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香港法例第132M章)中有「人類遺骸」與「骨灰」的法定釋義，即：

『「人類遺骸」指人類屍體或非活產嬰兒的屍體，但不包括該等屍體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

『骨灰』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

出現法定釋義既可說是隱含地承認「遺骸」或會被誤解為亦包括「遺骸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亦可說是在應否視「骨灰」為「人類遺骸」方面有些含糊的地方。

在公眾殯儀廳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N章)及公眾墳場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I章)中，亦可發現相同的「人類遺骸」釋義。

於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112A章)中，「人類遺骸」亦界定為「不論任何分解程度的人類屍體，包括屍體的部分或骸骨，但不包括經火化的人類骨灰」。

私營墳場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F章)第6(4)條規定「用以安葬人類遺骸(撿掘出的人類遺骸或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除外)的墳墓，面積不得超過900×2400毫米」。此亦可令人聯想到「人類遺骸」的字面意思可能包括「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

根據私營墳場規例(1960年)第11(1)條，任何人不得將任何人類遺骸存放在私營墳場的墓穴內，除非該人類遺骸已入殮，但骸骨或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可盛載於甕盎內。此項有關骨灰的但書使人聯想到，骨灰在該條的較前部份可能被視為人類遺骸。因此，若以私營墳場規例第11條為據，則可說成此項1960年條例將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包括在人類遺骸的意思內。

在兩段期間(即一九三四年前的期間和1960年代後的期間)之間起草法例的明顯差異，強烈地表示在一九三四年前的期間，普遍理解為「人類遺骸」一詞的清晰和通常意思並不包括「逝者／人類遺骸火化後的骨灰」。由於公眾關注第364號政府公告，上述詞語於一九三四年當時環境使用時的涵義是關鍵所在。

陳景生認為，「人類遺骸」在字面上不包括「骨灰」。牛津英語大詞典(簡編本)中「遺骸」一詞的相關意思是「人死後身體的一個或多個部份」。就此意思來說，實難以將遺體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仍說成是「人類遺骸」。骨灰源自人類遺骸此一事實，並不代表骨灰是人類遺骸，因為人類遺骸不可說成是人類，而燃燒木柴後剩下的灰不可說成是木柴。陳景生認為，處理人類遺骸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的其中一個難處在於，骨灰與人類遺骸在外觀上並無任何相似的痕跡，而就陳景生所知，骨灰與人類遺骸的化學特性亦完全不同。據陳景生的理解，人類遺骸仍然是有機物質，並可從中抽取出人類DNA，但經火化後剩下的骨灰是無機的，亦無法從中抽取出人類DNA。若從人類遺骸所產生的骨灰，與譬如說，從火化動物屍體所產生的灰是無法區分的說法是正確的，則陳景生認為，此為極之有力的理據，支持骨灰按通常、清晰及普通的意思是不可能說成是人類遺骸，反之亦然。

(4) 第364號政府公告之特別條款(甲)－「齋堂」

第2(甲)項特別條款是根據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特別公告第261號引入。陳景生之理解為於1920年代，政府是反對興建齋堂的，原因為當時的想法是這些齋堂並非真正以宗教或慈善目的為出發點，而公眾(特別是貴婦名媛)受到吸引而捐錢給齋堂。政府對這些齋堂的真正用心有懷疑，遂於一九二零年決定否決所有興建新齋堂的建議及現有齋堂的續期。政府的意向是禁止將土地用作齋堂或任何其他相近性質的用途，但此意向與安放火化後的骨灰及拜祭先人並無關係。

(5) 城市規劃分區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分區計劃大綱」)，將「鄉村式發展」(「V」)地帶內的土地用作宗祠是經常准許的用途(見V地帶土地用途表第一欄)。此外，「是圖則的一部份」並具有法定效力的註釋(見註釋本身及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4條)中訂明：

「(9)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b) ……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13)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非原居村民

政府契約中並無禁止地段由非原居村民使用。

若將土地用於存放骨灰是獲准許的，陳景生未能看到非居民及鄉村的非村民不可將先人經火化後的骨灰安放在分區計劃大綱項下土地的理由。土地用途表列出「V」地帶之規劃意向，只是詳述「V」地帶內的土地是計劃作鄉村發展、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屋宇、規管鄉村式發展，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其不擬將「V」地帶內的土地限於只可由當地的居民及村民佔用。

「神龕」

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四版)對「shrine」一詞的定義為：

- (a) 「any place that is regarded as holy because of its association with a special person or event 神聖的地方或處所；聖地；聖壇；聖祠；神龕」，例句是「He built a chapel as a shrine to the memory of his dead wife」(他建了一座小教堂作為悼念亡妻的聖所)；及
- (b) 「tomb or container in which holy relics are kept」(藏置聖徒遺骨之墓或容器)。

精選牛津英語詞典之解釋為：

- (a) 棺材(特別是存放聖徒遺物的)；
- (b) 一般雕有聖徒容像或有華麗裝飾等的墳墓；
- (c) 有特別關係之聖壇或小教堂；
- (d) 因某些回憶而成為神聖的地方。

明顯地，若作為悼念亡妻的小教堂可以是「shrine」，則安放於內敬奉的物體可以是神祇以外的人類。

雖然中文內「龕」一字前加上「神」字，但這不一定代表神龕一詞的意思只限於敬奉神祇的地方。「龕」一字本身與「神龕」一詞皆可翻譯成「shrine」（見sina.com.hk的網上字典）。陳景生認為，「神龕」一詞確實包括「敬奉祖先的龕」和「敬奉神的龕」這兩種意思。事實上，香港社會中許多中國人的家裏也設有拜祖先和拜神的龕或神壇。

陳景生認為，若「shrine（神龕）」一詞包括「tombs（墳）」或「caskets（棺材）」，則屍體、骸骨及人類遺骸火化後的骨灰明顯地可安放於神龕內，當然，屍體、骸骨及人類遺骸火化後的骨灰需要安放在妥當的容器內，並加上合適的文字或標示，以識別紀念或拜祭的對象。

(6) 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之政府強制執行權力

陳景生在分區計劃大綱的註釋中留意到，先前已刊登牛潭尾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圖。他相信，指示他行事的人已經確定有關地段是否屬於發展審批地區圖之地區。鑑於指示他行事的律師確認並無適用於有關地段的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因此毋須考慮政府基於發展審批地區圖的用途被違反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行使強制執行權力。

(7) 結論

整體而言，陳景生認為：

- (a) 根據「丈量約份第104約的集體政府契約」，並無禁止在土地上安放或存放逝者經火化後的骨灰，但必須防止有違厭惡性行業契諾及建築契諾；
- (b) 第364號政府公告所載的普通條款第15項及第2（甲）項特別條款並不適用於安放人類遺骸火化後的骨灰和拜祭先人；
- (c)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安放及存放逝者經妥為火化後的骨灰和拜祭先人是獲准許的，理由為「神龕」的提供以及相關營運及其使用者是「V」地帶內經常准許的用途。

(B) 有關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44、2059、2061、4160A-J號地段及餘段、4752號地段（「該等地段」）以及第2046、2051、2052及2065號地段（「新增地段」）之補充意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該法律意見之內容包括：

(1) 8幅地段之原來用途

第2061及2065號地段

陳景生認同委託其行事之律師的看法，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第2061及2065號地段最初是批出作農業用途：

- (a) 該等地段被分類為第三類土地；及
- (b) 於有關地段原本獲批出的日期，就有關地段分別應付之每畝地稅（即每畝1元）與當時政府就第三類農業用地徵收地稅之政策一致（請參閱新界報告（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二年））。

「農業用地分為一類、二類及三類，而相應被評值之地稅分別為3元、2元或1元，惟在新九龍則分別為5元、3元及1.50元。建築用地之地稅為每畝50元（若屬小型房屋，則為每年50仙），而在人丁較旺的村落則為每畝100元。上述地稅的徵收比率是一九零六年七月無法辨認出確實日期所頒佈，並已承諾有關比率不應上調……」

因此可有把握地推論於丈量約份第104約之集體官契附表中列為「第三」類的地段原先是以農業用途批出。

第2059號地段

此外，亦可有把握地推論第2059號地段（該地段在同一附表中列在緊接第2061號地段之上，亦被列為第三類土地）原先是以農業用途批出。

第2046及2051號地段

就第2046及2051號地段而言，相關的應付地稅與當時就第三類農業地段訂明收取之地稅相符。因此，此兩幅地段應為根據集體官契，原先是以農業用途批出。

第2044及2052號地段

由於第2044及2052號地段之分類與第2046及2051號地段的相同，因此，第2044及2052號地段原先亦應是以農業用途批出。

第4160號地段

根據日期為一九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年第10號特別公告，政府宣佈面積為0.17畝之第4160號地段將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開競投中以「農業地段」的方式出售，而每年應付的地稅為0.20元。

上述的公告只不過是政府就有意出售第4160號地段所刊登的公告，此並不足以作為政府已於當中訂明的日期按當中所載的條款成功出售該地段之確證。陳景生無法根據此單一份文件而對第4160號地段於其原來的政府批地中的合法用途達致實質的意見。此外，彼並無關於第4160號地段之分拆歷史的資料。就現時之目的而言，彼假設A-J號地段及餘段共同構成第4160號地段之整體，而0.01畝之「房屋」類面積並非具體地局限於任何一段。

(2) 該8幅地段－類別轉變和地稅增加

第2046及2065號地段

第2046及2065號地段之面積及分類由始至終維持不變。第2065號地段之應付地租保持不變。確無疑問的是，根據第2046及2065號地段目前的政府租契，該兩幅地段只可用作農業用途。根據相關政府租契，於該兩幅地段上興建建築物(或其部份)是未經授權的，除非有關建築物是用於農業用途並且與農業用途有直接關係，原因為集體官契訂明：

「……持租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批租的持續有效期間不得將本官契訂明批租為農業或花園用地之任何土地轉為建築物用途(不包括為了將有關土地正當佔用作農業或花園用地而進行者)而未得事先批租……」

陳景生謹指出，契約所載的此項限制性契諾並不代表若有關土地並不是用作農業用途即自動違反契諾。只有當土地是轉為「建築物用途(不包括為了將有關土地正當佔用作農業或花園用地而進行者)而未得政府事先批租」之情況，才是違反契諾。因此，若於新用途中並無涉及建築物，則並無違反契諾。

將現時建於第2046及2065號地段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或其部份)用於安放和存放逝者經火化後的骨灰或用於家居用途，顯然地會違反該兩幅地段之政府租契。

第2044、2051、2052、2059、2061及4160號地段

就第2044、2051、2052、2059、2061及4160號地段而言，委託律師並不知悉有關地段被修改之時間、方式、修改當時的情況以及所修改的條款。

基於前述事項，爭論點是政府是否已基於其行為已放棄了其就該6幅地段而強制執行原有限制或用途契諾的權利，因此令到有關地段在政府租契下的獲准許用途於若干不清楚的階段由農業轉為建築用途。

(3) 政府默示放棄原有契諾—法律

在此個案中，若當事人能夠提出足夠證據證明：

- (a) 有關建築物於該6幅地段之部份上已建成及屹立超過50年或以上；
- (b) 政府知道有關建築物的存在，縱使政府並無採取行動干擾亦從無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及
- (c) 政府就該6幅地段之「H」或「房屋」類別部份收取及接受增加的地稅已有一段時間；

陳景生認為，若政府堅持該6幅地段整體根據租契只可用於農業用途，根本是有欠公允的。

上文(a)、(b)及(c)段所述事宜能否成功確立是視乎證據而定。就陳景生所知，當事人已查看元朗地政專員的航空圖片，當中顯示建於該6幅地段之建築物已存在超過半個世紀。這些由元朗地政專員拍攝和保留的航空圖片可用於證明現存的建築物在過去數十年間已經存在而政府是知道此事。

在此個案中，政府不單只因為收取地稅而放棄追究過去的違反行為（假設由農業用途轉為建築用途並未經政府明文批准）。通過徵收和收取遠高於較原訂就純農業用途所收取者為高的地稅，加上並無對存在超過五十年的建築物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以及根據政府所拍攝之航空圖片政府是知道有關建築物的存在，因此，陳景生認為，法院會準備接納政府已明顯地表現出有意就所涉及的「H」及「房屋」類部份放棄原先的用途契諾限制。有關建築物已存在超過五十年，因此政府難以證明過去五十年其對此一無所知以及其無法得知有關建築物的存在。

不過即使如此，陳景生並不是說現有建築物並無面對政府根據政府租契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的風險。若有關建築物所涵蓋的第2044、2051、2052、2059、2061及4160號地段之面積已超過相關的「H」或「房屋」類面積，則構成違反用途契諾限制。正如陳景生剛剛在上文所述，於過去收取地稅未必構成政府本身放棄援引契諾。地稅之增加可能僅僅因為上段所訂明之「H」或「房屋」類面積的土地分類由農業改為「房屋」用途而矣。

此外，陳景生並未得到足夠資料以就第2044、2051、2052、2059及2061號地段之政府契約的潛在條款達致意見。因此，彼無法就現存建築物就發展參數（即高度、層數及上蓋面積）而言有否違反政府租契而發表意見。

(4) 地稅冊－第二證據

此外及其不然，由於經過詳細資料搜集和調查後欠缺主要證據，法院應接納政府的「A」地稅冊記錄作為第二證據，證明地段於其政府租契下的獲准許用途。

在此個案中，第2044、2051、2052、2059、2061及4160號地段之部份在相關的「A」地稅冊記錄中分類為「H」或「房屋」土地。由於欠缺任何相反的主要證據，陳景生相信法院會準備接納此等「A」地稅冊記錄作為第二證據，證明就相關的「H」或「房屋」類面積而言獲准許的用途由農業轉為建築。

此外，陳景生加以補充，認為「房屋」一詞就「A」地稅冊記錄而言不應與一幅土地之租契項下的「一間房屋」之限制混淆。後者指可以於一幅土地上合法興建的建築物之數目和形式，而其認為前者指土地本身之獲准許的用途。

(5) 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之政府強制執行權力

為提供全面意見，陳景生僅非常概括地補充，縱使該等地段及新增地段過去須符合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及／或發展審批地區圖，但彼認為，當事人就將土地用於建築物的「現有用途」方面有強力的理據，因為有關建築物早在一九九一年任何地區圖生效前早已存在多年。此外，政府將不易證明有關建築物在一九九一年前的內部用途。

(II) 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

該法律意見之內容包括：

- (1) 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確認於丈量約份第104約的第2059、2044、2051、2061及4752號地段上的房屋的合法性，原因為：
 - (a) 「A」地租登記冊顯示當政府已收到地段的官地承租人／擁有人支付的地稅時「房屋」的存在（以「H」字母及該等房屋佔用的面積表示）；
 - (b) 該等房屋自一九三一年左右已經存在，至今已存在超過七十年而期間政府並無干預，所以根據政府契約或第364號政府公告之條件的規定，政府可能就未得理民府長官或英王／政府之測量師之書面批准下指稱興建該等房屋違反建築契諾（如有，但目前認為並無違法）而採取行動的時效（按時效條例所規定）應已屆滿，所以根據法例，政府不得就有關違反的指稱採取任何行動；
 - (c) 由於政府以明文知悉該等房屋存在的形式收取地租／地稅並且根據該等房屋之大小及該等房屋佔用的面積來計算地稅，因此禁止了政府採取任何拆卸該等房屋之行動；及
 - (d) 有關條件（包括第364號政府公告內的建築契諾）被視為已符合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4條項下的規定，以致被視為已經符合建築契諾。

- (2) 有關租契修訂或申請建築許可證以將該等房屋合法化方面並無問題，原因為假若政府將任何該等房屋視為違法或未獲授權的建築物／樓宇，政府必須要求先將該等房屋拆卸，然後才會處理興建房屋／建築物／樓宇的新申請；及
- (3) 就一間建於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59號地段之房屋而言，該房屋已建成逾七十年，並一直長時間侵佔毗連的丈量約份第104約內第2072號地段之部份土地。未能追蹤到丈量約份第104約內第2072號地段之擁有人及業權繼承者，而有關擁有人及業權繼承者並無提出任何申索以收回第2072號地段內被上述第2059號地段上的房屋所佔用的部份土地之管有權，有關人士亦無尋求任何命令或禁制令以要求清除或拆卸上述房屋的有關部份，從而停止以上述侵佔第2072號地段內有關部份的形式作出的侵權行為，因此，時效條例所規定可採取上述行動之時效早已屆滿，而確無合理疑問的是，第2072號地段之擁有人及業權繼承者不能成功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回管有權或尋求有關命令／禁制令，而第2059號地段及其上房屋之業權實際上不受到上述侵佔的影響。

附註：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52、2046及2065號地段之法律意見，基本上與(1)所述之地段的相同。

(III) Naresh L. Daryanani大律師(「Naresh」)

該法律意見之內容包括：

- (1) 就集體政府契約丈量約份第104約可能就其他地段(即第2044、2059、2051、2061及4160號地段)而載有之一般建築規約而言，必須取得政府測量師(Crown Surveyor)或香港總督就此正式授權作為代表的任何人士批准於有關地段上建造任何樓宇或建築物。根據指示Naresh行事之人士，土地註冊處或分區地政處或任何政府部門中概無任何記錄顯示任何政府機關曾批准建造現時建於該等其他地段上之房屋。鑑於政府根據建於該等地段上之房屋所佔用該五幅標的地段之確實面積來計算金額而收取地稅之行為(按「A」地稅冊記錄所確認)，政府必定清楚知道以該等房屋所佔用之該五幅地段各地段之面積來收取代價(以此計算地稅)，是承認了該等房屋的存在。上述政府行為與保留任何權利以就未得政府測量師(Crown Surveyor)或政府機關批准而於有關地段上建造有關房屋而違反集體政府契約，因而對上述五幅地段之擁有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之情況不一致。

- (2) 根據集體政府契約所載之一般標準限制規約，當中規定了「倘任何樓宇是建造於任何明文批租為農業或花園用地之處所上，則就有關處所而應付的地稅，須為按以下所述方式批准建造的有關樓宇之許可中所訂明的款項……」。因此，可推論根據某一「類別」房屋所佔用的標的地段之面積所計算之「地稅」（於「A」地稅冊記錄中顯示），為有關標的地段「按建造有關樓宇（房屋）之許可中所訂明的款項」之應付地稅。因此，「A」地稅冊記錄是極有力的第二證據可推論已獲發給有關許可（即取得政府測量師（Crown Surveyor）或香港總督就此正式授權作為代表的任何人士批准於有關地段上建造該等房屋）。
- (3) 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7(1)條，自有關訴訟權在官方方面產生的日期起計滿60年後，官方不得提出收回土地的訴訟。時效條例第11條亦規定，憑藉權利的喪失或條件的違反而收回土地的訴訟權，須當作在招致權利喪失的日期或條件被違反的日期產生。時效條例第37條進一步規定，本條例（即時效條例）適用於由官方或針對官方進行的法律程序，方式如同本條例適用於公民與公民之間的法律程序。
- (4) Naresh知悉於第2059、2051、2061、2044及4160號地段（其後劃分為A至J段及餘段）上之房屋已存在超過60年，部份更早於一九三一年時已經存在。時效條例規定政府可憑藉權利的喪失或條件的違反（如有，但欠缺此方面的證據）而採取任何行動的時效早已屆滿。因此，確無合理懷疑（作為妥善的業權之舉證標準）政府將不會成功就建於其上的上述房屋而就該等地段提出任何申索，以及政府採取有關行動之風險甚微。此外，因政府已按標的地段上某一類別房屋所佔用的面積而計算之款項而收取地稅，根據公正原則，政府此做法將禁止政府採取行動對該等房屋之合法性提出爭議，因為政府已從其他人之過失中持續得益。顯示房屋存在之「A」地稅冊記錄亦屬於政府作出而公眾已倚賴的陳述，即政府容許有關房屋的存在並正就收取地稅。

(5) 從缺的批地文件

集體政府契約丈量約份第104約適用於第2044、2051、2061、2059及2082號地段。就其他地段(這些地段之上並無建有房屋以存放載有火化後骨灰之埕)而言，第364號政府公告是最有力的第二證據以證明該等地段業權的來源。鑒於業權承讓人或繼任人之擁有權在透過售賣轉易契或在土地註冊處正式登記之其他業權文件已獲證明，並且在超過50年間沒有受到質疑，承租人不存在之身份的資料並不可作為反證擁有權失效的證據，此外，確無合理懷疑的是時效條例的時限規定會使申索無效，即沒有人能進行成功的申索。

附註：Naresh進一步確認，其法律意見亦適用於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46及2065號地段。

(IV) 錢純武大律師及王耀輝大律師(「BCKW」)

該法律意見之內容包括：

- (1) 就此意見而言，乃假設：
 - (a) 除根據地租登記冊記錄，政府一直基於在若干地段上興建的若干房屋而收取(額外)地租之事實外，並無其他同意／許可等的證據。亦無證據顯示該等房屋已建成超過六十年(僅有的聲明除外)。
 - (b) 如陳景生之法律意見(「該意見」)中所指出，第364號政府公告所載的普通條款第15項及第2(甲)項特別條款並不適用。
 - (c)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2(「該計劃」)適用。
 - (d) 就吾等之目的而言，該計劃下唯一獲准的潛在用途(毋須申請)為祠堂及／或神龕。
- (2) 單單就該等房屋的存在而言，明顯地不會與厭惡性行業契諾有抵觸，同樣地不會與該計劃有抵觸。
- (3) 根據證據(特別是地租登記冊記錄)，BCKW信納該等房屋亦不會與用戶或建築契諾有抵觸。
- (4) BCKW同意，取決於事實，厭惡性行業契諾可能被違反(而此是程度問題)。

- (5) 用途契諾方面，有關議題亦是取決於事實，因為根據用途契據，承租人獲准興建「以將同一地方恰當地佔用作農業或花園地方。」
- (6) 就該計劃而言，靈灰安置所不大可能屬於祠堂此獲准許的用途之內。
- (7) 然而，BCKW無法同意將該等房屋用作靈灰安置所是基於神龕是該處的獲准許用途並視為有理可據。
- (8) 不論「shrine」一詞的解釋有多廣，BCKW懷疑就文字上來說，「shrine」一詞的解釋能否擴展至包含以商業項目形式經營，並且設有多行多列靈灰龕位的靈灰安置所。以中文「神庵」一詞作解釋的作用亦不大。
- (9) 當然最終的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而倘若只存放有限數目的骨灰，則或可作為並無違反規定的有力論據。
- (10) 在此情況，BCKW認為將不會違反該計劃，但在此情況，亦毋須訴諸於神龕此獲准許的用途作為根據。
- (11) BCKW假設建議用途是較為近期才提出的。因此，彼等未能認同Naresh的意見，即縱然該等房屋全部均已建成超過60年（並無相關的確實憑證），政府不能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 (12) 就此一點而言，亦有一項額外的法律問題，即違反用戶或建築契諾是否屬於持續違反。BCKW認為，至少就前者（用戶）而言，可能的機會較大。
- (13) 簡言之，BCKW認為視乎存放逝者骨灰的範圍有多廣，建議用途可能獲准許。
- (14) 基於上文所述，BCKW並不認為將該等房屋用作靈灰安置所必定違反根據該計劃該處用作神龕此獲准許的用途。BCKW僅認為，在此情況甚至乎毋須訴諸於神龕此獲准許的用途作為根據。

附註：BCKW進一步確認，其法律意見適用於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51、2052、2061、2044、2046、2059及2065號地段。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市值」對Casdon之股本進行評值。持續經營基準乃假設Casdon一般被視為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無計劃亦無必要進行清盤或大幅縮減其經營規模。此項定義之含意為自願買方就購入被評估之Casdon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憑藉投資於Casdon而可於未來獲取之收入。

對Casdon估值時需考慮一切影響業務營運及其日後產生投資回報之能力的相關因素。此次評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Casdon集團之歷史；
- 影響Casdon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該市場之規模及增長前景；
- Casdon之過往業績及預測未來業績，以及該等業績之基準及假設；
- 從事類似業務之企業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
- 該項目之發展階段；
- 建議將於該發展項目中提供的箱子數量；
- Casdon進行該發展項目所面對之風險；及
- 上述法律意見及本聯合通函內「風險因素」一節內提及的風險。

鑑於Casdon集團所處之營商環境不斷轉變，吾等在評值過程中已作出下列之若干合理假設：

- Casdon集團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並將為擴展計劃調配充足資源；
- 有關Casdon集團財務預測之假設將可以實現。主要假設為：
 - 估計二零一零年將興建69,000個箱子；

(附註：Casdon之建築顧問KL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s & Planners Co. Ltd. 確認位於第2046及2065號地段之樓宇部份內將不會放置箱子，而箱子總數將保持在69,000個不變)

- 視乎市況，保守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將出售約69,000個箱子；
 - 根據近期之市場研究，每個箱子之售價介乎約20,000港元至約100,000港元。61,000港元之加權平均售價用作預測分析；
 - 估計將有10,000個福位。根據近期之市場研究，每個福位每年可以約5,000港元出租；
 - 預期該等箱子將透過獨立分銷商（例如殯儀館及保險公司）出售。該等箱子之銷售總額中約35%乃須支付予該等分銷商之佣金；
 - 估計該發展項目之總資本開支約為49,000,000港元，其中45,000,000港元為翻新／建築成本，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穿梭小巴；
 - Casdon之唯一股東亦免承諾全數支付於獲取建屋牌照、規劃許可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契約修訂而規定之地價（如有）；
 - 於承諾土地交換及契約修訂以及獲取地政總署之建屋牌照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之規劃許可／批准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阻礙（如有）；及
 - 其上並無興建房屋之該等農地的土地業權問題（如有）將不會對Casdon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Casdon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營運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Casdon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股東應佔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Casdon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股東應佔收益之重大波動；
 - Casdon集團為遵守規劃限制及政府契約條件而履行各程序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阻礙；

- 涵蓋第2046及2065號地段之樓宇部份將不會用於安放及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或家居用途；
- Casdon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有損Casdon集團業務產生收益能力之決定；及
- Casdon集團將調配充足資源以緊貼其未來擴展所需。

對Casdon估值之過程中，吾等考慮了傳統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基本是一種比較價值之方法，藉分析銷售及財務資料，以及可作比較之上市公司及(在可行情況)私人公司之比率後，估計公司之市值。據吾等所深知，香港並無買賣任何相類似業務性質之公開交易為已經完成。在這情況，由於缺乏足夠之支持數據，吾等並無按市場法估計Casdon集團之市值。

成本法乃透過確定重置一間公司生產力所需之款額而估計市值。換言之，成本法乃假設Casdon之價值為根據再生產或重置其製造資產所需成本，減實際損耗及陳舊之撥備後達致。由於成本法忽略了Casdon之未來業務增長，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用於為Casdon估值。

收入法乃針對一間公司賺取收入之能力。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可根據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來衡量Casdon之價值。由於理智買家一般會在預期公司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最少相當於購買價時方會收購該間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收入法乃評估Casdon價值之最適當方法。同樣地，理智賣家一般不會在預期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超過售價時出售公司，因此，一般只會在款額相當於擁有權之經濟利益時方會達成一項出售。根據此估值原則，吾等使用收入法以估計Casdon之未來經濟利益，並根據就變現該等利益所附帶之預期風險而言屬適當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時價值。

估值方法

吾等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Casdon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Casdon之市值。這將導致在計算現金流量時，須從收入淨額中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並加入折舊及攤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反映出投資標準，且評值師須以經驗作出主觀假設。

在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吾等採納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下文稱為「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是透過估計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股本)之市值，以對該企業進行估值。使用這方法時，須從自由動用現金流量中扣除Casdon之利息支出(如有)，而得出之現金流量則按股本規定之相關回報率予以貼現。之後，這方法會將擁有權權益之價值，等同於企業之價值。

吾等利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下文稱為「資本資產訂價模式」)得出貼現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是在資產之風險溢價中，加入無風險回報率，藉以得出所需之資產回報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是建基於回報差額為衡量風險之最適當方法此前提。然而，並無經分散業務所削減之資產回報差額部份，方會獲得補償。因此，資產之適當回報，乃按資產回報(與可從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達致之回報相對而言)之波幅釐定。此經衡量不能分散之風險即資產之市場風險系數，而資產之風險溢價，則為其市場風險系數乘以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之風險溢價所得之數額。

在物色有關行業內可作指引之公司時，吾等參考了標準行業分類(下文稱為「標準行業分類」)守則。標準行業分類為統計數據分類準則，列出所有機構之聯邦經濟統計數據(按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分類乃用以提高機構資料(載述美國經濟之各方面事宜)之可比較程度。該分類覆蓋了所有經濟活動範疇，並按經濟之組成及結構劃分各行業。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使用來自*Morningstar Inc.*之標準行業分類五年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標準行業分類第72號)，作為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計算中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回報。標準行業分類第72號之類別包括10間公司，主要從事服務(一般向個人提供)業務。

吾等認為，標準行業分類之五年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乃將用以評估Casdon價值之最可靠目標市場回報率。此乃由於其集合了投資者之預期、現行市況及附帶之風險。

除複合每年股本回報外，為於估值中取得所需之股本成本，吾等加入香港(Casdon業務所在)之國家風險、法律風險及其單一業務營運之業務風險。此外，上述用作指引之公司大部份以美國為基地及上市地。美國之資本市場發展較香港完善，且流通量較大，因此須於複合每年股本回報中加入相關國家風險溢價。

此研究已充分考慮到有其他相關公司乃由私人持有，或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並非以美國為總部。

在評估Casdon之價值時，吾等根據一組經挑選屬於標準行業分類第72號之公司所得出之具代表性行業市場風險系數，釐定無槓桿效應最小平方系數。吾等已在該等公司中挑選部分具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作為用作指引之公司(包括Carriage Services Inc. (Ticker: CSV)及Stonemor Partners LP (Ticker: STON))。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墳場營運(例如出售安葬權、棺材、墓穴埋葬、火化骨灰、墓碑及其他與墓地有關之產品)及提供各種服務以滿足家族葬儀需要。無槓桿效應系數乃一間公司在沒有債務時之市場風險系數。其在市場風險系數計算中，剔除公司之融資決定，並反映出Casdon之業務風險。最小平方系數乃按傳統之簡單累減方法進行評估；其中每月之公司超額回報或綜合超額回報為應變數，而超額市場回報為自變數。

Casdon之股本風險溢價，乃將標準行業分類之五年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與無風險回報率之間之差額，乘以無槓桿效應最小平方系數而達致。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上述法律意見及本通函內「風險因素」各節內提及Casdon將面對的不同風險。吾等之估值已計及有關風險。

此估值採納之貼現率為6.41%，乃由採用無風險貼現率2.28%、風險系數0.63、複合每年股本回報2.09%、國家風險1%、業務風險1%、政府法律、政策及規例改變風險0.5%、違反厭惡性行業契諾風險0.5%、違反用戶及建築契諾風險0.75%及違反該計劃風險0.5%而得出。

按定義，在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均不易即時出售，且按定義，其流通量不及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亦不如該等公司之權益般容易轉換為現金。因此，分佔私人持股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較分佔上市公司相若股份價值為低。眾多研究指出，股權集中之公司之缺乏流通性(以下稱為「缺乏流通性」)較上市同業平均折讓介乎10%至50%。許多不同之研究員經過多年研究而得出該等平均數字。吾等就Casdon之價值選擇採用20%的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一般意見

就是項評值而言，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依賴Casdon及有關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獲提供業務計劃之基本資料、赤免之法律顧問—陳景生資深大律師及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以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Naresh及BCKW之法律意見、Casdon之建築顧問KL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s & Planners Co. Ltd.有關將提供之箱子的總數之一封證明書及一封確認電子郵件、Casdon之土地測量師Kin Tat Engineering Survey Co.之各測量圖、Casdon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期間之財務預測以及相關之公開資料。使用上列資料時並無再經核實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反映Casdon之發展計劃、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

於估值Casdon之股權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赤兔之法律顧問－陳景生資深大律師及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以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Naresh及BCKW提供有關房屋及建築物之合法性以及Casdon集團業務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之法律意見。因此，吾等於此方面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負責。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雖然有關資料乃蒐集自可以信賴之來源，但概不保證吾等在構思此分析時採用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數字之準確性而吾等亦不會對此負責。

吾等在編製估值報告之過程中，曾參考以下文件及材料：

- (a) Friend of China (1842-1859)；
- (b)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A Complete Guide to the Open Ports of Those Countries, Together with Peking, Yedo, Hongkong and Macao (1867) (中日商埠志)，Charles King、Nicholas Belfield Dennys及William Frederick Mayers著；
- (c) The Travelers' Handbook for China (遊歷中國聞見擷要錄) (1913)，Carl Crow著；
- (d) 立法局及立法會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八九六年四月二日、一九一四年二月五日、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九年四月十日、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八日、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日、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 (e) 香港維多利亞城全圖 (修正至一九二九年)，John Bartholomew & Co.出版；
- (f) 田土註冊處的輔政司署檔案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四零年十月九日)；
- (g) 一般信件檔案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h) A Sense of History (1995)，Carl T. Smith著；
- (i) Encyclopedia of Cremation (火葬百科全書) (2005)，Douglas James Davies及Lewis H. Mates編；
- (j) 政府統計處的香港統計資料(2009)；及
- (k)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吾等不會對Casdon及有關公司未有向吾等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之資料和文件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Casdon、有關公司及彼等之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以及Casdon、有關公司及彼等之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確認，指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宜。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乃依賴Casdon於八年預測期間內之財務預測。吾等已在涉及不同經濟之相關數據及相同行業中對該估計進行測試，並證明其為公平合理。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假設Casdon集團已採取必需保安措施，亦已考慮若干應急方案，以保障並維持其業務之可靠。

吾等假設Casdon之接受評值股本可就其現有或其他用途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考慮於出售時應向有關政府繳交之任何進一步地價、稅款、徵費及開支。

吾等在估值的過程中，已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第八版)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採納估值之基準及作出估值假設。

吾等注意到Casdon集團擁有之若干農地地段之政府土地記錄(包括地盤面積及批地文件)已於二戰期間時散失。此外，根據現有規劃及政府土地記錄，一處農地地段之位置未能識別。誠如Casdon以及Naresh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所確認，由於用於經營業務之現存房屋並未建於該等農地地段之上，因此上述事宜並未對土地業權及Casdon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吾等亦注意到建於其中一幅農地的一幢房屋僭越第三方擁有之另一塊農地。誠如Casdon以及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所確認，該幅農地之擁有權可由Casdon集團透過逆權佔有方式成功取得。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作為估值師不符合資格核實Casdon所提供之該等確認以及上述之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就Casdon集團所附帶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所有披露之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吾等不會對Casdon集團有關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負責。吾等並無核實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正本，因此吾等不會承擔法律文件錯誤詮釋之責任。此外，吾等並不適宜就Casdon集團之擁有權、測量圖及產權負擔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Casdon集團所欠負之任何收費或金額，亦無計入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支出或稅務負擔。吾等假設Casdon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之貨幣單位以港元計算。

有關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文載列之分析、理據及資料以及所採用之評值方法，吾等認為，Casdon於估值日期之合理市值為**1,337,000,000**港元（拾叁億叁千柒百萬港元整）。

吾等已根據貼現率上下波動1%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的結果載列如下：

貼現率	估值結果 (港元)
5.41%	1,392,000,000
6.41%	1,337,000,000
7.41%	1,284,000,000

估值結論乃根據一般接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在多方面依賴上述之假設及考慮因素（並非所有程序及慣例均可輕易量化或準確計量）。吾等進行評值時曾行使專業判斷。吾等促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之假設之性質，並請閣下應審慎詮釋本報告。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現時或於日後並無在Casdon集團、有關公司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B. 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AHKI Arb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聯合通函而編製。

(A)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電話：(852) 23426130
傳真：(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評估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下文稱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而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編製商業估值（「估值」）所採用之計算方法。有關詳情載於問博及眾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六，而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

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問博董事、眾彩董事及嘉漫負責之估值（包括該通函附錄六所載基準及假設）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值法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段，上市發行人收購之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之任何估值，將被視作就編製估值而採納之溢利預測。目標集團之業務企業於八年間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由問博、眾彩及目標集團之董事共同承擔責任，以一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之假定假設及其他預期不一定發生之假設）編製。因此，閣下務請注意，就呈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以外之目的而言，溢利預測可能並不恰當。即使發生根據假定假設預期之事件，由於其他預期事件可能會或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業績仍有機會與溢利預測不同。

吾等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條「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審核工作。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問博及眾彩之董事評估就所使用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已審閱並將溢利預測之相關會計政策與問博及其附屬公司（「問博集團」）以及眾彩及其附屬公司（「眾彩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作比較。吾等發現該等會計政策與問博集團及眾彩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而吾等亦未能取得充裕憑證，以就所作出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作出評估或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問博及眾彩之董事與目標公司之董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問博集團及眾彩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吾等於履行上述事宜之職務時，基於吾等所屬行業之標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取得本函件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B)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

敬啟者：

茲提述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的估值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嘉漫之報告載於問博及眾彩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聯合通函（「該通函」）附錄六，而本報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留意到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估值乃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閣下作為問博董事及眾彩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嘉漫討論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鄧偉雄」）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七），內容有關就計算的算術準確而言，預測是否已根據問博董事及眾彩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妥為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及估值所包含的一切資料以及由鄧偉雄所審閱的計算之算術準確度，吾等信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閣下作為問博董事及眾彩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於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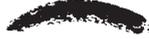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問博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聯合通函而編製：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經擴大問博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以及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的意見。

吾等按市值基準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市值乃一項資產之估值，當中並不計及出售或購買之成本，亦無就任何相關稅項作出抵免。

吾等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業主於市場將物業按現況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抬高此等物業之價值。

物業權益乃按市值基準假設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出售而進行估值。此方法依據廣泛接受之市價作為價值之最佳指標，並假設市場上近期交易證據可推斷類似物業之價值，惟當中須計入多項變數。

就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香港法例第150章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之條文，有關條文規定上述租期可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無須補繳地價，而於續期日起，按物業之應課差餉價值之百分之三收取每年的地租。

吾等並無賦予第一類及第二類的租用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因為該等物業屬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極為依賴經擴大問博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準確地盤面積，但已假設所接獲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地盤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行情況亦已視察其內部，並就此獲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調查或核查，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得有關該等物業的各項文件副本，並已就位於香港的物業在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獲文件副本上可能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並非就有關物業的業權提供意見。然而，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國內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經擴大問博集團所提供的物業清單後釐定。本估值證書涵蓋清單上的物業。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問博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向經擴大問博集團尋求確認，而經擴大問博集團亦已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的貨幣金額均為港元。

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並極為依賴多項假設及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準確地確定。吾等於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務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的性質，而在詮釋本報告時亦須謹慎。

吾等之估值概列如下，茲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謹啟

附註：張華富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就註冊成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以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新城區 環城南路東段58號 城市浩星 第9層9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貴集團將收購之香港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應佔之 權益百分比	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應佔於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 丈量約份第104約 第1995、1996、2043、2044、 2046、2048、2049、2050、 2051、2052、2054、2058、2059、 2061、2062、2063、2065、2066、 2073、2074、2075、2077、2078、 2080、2081、2082、2122、2124、 2172、2298、4160A-J號地段及 4160號之餘段、4191及4196號地段 連同建於其上的六間房屋	25,465,000 (不包括第2054、 2066、2078、 2080、 2081及4196號地段 此六幅土地)	90%
	小計：		
	25,465,000		22,918,500
	總計：		
	25,465,000		22,918,5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2室	<p data-bbox="531 576 906 715">該物業由位於一幢64層高商業樓宇22樓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 data-bbox="531 761 906 825">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953平方呎(88.5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874 906 938">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951 576 1134 976">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0,966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租戶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蜂林國際營銷有限公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新城區 環城南路東段58號 城市浩星 第9層90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住宅樓宇第9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之落成年份不詳。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14.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應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第三類－貴集團將收購之香港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 丈量約份 第104約 第1995、1996、 2043、2044、 2046、2048、 2049、2050、 2051、2052、 2054、2058、 2059、2061、 2062、2063、 2065、2066、 2073、2074、 2075、2077、 2078、2080、 2081、2082、 2122、2124、 2172、2298、 4160A-J號地段及 4160號之餘段、 4191及4196號地段 連同建於其上的六 間房屋	<p>該物業由43幅農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四幢兩層高房屋及兩幢單層房屋所組成。</p> <p>未能在政府的土地記錄中得知第2054、2066、2078、2080、2081及4196號地段之地盤面積。其餘37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為90,948平方呎(8,449.3平方米)。除第2172及2298號之地段外，此43幅土地彼此相連。</p> <p>該六間房屋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13.8平方米(包括總露台面積約60.1平方米)，樓齡不詳。</p> <p>該物業中第2063、2066、2077、4191及4196號地段須分別受到新批約第5539、5655、5678、5711及6002號所限。未能在政府的土地記錄中得知此等新批約之政府租契期限。</p> <p>該物業之其餘地段乃根據不同的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並獲續期24年(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有關的農地目前為空置或佔用作出入通路。</p> <p>該物業之房屋現正翻新。</p>	<p>25,465,000 (不包括第2054、 2066、2078、 2080、2081及 4196號地段 此六幅土地) (見下文附註7) (100%權益)</p> <p>22,918,500 (不包括第2054、 2066、 2078、2080、 2081及4196號地段 此六幅土地) (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應佔90% 權益)</p>
	<p>目前就該物業之不同地段而應付的每年地租為有關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載列如下：

地段編號	註冊擁有人
2054、2074、2075、2078、 2080、2081	Loyal Truth Corporation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82	Blissful Year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58	882HK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51、2052、2062	Cheerful Year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61、2063、2065	Civic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44、2059	Good Day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1995、1996、2043、2046、 2048、2049、2050、2066、 2073、2077、2122、4191、 4196	Hero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4160 A-J	Happy Dragon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4160餘段	Fully Kingdom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124	Rich Wealthy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172、2298	HK 126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 該物業中多幅地段屬於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2中的「鄉村式發展」土地用途分區。根據此分區計劃大綱的註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根據此註釋，以下用途(第一欄)為經常准許的用途：農業用途、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農地住用構築物、宗教機構(只限祠堂)及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此外，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食肆、圖書館、學校，以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根據此註釋，以下用途(第二欄)為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墓地、食肆、分層樓宇、政府垃圾收集站、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屋宇(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街市、加油站、康體文娛場所、私人會所、政府診所、公廁設施、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住宿機構、學校、商店及服務行業、社會服務設施，以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3. 該物業中的以下地段是於最近五年內按下列收購成本購入：

地段編號	收購日期	收購成本(港元)
2054、2074、2075、2078、2080、208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1,200,000
208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2,000,000
205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2077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2051、2052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000,000
206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2061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000,000
2063、2065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2044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000,000
2059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1995、1996、2043、2046、2048、2049、2050、 2066、2073、2122、4191、4196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000,000
4160 A-J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600,000
4160餘段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00,000
212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00,000
2172、2298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466,496

4. 六間房屋位於以下地段：

地段編號	概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2051、2052	一幢兩層高房屋	137.3	(包括露台面積約4.1平方米)
2061	一幢兩層高房屋	178.3	(包括露台面積約16.3平方米)
	一幢單層房屋	16.1	
2044、2046	一幢兩層高房屋	202.4	(包括露台面積約16.1平方米)
	一幢單層房屋	37	
2059、2065	一幢兩層高房屋	442.7	(包括露台面積約23.6平方米)
	總計：	<u>1,013.8</u>	

上述面積乃根據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土地測量師Kin Tat Engineering Survey Co.編製的尺寸圖而得出。

5. 吾等獲經擴大問博集團告知，建於第2059及2065號地段之樓宇有一部份僭越了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72號地段，而該地段之註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吾等獲經擴大問博集團告知，經擴大問博集團將以逆權侵佔方式取得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72號地段之擁有權。
6. 第4196號地段之位置未能識別。吾等於估值中已撇除第4196號此地段。
7. 未能在政府土地記錄中得知第2054、2066、2078、2080、2081及4196號地段之地盤面積。吾等進行估值時已撇除此等地段。吾等之估值意見僅代表以下地段之價值：
- 第1995、1996、2043、2044、2046、2048、2049、2050、2051、2052、2058、2059、2061、2062、2063、2065、2073、2074、2075、2077、2082、2122、2124、2172、2298、4160A-J及餘段以及4191號地段。
8. 第2082號地段受限於一份經蓋印文本命令(參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備忘錄第08102101700074號，關於高等法院訴訟2008年第827號，中華鋼具傢俬廠有限公司為原告人、Cheerful Year Limited為第一被告人而Blissful Year Limited為第二被告人)。此經蓋印文本命令之登記已經暫停。
9. 根據赤免資本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該物業內的房屋，乃依法建於該物業內的不同土地之上。
10. 資本值之明細載列如下：

	100% 權益	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應佔 90% 權益
37幅土地	23,655,000港元	21,289,500港元
六間房屋	<u>1,810,000港元</u>	<u>1,629,000港元</u>
總計	<u>25,465,000港元</u>	<u>22,918,500港元</u>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眾彩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聯合通函而編製：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經擴大眾彩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以及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的意見。

吾等按市值基準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市值乃一項資產之估值，當中並不計及出售或購買之成本，亦無就任何相關稅項作出抵免。

吾等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業主於市場將物業按現況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抬高此等物業之價值。

物業權益乃按市值基準假設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出售而進行估值。此方法依據廣泛接受之市價作為價值之最佳指標，並假設市場上近期交易證據可推斷類似物業之價值，惟當中須計入多項變數。

就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香港法例第150章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之條文，有關條文規定上述租期可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無須補繳地價，而於續期日起，按物業之應課差餉價值之百分之三收取每年的地租。

吾等並無賦予第一、二、三及四類的租用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因為該等物業屬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極為依賴經擴大眾彩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準確地盤面積，但已假設所接獲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地盤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行情況亦已視察其內部，並就此獲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調查或核查，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得有關該等物業的各項文件副本，並已就位於香港的物業在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獲文件副本上可能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並非就有關物業的業權提供意見。然而，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國內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經擴大眾彩集團所提供的物業清單後釐定。本估值證書涵蓋清單上的物業。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眾彩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向經擴大眾彩集團尋求確認，而經擴大眾彩集團亦已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的貨幣金額均為港元。

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並極為依賴多項假設及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準確地確定。吾等於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務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的性質，而在詮釋本報告時亦須謹慎。

吾等之估值概列如下，茲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謹啟

附註：張華富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就註冊成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以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估值概要

第一類－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青龍胡同1號 歌華大廈 第11層1105-1109、1110B及1111室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青龍胡同1號 歌華大廈 第11層1110A及1112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北大街107號 天海商務大廈 A座第8層801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北大街107號 天海商務大廈 A座第8層802-3、805-813、815及816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8號 3號樓103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麥子店西街3號 新恒基國際大廈 第3層315及316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 12號院 第2幢第6層602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上海市 河南北路485號 第7層A01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上海市 漢中路333弄 東方萊茵河濱花園5號 第6層60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路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第6層A606A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路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第6層A606B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路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第6層A606C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花好園花園 B1幢第12層A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沿河南路 羅湖金花大廈 第3幢第14層G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泰安軒 B幢第9層6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6.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泰康軒 第9層8室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強路 嘉福花園 嘉文閣 第3層301室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強路 嘉福花園 嘉賢閣 第5層02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地名津廣場 第2層8號舖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新城 華強路3號 富力盈力大廈 北座第12層1203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石鼓路33號 東方名苑 B幢第28層2806室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滄浪區 十全街759號 錦滄花園 1幢第2層203室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慶春路52號 東清大廈 E幢第17層1707室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二路391號 西湖國際科技大廈 B2幢第13層4室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外灘花園 3幢第9層90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6.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韶山北路139號 湖南文化大廈 第20層2003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韶山北路355號 窑嶺長沙市國家稅務局宿舍 1幢第3層302室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南內環街480號 盛偉大廈 第12層G座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南內環街480號 盛偉大廈 第11層B座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東玉龍街55號 第5層五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1. 中國 重慶市 石橋鋪 高科技開發園區 科園一路5號 創新大廈 第2層203室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重慶市 石橋鋪 高科技開發園區 科園一路5號 創新大廈 第3層301室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馬鞍山南路 富城大廈 第6層608室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北環中路131號 第7層703室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中華北路2號 第13層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 貴州省 安順市 朝陽區 建新路 1幢第3層303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7.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建業路88號 建業城市花園 69幢第1層1B室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武珞路717號 兆富大廈 第19層1908室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路18號 新都大廈 A幢第16層1601及1602室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西山區 丹霞路 集成大廈 第9層C及D座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國貿大道49-1號 港澳發展大廈 第18層A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2.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中山路66號 金外灘商務大廈 第7層702室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城西區 解放街 高槽巷5號院 西寧市戲劇團辦公室的一處辦公地方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福州北路 1幢第14層1401室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環山路2號 鴻苑大廈 第18層C座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松花江街15號 華驛大廈 第24層2407-10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7.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長江路28號 長江國際大廈 第13層1306室	無商業價值
48.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長江路28號 長江國際大廈 第21層2112室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哈爾濱高科技創業中心 26號孵化基地 第3層317室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番坊區 珠江路62號 第1層109及111室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 遼寧省 沈陽市 和平區 同澤北街9號 銀都大廈 A幢第8層802、803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烏魯木齊縣板房溝 七工村內的三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名津廣場 1幢第10層4B室	無商業價值
54.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花好園 A1幢第5層5B室	無商業價值
55.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水上北道 水榭花園 第19層B1903室	無商業價值
56.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西寧南路地質局南街8號 盈嘉國際大廈 第7層7011-701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 </u> 無

第三類－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第四類－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新城區 環城南路東段58號 城市浩星 第9層9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第五類－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將收購之香港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應佔之 權益百分比	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應佔於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 丈量約份第104約 第1995、1996、2043、2044、 2046、2048、2049、2050、 2051、2052、2054、2058、 2059、2061、2062、2063、 2065、2066、2073、2074、 2075、2077、2078、2080、 2081、2082、2122、2124、 2172、2298、4160A-J號地段 及4160號之餘段、4191及4196 號地段連同其上所建 的六間房屋	25,465,000 (不包括第2054、 2066、2078、 2080、2081及 4196號地段 此六幅土地)	90%	22,918,500 (不包括第2054、 2066、2078、 2080、2081及 4196號地段 此六幅土地)
	小計：		
	25,465,000		22,918,500
	總計：		
	25,465,000		22,918,5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64層高商業大廈22樓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6,355平方呎(590.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39,81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租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蜂林國際營銷有限公司。

第二類－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青龍胡同1號 歌華大廈 第11層1105- 1109、1110B及 1111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6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1層內的七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1,109.5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之月租為人民幣139,802.04元，第三年之月租為人民幣143,130.66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24.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天合文化有限公司(現稱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青龍胡同1號 歌華大廈 第11層1110A及 111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6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1層內的兩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305.9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之月租為人民幣38,554.71元，第三年之月租為人民幣39,472.71元。租金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應佔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北大街107號 天海商務大廈 A座第8層801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八層高辦公室大廈第8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32.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449元，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49%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北大街107號 天海商務大廈 A座第8層802-3、 805-813、815及 816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八層高辦公室大廈第8層內的13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792.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65,068元，不包括管理費。其後以月租形式租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49%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繼續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8號 3號樓103室	<p data-bbox="531 412 911 549">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8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 data-bbox="531 597 911 661">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228.58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710 911 774">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951 412 1126 849">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29,166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本心齋茶文化有限責任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麥子店西街3號 新恒基國際大廈 第3層315及316室	<p data-bbox="531 412 911 549">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9層高辦公室大廈第3層內的兩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p> <p data-bbox="531 597 911 661">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300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710 911 774">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951 412 1123 774">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378,000元，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天合新紀元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 12號院 第2幢第6層602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住宅大廈第6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之落成年份不詳。</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70.28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75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章宇昕。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中國 上海市 河南北路485號 第7層A01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7層高辦公室大廈第7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42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84,896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8.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 中國 上海市 漢中路333弄 東方萊茵河濱花園 5號 第6層60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6層高住宅大廈第6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3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7,000元，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8.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路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第6層A606A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9層高工業大廈第6層內的一個車間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20.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598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生港蜂業有限公司(現稱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1.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路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第6層A606B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9層高工業大廈第6層內的一個車間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409.8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52,493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應佔50.49%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路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第6層A606C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9層高工業大廈第6層內的一個車間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44.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5,709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應佔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3.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花好園花園 B1幢第12層A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2層高住宅大廈第12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40.76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張豔軍。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4.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沿河南路 羅湖金花大廈 第3幢第14層G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3層高住宅大廈第14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76.9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9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張豔軍。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5.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泰安軒 B幢第9層6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2層高住宅大廈第9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49.71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1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許文。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6.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泰康軒 第9層8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2層高住宅大廈第9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61.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3,3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許文。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7.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強路 嘉福花園 嘉文閣 第3層301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2層高住宅大廈第3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41.6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4,8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穆承。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8.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強路 嘉福花園 嘉賢閣 第5層02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2層高住宅大廈第5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08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3,9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穆承。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9.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地名津廣場 第2層8號舖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2層高商業大廈第2層內的一個舖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932.4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5,946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2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新城 華強路3號 富力盈力大廈 北座第12層1203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0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2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96.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之月租為人民幣19,630元，第三年之月租為人民幣21,2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謝燦英。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石鼓路33號 東方名苑 B幢第28層2806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1層高辦公室大廈第28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84.7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80,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24.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江蘇天合新紀元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2.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滄浪區 十全街759號 錦滄花園 1幢第2層203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六層高住宅大廈第2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1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錢順兵。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慶春路52號 東清大廈 E幢第17層1707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7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7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3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67,2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應佔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4.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二路391號 西湖國際科技大廈 B2幢第13層4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3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3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70.1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元，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浙江天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5.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外灘花園 3幢第9層902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8層高住宅大廈第9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56.21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5,4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張鵬飛。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6.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韶山北路139號 湖南文化大廈 第20層2003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8層高辦公室大廈第20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32.5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季租為人民幣20,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8.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湖南天合世嘉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7.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韶山北路355號 窑嶺長沙市國家 稅務局宿舍 1幢第3層30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7層高住宅 大廈第3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 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三 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36平方 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 宿舍。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 租期由二零零 九年七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 日止，為期一 年，月租為人 民幣2,000元， 不包括公用事 業服務收費及 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8.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湖南天合世嘉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28.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南內環街480號 盛偉大廈 第12層G座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7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2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8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37,000元，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張增華。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9.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南內環街480號 盛偉大廈 第11層B座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7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1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84.5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山西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東玉龍街55號 第5層 五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辦公室大廈第5層內的五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之落成年份不詳。 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250元，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其後以月租形式租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27%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四川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1. 中國 重慶市 石橋鋪 高科技開發園區 科園一路5號 創新大廈 第2層203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八層高工業大廈第2層內的一個車間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67.0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887.2元，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29.89%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32. 中國 重慶市 石橋鋪 高科技開發園區 科園一路5號 創新大廈 第3層301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八層高工業大廈第3層內的一個車間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9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604元，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重慶天合世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3.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馬鞍山南路 富城大廈 第6層608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1層高辦公室大廈第6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1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3,850元，不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安徽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4.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北環中路131號 第7層703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1層高辦公室大廈第7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3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8,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天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5.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中華北路2號 第13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3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之落成年份不詳。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4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2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貴州天合陽光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36. 中國 貴州省 安順市 朝陽區 建新路 1幢第3層303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住宅樓宇第3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之落成年份不詳。</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0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8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貴州天合陽光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7.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建業路88號 建業城市花園 69幢第1層1B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住宅樓宇第1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78.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8,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河南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3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武珞路717號 兆富大廈 第19層1908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0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9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21.1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3,997元，不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曹小。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9.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路18號 新都大廈 A幢第16層1601及 160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8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6層內的兩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194.2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4元，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8.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天津天合新紀元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0.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西山區 丹霞路 集成大廈 第9層C及D座	<p data-bbox="531 412 911 553">該物業由位於一幢15層高辦公室大廈第9層內的兩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 data-bbox="531 597 911 663">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380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708 911 774">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951 412 1123 774">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9,0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雲南天合世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1.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國貿大路49-1號 港澳發展大廈 第18層A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4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8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68.8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07,369.52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海南天合傳美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2.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中山路66號 金外灘商務大廈 第7層70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5層高住宅樓宇第7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27.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年月租為人民幣5,500元，第二年月租為人民幣6,25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6.17%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廣西天合世紀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3.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城西區 解放街 高槽巷5號院 西寧市戲劇團 辦公室的一處 辦公地方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辦公室大廈內的一處辦公地方所組成。該樓宇之落成年份不詳。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5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青海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福州北路 1幢第14層1401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9層高住宅大廈第14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7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53,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24.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山東天合世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5.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環山路2號 鴻苑大廈 第18層C座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6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8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7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47,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24.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山東天合世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6.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松花江街15號 華驛大廈 第24層2407-10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0層高辦公室大廈第24層內的四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240.3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4,619.47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應佔33.1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爾濱市龍江風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7.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長江路28號 長江國際大廈 第13層1306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4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3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0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8.62%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黑龍江天合世紀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8.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長江路28號 長江國際大廈 第21層211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4層高辦公室大廈第21層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5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元，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8.62%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黑龍江天合世紀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9.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哈爾濱高科技創業 中心 26號孵化基地 第3層317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工業 大廈第3層內的一個車間單位所 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二 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20平方 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 車間。	該物業由 貴 集團租用，租 期由二零零八 年十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零 年十一月一日 止，年租為人 民幣11,0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應佔33.1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爾濱市龍江風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50.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番坊區 珠江路62號 第1層109及111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辦公室大廈第1層內的兩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之落成年份不詳。</p> <p>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7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2,768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應佔33.15%權益之附屬公司黑龍江省博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1. 中國 遼寧省 沈陽市 和平區 同澤北街9號 銀都大廈 A幢第8層802、803 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辦公室大廈第8層內的兩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16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70,000元，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3.72%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遼寧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烏魯木齊縣板房溝 七工村內的三個辦 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辦公室大廈內的三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之落成年份不詳。 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9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2.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新疆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3.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名津廣場 1幢第10層4B室	<p data-bbox="531 412 903 549">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2層高住宅大廈第10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 data-bbox="531 597 903 661">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43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710 903 774">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 data-bbox="951 412 1118 849">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許文。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4.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花好園 A1幢第5層5B室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32層高住宅大廈第5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31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1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許文。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是可以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5.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水上北道 水榭花園 第19層B1903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0層高住宅大廈第19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205.8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9,0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18.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天津天合新紀元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6.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西寧南路地質局南 街8號 盈嘉國際大廈 第7層7011-7014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28層高辦公室大廈第7層內的四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租用面積約為23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84,680元，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 貴集團持有24.5%註冊資本面值之共同控制實體內蒙古天合文化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第三類－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64層高商業大廈22樓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該樓宇大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953平方呎(88.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0,966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租戶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蜂林國際營銷有限公司。

第四類－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新城區 環城南路東段58號 城市浩星 第9層902室	該物業由位於一幢多層高住宅大廈第9層內的一個住宅單位所組成。該樓宇之落成年份不詳。 該物業之租用面積約為114.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租戶為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應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並無就該租賃協議提供意見。

第五類－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將收購之香港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 丈量約份 第104約 第1995、1996、 2043、2044、 2046、2048、 2049、2050、 2051、2052、 2054、2058、 2059、2061、 2062、2063、 2065、2066、 2073、2074、 2075、2077、 2078、2080、 2081、2082、 2122、2124、 2172、2298、 4160A-J號地段及 4160號之餘段、 4191及4196號地段 連同其上所建的六 間房屋	<p>該物業由43幅農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四幢兩層高房屋及兩幢單層房屋所組成。</p> <p>未能在政府的土地記錄中得知第2054、2066、2078、2080、2081及4196號地段之地盤面積。其餘37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為90,948平方呎(8,449.3平方米)。除第2172及2298號之地段外，此43幅土地彼此相連。</p> <p>該六間房屋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13.8平方米(包括總露台面積約60.1平方米)，樓齡不詳。</p> <p>該物業中第2063、2066、2077、4191及4196號地段須分別受到新批約第5539、5655、5678、5711及6002號所限。未能在政府的土地記錄中得知此等新批約之政府租契期限。</p> <p>該物業之其餘地段乃根據不同的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並獲續期24年(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有關的農地目前為空置或佔用作出入通路。</p> <p>該物業之房屋現正翻新。</p>	<p>25,465,000 (不包括第2054、 2066、2078、 2080、2081及 4196號地段 此六幅土地) (見下文附註7) (100%權益)</p> <p>22,918,500 (不包括第2054、 2066、2078、 2080、2081及 4196號地段此六 幅土地)(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應佔90% 權益)</p>
	<p>目前就該物業之不同地段而應付的每年地租為有關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載列如下：

地段編號	註冊擁有人
2054、2074、2075、2078、 2080、2081	Loyal Truth Corporation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82	Blissful Year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58	882HK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51、2052、2062	Cheerful Year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61、2063、2065	Civic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044、2059	Good Day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1995、1996、2043、2046、 2048、2049、2050、2066、 2073、2077、2122、4191、 4196	Hero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4160 A-J	Happy Dragon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4160餘段	Fully Kingdom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124	Rich Wealthy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172、2298	HK 126 Limited，其90%權益由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 該物業中多幅地段屬於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2中的「鄉村式發展」土地用途分區。根據此分區計劃大綱的註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根據此註釋，以下用途（第一欄）為經常准許的用途：農業用途、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農地住用構築物、宗教機構（只限祠堂）及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此外，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食肆、圖書館、學校，以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根據此註釋，以下用途（第二欄）為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墓地、食肆、分層樓宇、政府垃圾收集站、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屋宇（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街市、加油站、康體文娛場所、私人會所、政府診所、公廁設施、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住宿機構、學校、商店及服務行業、社會服務設施，以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3. 該物業中的以下地段是於最近五年內按下列收購成本購入：

地段編號	收購日期	收購成本 (港元)
2054、2074、2075、2078、2080、208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1,200,000
208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2,000,000
205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2077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2051、2052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000,000
206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2061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000,000
2063、2065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2044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000,000
2059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2,000,000
1995、1996、2043、2046、2048、2049、2050、 2066、2073、2122、4191、4196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2,000,000
4160 A-J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600,000
4160餘段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00,000
212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00,000
2172、2298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466,496

4. 六間房屋位於以下地段：

地段編號	概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2051、2052	一幢兩層高房屋	137.3 (包括露台面積約4.1平方米)
2061	一幢兩層高房屋	178.3 (包括露台面積約16.3平方米)
	一幢單層房屋	16.1
2044、2046	一幢兩層高房屋	202.4 (包括露台面積約16.1平方米)
	一幢單層房屋	37
2059、2065	一幢兩層高房屋	442.7 (包括露台面積約23.6平方米)
	總計：	<u>1,013.8</u>

上述面積乃根據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土地測量師Kin Tat Engineering Survey Co.編製的尺寸圖而得出。

5. 吾等獲經擴大眾彩集團告知，建於第2059及2065號地段之樓宇有一部份僭越了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72號地段，而該地段之註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吾等獲經擴大眾彩集團告知，經擴大眾彩集團將以逆權侵佔方式取得丈量約份第104約第2072號地段之擁有權。
6. 第4196號地段之位置未能識別。吾等於估值中已撇除第4196號此地段。
7. 未能在政府土地記錄中得知第2054、2066、2078、2080、2081及4196號地段之地盤面積。吾等進行估值時已撇除此等地段。吾等之估值意見僅代表以下地段之價值：

第1995、1996、2043、2044、2046、2048、2049、2050、2051、2052、2058、2059、2061、2062、2063、2065、2073、2074、2075、2077、2082、2122、2124、2172、2298、4160A-J及餘段以及4191號地段。

8. 第2082號地段受限於一份經蓋印文本命令(參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備忘錄第08102101700074號, 關於高等法院訴訟2008年第827號, 中華鋼具傢俬廠有限公司為原告人、Cheerful Year Limited為第一被告人而Blissful Year Limited為第二被告人)。此經蓋印文本命令之登記已經暫停。
9. 根據赤免資本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該物業內的房屋, 乃依法建於該物業內的不同土地之上。
10. 資本值之明細載列如下:

	100% 權益	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應佔 90% 權益
37幅土地	23,655,000港元	21,289,500港元
六間房屋	1,810,000港元	1,629,000港元
	<hr/>	<hr/>
總計	25,465,000港元	22,918,500港元
	<hr/> <hr/>	<hr/> <hr/>

1. 責任聲明

本聯合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問博集團之資料，問博董事對本聯合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問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聯合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聯合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或事實，致使本聯合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聯合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問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	問博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63,671,428股	問博股份	20,636,714.28

於發行換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問博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問博之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	問博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63,671,428股	問博股份	20,636,714.28
3,400,000,000股	發行換股股份	34,000,000.00
59,280,401股	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問博債券獲悉數行使）	592,804.01
5,522,951,829股	問博股份	55,229,518.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問博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有未償還問博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之轉換為59,280,401股新問博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問博之尚未換股證券。所有已發行問博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於行使問博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問博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地位，其中包括股息及投票權。

3. 於問博股份、相關問博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披露

(a) 問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問博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董事於問博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問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問博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而須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於問博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長倉：

問博 董事姓名	問博/ 相聯法團 之名稱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張桂蘭	問博 (附註1)	700,596,428	-	-	700,596,428	33.95
	眾彩 (附註4及5)	2,095,857,322 (附註6)	2,070,000	-	2,097,927,322	65.32

附註：

- 該等700,596,428股問博股份由Precise Result持有。
- Precise Resul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700,596,428股問博股份中，48,750,000股問博股份已借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3. China Succe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眾彩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等2,095,857,322股眾彩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持有。
5. Best Frontier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909股由張桂蘭女士持有及1股由陳通美先生持有。由於張桂蘭女士有權於Best Frontier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Best Fronti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張桂蘭女士為問博董事，亦為Best Frontier之董事。
6. 除上表所載持有合共2,097,927,322股眾彩股份之權益外，張桂蘭女士於下列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眾彩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6,240,000股眾彩股份，即於行使根據眾彩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桂蘭女士(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予張桂蘭女士之眾彩股份之最高數目；及
 - (ii) 6,240,000股眾彩股份，即於行使根據眾彩購股權計劃授予陳通美先生(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予陳通美先生之眾彩股份之最高數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故張桂蘭女士被視為於該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問博之購股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問博董事或問博主要行政人員在任何問博股份、相關問博股份或問博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問博股東於問博股份、相關問博股份及問博之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問博董事或問博主要行政人員）於問博之問博股份及相關問博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問博作出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問博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為須載入問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1) 於問博股份之長倉

問博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問博普通股 數目	所持 購股權及 相關問博 股份數目	長倉總計	問博股權 百分比(%)
Precise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0,596,428 (附註1)	–	700,596,428	33.95
China Success (附註3及4)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700,596,428 (附註1)	–	700,596,428	33.95
眾彩 (附註1及4)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700,596,428 (附註1)	–	700,596,428	33.95
Best Frontier (附註4及5)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700,596,428 (附註1)	–	700,596,428	33.95
張桂蘭 (附註5)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700,596,428 (附註1)	–	700,596,428	33.95
陳通美 (附註5)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700,596,428 (附註1)	–	700,596,428	33.95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Evolution」)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8,750,000	406,532,314	455,282,314	22.06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vo LLC」) (附註6)	投資經理	48,750,000	406,532,314	455,282,314	22.06
Structured Investments Ltd. (附註6)	其他	48,750,000	406,532,314	455,282,314	22.06

問博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問博普通股 數目	所持 購股權及 相關問博 股份數目	長倉總計	問博股權 百分比(%)
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6)	投資經理	48,750,000	406,532,314	455,282,314	22.06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對問博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	453,878,314	453,878,314	21.9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	對問博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	453,878,314	453,878,314	21.9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LC	對問博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	453,878,314	453,878,314	21.9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對問博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	453,878,314	453,878,314	21.99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對問博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	453,878,314	453,878,314	21.9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對問博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	453,878,314	453,878,314	21.99
Citigroup Inc.	對問博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	453,878,314	453,878,314	21.99

(2) 於相關問博股份之短倉

問博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問博 股份數目	佔問博股權 百分比(%)
Evolution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8,750,000	2.36
Evo LLC (附註6)	投資經理	48,750,000	2.36

附註：

1. 該等700,596,428股問博股份指同一批問博股份。
2. Precise Resul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hina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700,596,428股問博股份中，48,750,000股問博股份已借予Evolution。

3. China Succe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眾彩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Frontier為眾彩之控股公司，持有2,095,857,322股眾彩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彩已發行股本約65.25%。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uccess、眾彩及Best Frontier各自被視為於Precise Result直接持有之該批700,596,428股問博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est Frontier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909股由張桂蘭女士持有及1股由陳通美先生持有。由於張桂蘭女士有權於Best Frontier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Best Frontier擁有權益之眾彩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為於張桂蘭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眾彩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問博與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根據承諾契據，Evolution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行使問博債券項下之兌換權，而問博承諾，當問博已將人民幣款項轉換為港元而屆時可用於支付贖回問博債券時，將贖回問博債券。換股股份數目(406,532,314)是根據向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資料而得出。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問博債券之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9,280,40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董事及問博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問博董事及問博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問博股份或問博之相關股份（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問博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問博集團於緊接本聯合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有關重大合約可概括分為以下範疇：(i)有關問博債券之承諾契據及修訂契據；(ii)有關終止新疆油田之溢利分享權以及出售問博持有之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股本權益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股本權益之協議；(iii)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iv)貸款資本化文件；(v)問博配售新問博股份；及(vi)有關元朗地段上現有樓宇之翻新及改善的建築顧問協議。詳情如下：

- (a) 問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簽立及交付之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問博同意豁免其於問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的若干權利；
- (b) 問博、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受託人」）及BNY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為修訂構成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而訂立之修訂契據；

- (c) 問博、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進一步修訂構成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而訂立之修訂契據；
- (d) 問博、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華油中匯能源」）、中石油昆崙燃氣有限公司（「昆崙」）及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各方同意：
 - i. 華油中匯能源及華油同意訂立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段(e)）；及
 - ii. 問博同意與昆崙訂立常德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段(f)）及湖南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段(g)）；
- (e) 華油中匯能源及華油就終止新疆油田之溢利分享權已獲退回向華油支付之款項及賠償利息共約人民幣39,856,000元（相當於約45,22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 (f) 問博及昆崙就以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89,3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問博集團所持有之48.33%常德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常德出售協議」）；
- (g) 問博及昆崙就以約人民幣100,144,000元（相當於約113,63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問博集團所持有之33%湖南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湖南出售協議」）；
- (h) 問博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確認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i)確認問博直至贖回金額已可用於贖回為止，才能贖回問博債券；(ii)承諾贖回金額在可用於贖回前及發出任何贖回問博債券通知前須諮詢問博，並考慮問博就贖回金額可用於贖回之流程及時間之所有合理要求；及(iii)問博為Evolution之利益而同意盡力盡快將贖回金額由人民幣轉換為已清算款項並可於香港自由使用之港元；

- (i) 問博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
- (i) Evolution向問博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問博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問博亦已向Evolution承諾，當根據常德出售協議及湖南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已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並且以全數屬於已清算及可自由使用之款項的形式由問博於香港收取，以及可用於贖回問博債券時，將用於贖回問博債券；
- (j) 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簽立及交付之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問博同意豁免其於問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之若干權利；
- (k) 金安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建築顧問合約，內容有關翻新和改善建於元朗地段之現有樓宇的項目管理服務；
- (l) 問博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著並代表問博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新問博股份；
- (m) 問博、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為進一步修訂構成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問博債券中債券持有人要求問博債券獲全部或部份贖回之權利之時間的相關條款已作修訂，據此，債券持有人現有權於(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任何日子；(ii)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要求問博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累計至認沽期權日之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問博債券，條件為若認沽期權日是屬於該期間內的日子，則贖回金額須已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並且以全數屬於已清算及可自由使用之款項的形式由問博於香港收取，以及可用於贖回問博債券。問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要求全數贖回問博債券之所需通知期亦已作出修訂，據此，問博須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此外，(i)Evolution向問博確認並承諾，其不會行使問博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及(ii)問博向Evolution確認並承諾，當贖回金額已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並且以全數屬於已清算及可自由使用之款項的形式由問博於香港收取，以及可用於贖回問博債券後，其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Evolution，而贖回金額將會用於贖回問博債券；

- (n) 問博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
 - (i) Evolution向問博確認並承諾，其不會行使問博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及
 - (ii) 問博向Evolution確認並承諾，當贖回金額已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並且以全數屬於已清算及可自由使用之款項的形式由問博於香港收取，以及可用於贖回問博債券後，其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Evolution，而贖回金額將會用於贖回問博債券；
- (o) 買賣協議；
- (p) 可換股債券；
- (q) 有抵押承付票；
- (r) 無抵押承付票；
- (s) 第一份認購協議；
- (t) 第二份認購協議；
- (u) 問博與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就問博債券訂立之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Evolution向問博承諾，其不會及其將促使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或抵押受託人不會：
 - (i) 將未有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問博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其他應付金額（「**相關款項未獲支付**」）視作構成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潛在違約事件**」）；或
 - (ii) 行使Evolution、受託人或抵押受託人因相關款項未獲支付而根據信託契據或任何抵押文件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之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或Evolution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問博仍未贖回問博債券，則作別論；
- (v) 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問博債券發出的函件，表示上文段(u)中的「較後日期」是指「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w) 補充協議；
- (x) 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問博債券發出的函件，表示上文段(v)中的「較後日期」是指「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
- (y) 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問博債券發出的函件，表示上文段(x)中的「較後日期」是指「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若符合若干準則）「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5. 問博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問博董事與經擴大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除本聯合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問博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問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問博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問博董事所知，問博董事、問博之僱員或主要問博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經擴大問博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人士與經擴大問博集團有或可能會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聯合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	獨立估值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嘉漫香港」)	獨立物業估值師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高銀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鄧偉雄」)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問博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高銀融資、嘉漫、嘉漫香港、鄧偉雄及信永中和概無於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嘉漫、嘉漫香港、鄧偉雄及信永中和概無於問博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高銀融資、嘉漫、嘉漫香港、鄧偉雄及信永中和均已就刊發本聯合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聯合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董事概無於經擴大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問博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問博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問博董事於經擴大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經擴大問博集團之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問博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問博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 (c) 問博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問博之公司秘書為陳家賢先生，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問博之監察主任為馮敬謙先生，彼亦為問博之執行董事。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問博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問博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問博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問博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如下：

田鶴年先生，69歲，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中國中央政府統一戰線部之副部長。彼現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副主席，亦為眾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問博集團。

張秀夫先生，76歲，亦為問博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一九四八年八月參加革命。一九五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局長，浙江省公安廳廳長，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政委；中國司法部常務副部長、黨組副書記；九屆人大代表，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會長。彼亦為眾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問博集團。

鄒其俊先生，73歲，亦為問博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出生於中國重慶市。一九五六年畢業於中山醫科大學。歷任暨南大學第二附屬醫院(深圳市人民醫院)院長，深圳市老年醫學研究所所長，內科教授，主任醫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深圳市傑出專家。歷任中華醫學雜誌特邀審稿專家，中國微循環學雜誌常務編輯，中國血流變學雜誌常務編輯，中國微循環學會理事，中華醫學會廣東省老年醫學會副主委，深圳市中華醫學會老年醫學會主委。鄒先生現為深圳市保健科技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健康教育首席專家及深圳市衛生局健康教育顧問。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問博集團。

杜恩鳴先生，38歲，亦為問博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系頒授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之一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逾十年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事宜之工作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杜先生亦為眾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問博集團。

- (g) 問博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馮敬謙先生及林衛邦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鄒其俊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12. 公司資料

董事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7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問博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負責問博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彼為眾彩(該公司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為問博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亦為張學良基金會副主席。彼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彼為問博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及問博集團之首席法律顧問陳霄女士之母親。

張女士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陳霆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問博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為問博行政總裁、問博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問博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里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在中國成立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逾十六年之豐富經驗。彼為眾彩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問博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之子及問博集團之首席法律顧問陳霄女士之弟。

陳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馮敬謙先生(「馮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問博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問博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數學及電腦科學雙主修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工作。

馮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林衛邦先生(「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問博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的理學士(工程)學位。林先生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具備逾三十年的豐富土木工程界別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鄒其俊先生及杜恩鳴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有關彼等各自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1. 一般資料」一節。

高級管理層

陳霄女士(「陳女士」)，45歲，問博集團之首席法律顧問。她於一九八九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其法律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以律師身份執業。彼於香港國際律師行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訓練，取得有關資格後，於香港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工作四年，專責中國項目及項目融資。彼於其後七年在Lucent Technologies之香港亞太區總部出任公司法律顧問，處理區內法律事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Avon Products Inc. 亞太區區域首席法律顧問，帶領處理區內法律、政府及監管事宜之隊伍。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Avon Products Co., Ltd. (該公司之證券於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眾彩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陳女士是問博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之女及問博執行董事陳霆先生之姊。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問博集團。

陳女士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楊毅明先生(「楊先生」)，47歲，問博集團企業策略部董事。彼負責問博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持有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之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及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曾於數間著名投資銀行出任高層。於加盟問博集團前，彼先後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能源及基本材料研究部主管、公用事業研究部地區主管及中型企業研究部地區主管。此外，彼曾任亞洲其中一間最大型的下游鋁材產品生產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問博集團。

楊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黃金杰先生(「黃先生」)，48歲，為問博之新加坡附屬公司Hsing Long Trading Co. Pte., Ltd. (主要從事食油貿易業務)之執行董事。彼為該附屬公司之創辦人之一，管理該附屬公司逾十年。其正式教育背景為電腦工程，亦持有美國奧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職責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落實及監管新訂及現有策略及業務。彼在國際貿易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黃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陳家賢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問博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陳家賢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至問博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問博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查閱：

- (a) 問博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鄧偉雄編製之問博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一；
- (e) 信永中和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三；
- (f) 鄧偉雄編製之經擴大問博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四；
- (g) 嘉漫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所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六；
- (h) 嘉漫香港編製有關經擴大問博集團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八；
- (i) 問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j) 本聯合通函。

1. 責任聲明

本聯合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眾彩集團之資料，眾彩董事對本聯合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眾彩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聯合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聯合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或事實，致使本聯合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聯合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眾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 眾彩股份</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211,893,839股 眾彩股份</u>	<u>32,118,938.39</u>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眾彩之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 眾彩股份</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11,893,839股 眾彩股份	32,118,938.39
118,567,716股 發行換股股份（假設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1,185,677.16
<u>3,330,461,555股 眾彩股份</u>	<u>33,304,615.5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3,05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現行購股權行使價認購新眾彩股份。此外，有未償還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之轉換為118,567,716股新眾彩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眾彩之尚未換股證券。所有已發行眾彩股份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眾彩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股息及投票權。

3. 於眾彩股份、相關眾彩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披露

(a) 眾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眾彩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彩董事於眾彩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眾彩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眾彩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眾彩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而須知會眾彩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於眾彩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長倉：

眾彩 董事姓名	眾彩/ 相聯法團 之名稱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張桂蘭	眾彩	2,095,857,322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2,097,927,322	65.32
陳通美	眾彩	-	-	2,097,927,322 (附註1及2)	2,097,927,322	65.32
劉獻根	眾彩	-	1,410,000	-	1,410,000	0.04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	909	1 (附註3)	910	-

眾彩 董事姓名	眾彩/ 相聯法團 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	1	909 (附註3)	910	-
張桂蘭	問博	700,596,428 (附註4)	-	-	700,596,428	33.95
陳通美	問博	-	-	700,596,428 (附註4)	700,596,428	33.95

附註：

- 該2,095,857,322股眾彩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眾彩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陳通美先生被視為於全部2,097,927,322股眾彩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2,070,000股眾彩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眾彩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其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和陳通美先生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之股份的100%權益，而由於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陳通美先生亦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之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Frontier擁有眾彩已發行股本約65.25%權益，而眾彩則直接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Precise Result之100%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700,596,428股問博股份。在該等問博股份當中，48,750,000股問博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借股協議借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Evolution」)。

(ii) 眾彩之購股權：

眾彩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張桂蘭	23/11/2006	23/11/2006 – 17/10/2012	0.62	1,560,000
	23/11/2006	23/5/2007 – 17/10/2012	0.62	1,560,000
	23/11/2006	23/11/2007 – 17/10/2012	0.62	3,120,000
陳通美	23/11/2006	23/11/2006 – 17/10/2012	0.62	1,560,000
	23/11/2006	23/5/2007 – 17/10/2012	0.62	1,560,000
	23/11/2006	23/11/2007 – 17/10/2012	0.62	3,120,000
陳霆	23/11/2006	23/11/2006 – 17/10/2012	0.62	1,560,000
	23/11/2006	23/5/2007 – 17/10/2012	0.62	1,560,000
	23/11/2006	23/11/2007 – 17/10/2012	0.62	3,120,000
劉獻根	23/11/2006	23/11/2006 – 17/10/2012	0.62	350,000
	23/11/2006	23/5/2007 – 17/10/2012	0.62	350,000
	23/11/2006	23/11/2007 – 17/10/2012	0.62	700,000

眾彩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
田鶴年	23/11/2006	23/11/2006 – 17/10/2012	0.62	260,000
	23/11/2006	23/5/2007 – 17/10/2012	0.62	260,000
	23/11/2006	23/11/2007 – 17/10/2012	0.62	530,000
杜恩鳴	23/11/2006	23/11/2006 – 17/10/2012	0.62	260,000
	23/11/2006	23/5/2007 – 17/10/2012	0.62	260,000
	23/11/2006	23/11/2007 – 17/10/2012	0.62	530,000
				22,220,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眾彩董事及眾彩主要行政人員在任何眾彩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眾彩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眾彩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眾彩股東於眾彩股份、相關眾彩股份及眾彩之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眾彩董事或眾彩主要行政人員）於眾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眾彩作出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眾彩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為須載入眾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1) 於眾彩股份之長倉

眾彩股東名稱	所持有眾彩 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短倉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
Best Frontier	2,095,857,322 (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25

L：長倉

附註：

- 該2,095,857,322股眾彩股份由Best Frontier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約99.89%及0.11%。三名眾彩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陳霆先生均亦為Best Frontier之董事。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眾彩集團於緊接本聯合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有關重大合約可概括分為以下範疇：(i)有關收購Grand Promise之協議；(ii)有關眾彩於收購Grand Promise後所承擔之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之承諾契據、修訂契據、安排費用書及延期書；(iii)有關收購Best Delight Group Limited（「Best Delight」）之協議；(iv)有關問博債券之承諾契據及修訂契據；(v)有關終止新疆油田之溢利分享權以及出售問博持有之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股本權益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股本權

益之協議；(vi)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vii)貸款資本化文件；(viii)問博配售新問博股份；(ix)Precise Result配售現有問博股份；及(x)有關元朗地段上現有樓宇之翻新及改善的建築顧問協議。詳情如下：

- (a) Grand Promise、Best Frontier、張桂蘭女士與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 Master Fund I, L.P. (「Liberty Harbor」) (統稱為「Grand Promise投資者」)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Grand Promise票據購買協議 (「Grand Promise票據購買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Grand Promise將發行，而Grand Promise投資者將購買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代價為35,000,000美元；
- (b) 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為以下票據之統稱(a)Grand Promise向Liberty Harbor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優先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及(b)Grand Promise向Evolution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優先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Evolution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據此 (其中包括) 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可按照Grand Promise投資者之選擇權而轉換為最多達480,687,974股新眾彩股份 (其中137,339,420股眾彩股份 (約佔經該等股份擴大後眾彩所有已發行股本之3.7%) 可於Grand Promise買賣協議 (定義見下文段(d)) 完成後在Evolution行使新眾彩股份轉換權後按行使價0.8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Evolution)；
- (c) Grand Promise向Grand Promise投資者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佳天股份抵押，據此佳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及就此籌得之全部款項已抵押予Grand Promise投資者作為第一優先抵押，該契據乃根據Grand Promise票據購買協議而簽立；
- (d) 眾彩與Best Frontier、Mega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Kiree Group Limited、盧慧筠女士、鄧炳輝先生、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陳家賢先生及黃詩專先生 (統稱為「Grand Promise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Grand Promise買賣協議 (「Grand Promise買賣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Grand Promise賣方同意出售而眾彩同意購買Grand Prom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

- (e) (i)眾彩(作為買方／承讓人)與(ii)各Grand Promise賣方(作為賣方／轉讓人)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8批轉讓文據，據此各Grand Promise賣方根據Grand Promise買賣協議按下文所載之有關代價將下文所載數目之Grand Promise股份轉讓予眾彩：

Grand Promise賣方名稱	於Grand Promise之股份數目	代價 (眾彩股份數目)
Best Frontier	8,000	1,809,739,130
Mega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0	162,876,520
Kiree Group Limited	340	76,913,912
盧慧筠	300	67,865,216
鄧炳輝	200	45,243,478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00	45,243,478
陳家賢	140	31,670,434
黃詩專	100	22,621,738

- (f) 眾彩代Evolution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附加契據，據此眾彩同意在有關附加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與Grand Promise共同及個別地(盡可能)接受Evolution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約束，該契據乃根據Grand Promise買賣協議簽立；
- (g) 眾彩代Liberty Harbor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附加契據，據此眾彩同意在有關附加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與Grand Promise共同及個別地(盡可能)接受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約束，該契據乃根據Grand Promise買賣協議簽立；
- (h) 眾彩與Best Frontier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轉讓契據，據此Grand Promise欠付Best Frontier之股東貸款13,816,003港元已由Best Frontier轉讓予眾彩，代價為20,023,192股眾彩股份，該契據乃根據Grand Promise買賣協議簽立；
- (i) 資天投資有限公司(「資天」)(作為賣方)與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Success」)(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之協議，據此資天同意出售而China Success同意購買Best De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139,000,000港元；
- (j) 資天(作為轉讓人)與China Success(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批轉讓文據，據此資天根據上文(i)所述之協議按代價139,000,000港元將1股Best Delight股份轉讓予China Success；

- (k) 資天(作為轉讓人)與China Success(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批買賣票據,據此資天根據上文(i)所述之協議按代價139,000,000港元將1股Best Delight股份轉讓予China Success;
- (l) 問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簽立及交付之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問博同意豁免其於問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的若干權利;
- (m) 問博、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受託人」)及BNY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為修訂構成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個認沽期權日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改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 (n) 問博、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進一步修訂構成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問博出售已抵押財產以贖回尚未行使問博債券(惟足以贖回問博債券以及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之資金乃以託管方式持有);限制債券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轉換問博債券之權利;修訂換股價為0.5756港元及最低重訂參考價格,以及修訂問博與債券持有人可據此贖回問博債券之條文;
- (o) 問博、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華油中匯能源」)、中石油昆崙燃氣有限公司(「昆崙」)及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各方同意:
- i. 華油中匯能源及華油同意訂立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段(p));及
 - ii. 問博同意與昆崙訂立常德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段(q))及湖南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段(r));
- (p) 華油中匯能源及華油就終止新疆油田之溢利分享權已獲退回向華油支付之款項及賠償利息共約人民幣39,856,000元(相當於約45,22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 (q) 問博及昆崙就以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89,3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問博集團所持有之48.33%常德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常德出售協議」);

- (r) 問博及昆崙就以約人民幣100,144,000元(相當於約113,63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問博集團所持有之33%湖南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湖南出售協議」)；
- (s) 眾彩、Grand Promise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為修訂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認沽期權已由(i)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要求贖回指明數額未行使Evolution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及(ii)由Evolution於期權行使期間就所有或部份未行使Evolution可換股債券可行使之期權替代；
- (t) 眾彩、Grand Promise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為修訂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認沽期權已由(i)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要求贖回指明數額未行使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及(ii)由Liberty Harbor於期權行使期間就所有或部份未行使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可行使之期權替代；
- (u)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承諾之條款及條件，於承諾期，自任何眾彩集團成員(問博或其附屬公司、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及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除外)保存或控制之銀行賬戶內提現或轉賬均將受到若干限制；(ii)Grand Promise與眾彩承諾盡合理努力確保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保存或控制之銀行賬戶內的提現或轉賬遵守同樣限制；及(iii)Grand Promise同意，其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實施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之重組所需，並且具有明確法定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之文件(其形式及內容均為Grand Promise、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所合理信納)(「承諾」)；
- (v) 問博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確認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i)確認問博直至贖回金額已可用於贖回為止，才能贖回問博債券；(ii)承諾贖回金額在可用於贖回前及發出任何贖回問博債券通知前須諮詢問博，並考慮問博就贖回金額可用於贖回之流程及時間之所有合理要求；及(iii)問博為Evolution之利益而同意盡力盡快將贖回金額由人民幣轉換為已清算款項並可於香港自由使用之港元；

- (w)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承諾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取代「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ii)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各自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前不會根據Evolution可換股債券或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持有人認沽期權(「修訂及承諾協議」)；
- (x) 眾彩、Grand Promise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為進一步修訂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lution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限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更改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
- (y) 眾彩、Grand Promise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為進一步修訂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iberty Harbor可要求贖回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限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更改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
- (z)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第二份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a)修訂及承諾協議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取代「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及(b)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就允許任何眾彩集團成員(問博或其附屬公司、中文發數字或天合除外)於承諾期內自銀行賬戶進行若干提現或轉賬所提述之「8,000,000港元」更改為「12,000,000港元」；
- (aa)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自第三份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修改修訂及承諾協議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取代「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各自承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前不會根據Evolution可換股債券或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持有人認沽期權要求贖回；

- (bb) 問博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i) Evolution向問博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問博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問博亦已向Evolution承諾，當根據常德出售協議及湖南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已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並且以全數屬於已清算及可自由使用之款項的形式由問博於香港收取，以及可用於贖回問博債券時，將用於贖回問博債券；
- (cc)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第四份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自第四份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修訂及承諾協議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第15個營業日」取代「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ii)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各自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第15個營業日前不會根據Evolution可換股債券或Liberty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持有人認沽期權以要求贖回；
- (dd) 眾彩、Grand Promise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進一步修訂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lution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
- (ee) 眾彩、Grand Promise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進一步修訂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iberty Harbor可要求贖回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
- (ff)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第五份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第五份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修改修訂及承諾協議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取代「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第15個營業日」；
- (gg) 眾彩、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安排費用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據此，眾彩同意向Liberty Harbor支付2,500,000港元及向Evolution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彼等協助安排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費用；

- (hh)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第六份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第六份修訂及承諾協議之日期起，修訂「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取代「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ii)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各自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前不會根據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行使持有人認沽期權以要求贖回；
- (ii) 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簽立及交付之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問博同意豁免其於問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之若干權利；
- (jj) 眾彩、Grand Promise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為進一步修訂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lution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
- (kk) 眾彩、Grand Promise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為進一步修訂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iberty Harbor可要求贖回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
- (ll)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第七份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第七份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修改修訂及承諾協議中「承諾期」一詞，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取代「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以及修訂規管自眾彩集團成員或問博保存或控制之銀行賬戶提現或轉賬之限制的條款；
- (mm) 眾彩、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延期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到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持有人認沽期權，眾彩須按照延期書之條款而支付延期費及每日延期費。延期書亦訂明，眾彩將有權要求而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將有責任接受現有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條件為眾彩未必可以就任何屬於持有人認沽期權之未行使標的之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行使此選擇權；

- (nn) 金安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建築顧問合約，內容有關翻新和改善建於元朗地段之現有樓宇的項目管理服務；
- (oo) 問博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著並代表問博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新問博股份；
- (pp) 問博、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為進一步修訂構成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問博債券中債券持有人要求問博債券獲全部或部份贖回之權利之時間的相關條款已作修訂，據此，債券持有人現有權於(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任何日子；(ii)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要求問博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累計至認沽期權日之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問博債券，條件為若認沽期權日是屬於該期間內的日子，則贖回金額須已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並且以全數屬於已清算及可自由使用之款項的形式由問博於香港收取，以及可用於贖回問博債券。問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要求全數贖回問博債券之所需通知期亦已作出修訂，據此，問博須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此外，(i)Evolution向問博確認並承諾，其不會行使問博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及(ii)問博向Evolution確認並承諾，當贖回金額已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並且以全數屬於已清算及可自由使用之款項的形式由問博於香港收取，以及可用於贖回問博債券後，其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Evolution，而贖回金額將會用於贖回問博債券；
- (qq) 問博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i) Evolution向問博確認並承諾，其不會行使問博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及(ii) 問博向Evolution確認並承諾，當贖回金額已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並且以全數屬於已清算及可自由使用之款項的形式由問博於香港收取，以及可用於贖回問博債券後，其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Evolution，而贖回金額將會用於贖回問博債券；
- (rr) 買賣協議；
- (ss) 可換股債券；
- (tt) 有抵押承付票；
- (uu) 無抵押承付票；
- (vv) 第一份認購協議；

- (ww) 第二份認購協議；
- (xx) Precise Result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著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問博股份；
- (yy) Precise Result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著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問博股份；
- (zz) 眾彩、Grand Promise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為進一步修訂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lution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
- (aaa) 眾彩、Grand Promise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為進一步修訂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iberty Harbor可要求贖回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
- (bbb)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承諾期」之釋義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取代「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並且對眾彩集團於承諾期不得進行出售實施若干新條款；
- (ccc) 眾彩、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更改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更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延期書的條款，據此，眾彩支付每日延期費之責任已作修改；
- (ddd) 問博與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就問博債券訂立之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Evolution向問博承諾，其不會及其將促使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或抵押受託人不會：(i) 將未有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問博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其他應付金額(「相關款項未獲支付」)視作構成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

件(「潛在違約事件」)；或(ii)行使Evolution、受託人或抵押受託人因相關款項未獲支付而根據信託契據或任何抵押文件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之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或Evolution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問博仍未贖回問博債券，則作別論；

- (eee) Precise Result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著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每股0.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4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問博股份；
- (fff) 眾彩、Grand Promise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為進一步修訂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lution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
- (ggg) 眾彩、Grand Promise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為進一步修訂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iberty Harbor可要求贖回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
- (hhh)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承諾期」之釋義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取代「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iii) 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問博債券發出的函件，表示上文段(ddd)中的「較後日期」是指「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jjj) 補充協議；
- (kkk) 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問博債券發出的函件，表示上文段(iii)中的「較後日期」是指「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lll) 眾彩、Grand Promise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修訂Evolution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lution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

- (mmm) 眾彩、Grand Promise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進一步修訂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iberty Harbor可要求贖回Liberty Harbor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
- (nnn) 眾彩、Grand Promise、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Grand Promi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第三份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承諾期」之釋義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取代「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ooo) Precise Result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匯盈證券有限公司為著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每股0.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8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問博股份；及
- (ppp) 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問博債券發出的函件，表示上文段(kkk)中的「較後日期」是指「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若符合若干準則)「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5. 眾彩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眾彩董事與經擴大眾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眾彩董事所知，經擴大眾彩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彩董事或主要眾彩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眾彩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人士與眾彩集團有或可能會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聯合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	獨立估值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嘉漫香港」)	獨立物業估值師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高銀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鄧偉雄」)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眾彩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嘉漫、嘉漫香港、高銀融資及鄧偉雄概無於眾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漫、嘉漫香港、高銀融資及鄧偉雄概無於眾彩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眾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嘉漫、嘉漫香港、高銀融資及鄧偉雄均已就刊發本聯合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聯合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彩董事概無於經擴大眾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眾彩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眾彩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眾彩董事於經擴大眾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經擴大眾彩集團之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眾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眾彩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 (c) 眾彩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眾彩之公司秘書為關耀明先生，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眾彩之監察主任為陳霆先生，彼為眾彩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f) 眾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眾彩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眾彩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所載為彼等之背景及彼等於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現任及曾任)。

田鶴年先生，69歲，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中國中央政府統一戰線部之副部長。彼現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副主席，亦為問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眾彩。

張秀夫先生，76歲，亦為眾彩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一九四八年八月參加革命。一九五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局長，浙江省公安廳廳長，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政委；中國司法部常務副部長、黨組副書記；九屆人大代表，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會長。彼亦為問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眾彩。

杜恩鳴先生，38歲，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系頒授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之一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逾十年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事宜之工作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榮

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杜先生亦為問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眾彩。

- (g) 眾彩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12. 公司資料

董事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 71歲, 主席, 眾彩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她亦為眾彩之授權代表。她於眾彩集團服務逾9年, 現任眾彩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桂蘭女士負責眾彩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她是張學良基金會副主席。她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 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 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她是問博(於創業板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她是陳霄女士及陳霆先生之母及陳通美先生之妻, 悉皆為眾彩之執行董事。

張女士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陳通美先生, 73歲, 眾彩集團創辦人之一兼眾彩執行董事。他於眾彩集團服務逾9年, 現任眾彩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負責眾彩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他畢業於中國山西工業大學, 並於一九六零年八月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陳通美先生擁有逾13年成立及管理公司之經驗。他是陳霄女士及陳霆先生之父及張桂蘭女士之夫, 悉皆為眾彩之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陳霆先生，40歲，眾彩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主席、監察主任兼行政總裁，他於眾彩集團服務逾8年，現任眾彩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眾彩集團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他持有澳洲麥格里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於一九九三年頒授之經濟學學士學位。陳霆先生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他亦是問博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兼行政總裁。他是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子及陳霄女士之弟，悉皆為眾彩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眾彩集團。

陳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陳霄女士(「陳女士」)，45歲，眾彩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她於一九八九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其法律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以律師身份執業。彼於香港國際律師行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訓練，取得有關資格後，於香港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工作四年，專責中國項目及項目融資。彼於其後七年在Lucent Technologies之香港亞太區總部出任公司法律顧問，處理區內法律事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Avon Products Inc.亞太區區域首席法律顧問，帶領處理區內法律、政府及監管事宜之隊伍。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Avon Products Co., Ltd. (該公司之證券於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女士是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女及陳霆先生之姊，悉皆為眾彩之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眾彩集團。

陳女士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劉獻根先生(「劉先生」)，51歲，執行董事，他於眾彩集團服務逾8年，為眾彩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界及會計界擁有逾20年經驗及曾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Charli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眾彩集團。

劉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有關彼等各自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1. 一般資料」一節。

高級管理層

關耀明先生(「關先生」)，44歲，眾彩集團財務總監兼眾彩之公司秘書。他於眾彩集團服務逾8年，現任眾彩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關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四年審計工作之經驗及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之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眾彩集團。

關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馮敬謙先生(「馮先生」)，40歲，眾彩集團企業策略部董事及眾彩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負責眾彩集團之業務發展。他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及電腦科學。他曾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馮先生亦是問博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眾彩集團。

馮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楊毅明先生(「楊先生」)，47歲，眾彩集團企業策略部董事。楊先生參與眾彩集團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工作，持有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商業研究碩士學位。他具有超過16年金融業經驗，曾在多家著名投資銀行擔任高層。於加盟眾彩集團前，他先後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能源及基本物質研究部主管、公用事業研究部地區主管及中型企業研究部地區主管。楊先生之前亦為其中一間亞洲最大下游鋁材產品製造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眾彩集團。

楊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陳健基先生，40歲，眾彩集團技術總監，他持有澳洲麥格里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學士學位。他曾擔任IBM Australia技術顧問、Aeon Credit Services Co., Ltd. 經理及EVI Services Ltd. 資訊科技發展經理。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眾彩集團。

陳健基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何萍萍女士(「何女士」)，60歲，眾彩集團銷售及推廣部聯席董事，為眾彩集團主席私人助理以及眾彩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小姐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貿易大學)之對外貿易學士學位，並擁有經濟師和國際經濟師職稱。於加盟眾彩集團前，她先後擔任安徽省進出口集團部門經理、第三公司經理。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眾彩集團。

何女士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郭淑儀女士(「郭女士」)，33歲，眾彩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她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她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眾彩集團前，她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中國一家大型投資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管理職務。

郭女士之商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至眾彩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眾彩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查閱：

- (a) 眾彩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鄧偉雄編製之眾彩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二；
- (e) 鄧偉雄編製之經擴大眾彩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五；

- (f) 嘉漫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所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六；
- (g) 嘉漫香港編製有關經擴大問博集團及經擴大眾彩集團土地及樓宇(包括所有租賃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聯合通函附錄八及附錄九；
- (h) 眾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i) 本聯合通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a Marvel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赤免資本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江龍章先生(「擔保方」)(作為擔保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就此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上述經補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下文稱為「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標註「A」字樣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付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
- (b) 待上文1(a)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附表5所附之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件」)而創設及發行總本金額為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以及在各方面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問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上文1(a)及(b)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上文1(b)項之決議案取得批准而發行）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或於必須的範圍）配發及發行所須數目之新股份（「特定授權」），而特定授權是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現行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董事可能不時獲授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以及無損及不會撤銷上述的現行一般授權或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 (d)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及擔保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買方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及擔保方（或彼等任何一方）（「認沽期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中有關認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認沽期權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概括詳情載於聯合通函中問博董事會函件內「認沽期權」一段）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e) 待上文1(a)、(b)、(c)及(d)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實行或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指董事認為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條款並非重要而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2. 「動議

- (a) 倘若買方根據及按照認沽期權條款及條件行使認沽期權，批准以1,085,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根據認沽期權條款及條件作出對銷）向認沽期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

問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實行或落實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指董事認為對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非重要而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代表董事會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馮敬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同之發言權利。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倘任何股份以身故股東名義登記，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a Marvel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赤免資本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江龍章先生（「擔保方」）（作為擔保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就此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上述經補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下文稱為「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標註「A」字樣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發行承付票（定義見聯合通函））；
- (b) 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部分或全部兌換為換股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於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攤薄（「視作出售」）；
- (c)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及擔保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買方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及擔保方（或彼等任何一方）（「認沽期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中有關認沽期權之條款及條

* 僅供識別

眾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件（「認沽期權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概括詳情載於聯合通函中問博董事會函件內「認沽期權」一段）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實行或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視作出售以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指董事認為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條款並非重要而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2. 「動議

- (a) 倘若買方根據及按照認沽期權條款及條件行使認沽期權，批准以1,085,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根據認沽期權條款及條件作出對銷）向認沽期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實行或落實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指董事認為對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非重要而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代表董事會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眾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同之發言權利。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倘任何股份以身故股東名義登記，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